

隰县人民政府文件

隰政发〔2023〕58号

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隰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2023-2025年)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

《隰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3-2025年）》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隰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2023-2025 年)

隰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九月

《隰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2023-2025年)

主持单位：隰县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隰县分局

技术支持单位：山西欣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1
1.1 指导思想	1
1.2 规划背景	1
1.3 编制依据	6
1.4 编制原则	10
1.5 规划期限	11
1.6 规划范围	11
1.7 术语定义	12
第二章 区域概况	15
2.1 自然气候条件	15
2.2 社会经济状况	19
2.3 生态环境概况	21
2.4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现状	24
第三章 规划目标	36
3.1 规划目标	36
3.2 畜禽养殖环境承载力分析	37
3.3 目标可实现性分析	43
第四章 主要任务	45
4.1 明确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总体要求	45
4.2 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	48
4.3 完善粪污处理和利用设施	50
4.4 建立健全台账管理制度	54

4.5 强化环境监管.....	55
第五章 重点工程.....	57
5.1 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	57
5.2 畜禽粪污集中处理设施建设.....	63
5.3 田间配套设施建设.....	63
5.4 监管体系建设.....	64
第六章 工程估算与资金筹措.....	66
6.1 工程投资估算.....	66
6.2 资金筹措.....	68
第七章 效益分析.....	69
7.1 环境效益.....	69
7.2 经济效益.....	70
7.3 社会效益.....	71
第八章 保障措施.....	72
8.1 组织领导.....	72
8.2 责任分工.....	73
8.3 政策支持.....	74
8.4 技术指导.....	76
8.5 监督考核.....	77
8.6 宣传引导及公众参与.....	79
附件 1 编制说明.....	81
附件 2 附表.....	109
附表 1 畜禽规模养殖场基本信息清单.....	110
附表 2 畜禽养殖场户粪污肥料化利用配套土地面积要求清单	115

附表 3 规划期内拟整治畜禽养殖户清单.....	134
附表 4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重点工程支持主体和内容清单.....	150
附表 5 行政区域内耕地、园地、林地、草地面积清单.....	151
附表 6 隰县畜禽粪污土地承载.....	152
附件 3 附图.....	154
附图 1 行政区划图.....	154
附图 2 水系图.....	155
附图 3 畜禽规模养殖场分布图.....	156
附图 4 禁养区分布图.....	157
附图 5 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分布图.....	158
附图 6 果菜茶种植基地、有机农业示范区等空间分布图.....	159
附图 7 治理养殖场户范围图.....	160
附图 8 畜禽粪污集中处理中心建设布局图.....	161
附图 9 种养结合粪污定向消纳空间布局图.....	162
附图 10 畜禽养殖现状分布图.....	163

第一章 总 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统筹临汾市隰县环境保护和畜牧业发展，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推动隰县畜牧业合理布局，以种养结合、农牧结合为抓手，坚持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县校合作，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制，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持续提升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平，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隰县畜牧业绿色循环高质量发展，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生态隰县提供有力支撑。

1.2 规划背景

1.2.1 编制背景

2013 年 10 月 8 日，国务院第 26 次常务会议通过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3 号），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编制畜牧业发展规划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规定畜牧业发展规划应当统筹考虑环境承载能力以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要求，合理布局，科学确定畜禽养殖的品种、规模、总量；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应当统筹考虑生产布局，明确污染防治目标、任务、重点区域、设施建设及防治措施。

2016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明确要求优化农业产业结

构和区域布局，启动实施种养结合循环农业示范工程，推动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发展，将生态循环农业上升到国家战略高度。同年 12 月 23 日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 14 次会议上强调，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关系 6 亿多农村居民生产生活环境，关系农村能源革命，关系能不能不断改善土壤地力、治理好农业面源污染，是一件利国利民利长远的大好事。

2017 年 6 月 12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 号），要坚持保供给与保环境并重，坚持政府支持、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的方针，坚持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治理路径，以畜牧大县和规模养殖场为重点，以农用有机肥和农村能源为主要利用方向，健全制度体系，强化责任落实，完善扶持政策，严格执法监管，加强科技支撑，强化装备保障，全面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提出到 2020 年，建立科学规范、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制度，构建种养循环发展机制，全国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5%以上、大规模养殖场提前一年达到 100%。畜牧大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和现代农业产业园率先实现上述目标。

2018 年 2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统筹考虑生活垃圾和农业生产废弃物利用、处理，建立健全符合农村实际、方式多样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有条件的地区要推行适合农村特点的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方式。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将厕所粪污、畜禽养殖废弃物一并处理并

资源化利用。

2020 年 6 月 4 日，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农办牧〔2020〕23 号），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标准，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粪肥管理制度，加快构建种养平衡、农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新格局。国家支持畜禽养殖场户建设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鼓励采取粪肥还田、生产有机肥等方式进行资源化利用。

2020 年 9 月 14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出《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1 号），提出了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原则为“市场主导，防疫优先，绿色发展，政策引导”。

2021 年，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实施方案（试行）（环办土壤〔2021〕8 号）中指出，以省为单位加强畜禽散养密集区污染治理，明确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户污染治理要求和责任，鼓励对畜禽粪污进行无害化处理，达到肥料化利用有关要求后，进行还田利用。以促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为导向，健全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标准体系，加强养殖场户环境监督管理。

2021 年 10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1〕465 号），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指导各地科学规划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2021 年 11 月 8 日，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山西省农业农村厅进行了转发。

2022 年 4 月 1 日，山西省生态环境厅与农业农村厅两部门联合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的通知》（晋

环函〔2022〕284号）与2022年的4月28日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住房与城乡建设厅、水利厅、乡村振兴局五部联合发出《关于印发〈山西省深入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晋环发〔2022〕10号）；2022年，临汾生态环境局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的通知》（临环函〔2022〕36号）。

2022年11月，根据文件要求，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隰县分局积极开展《隰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3-2025）的编制工作。

1.2.2 编制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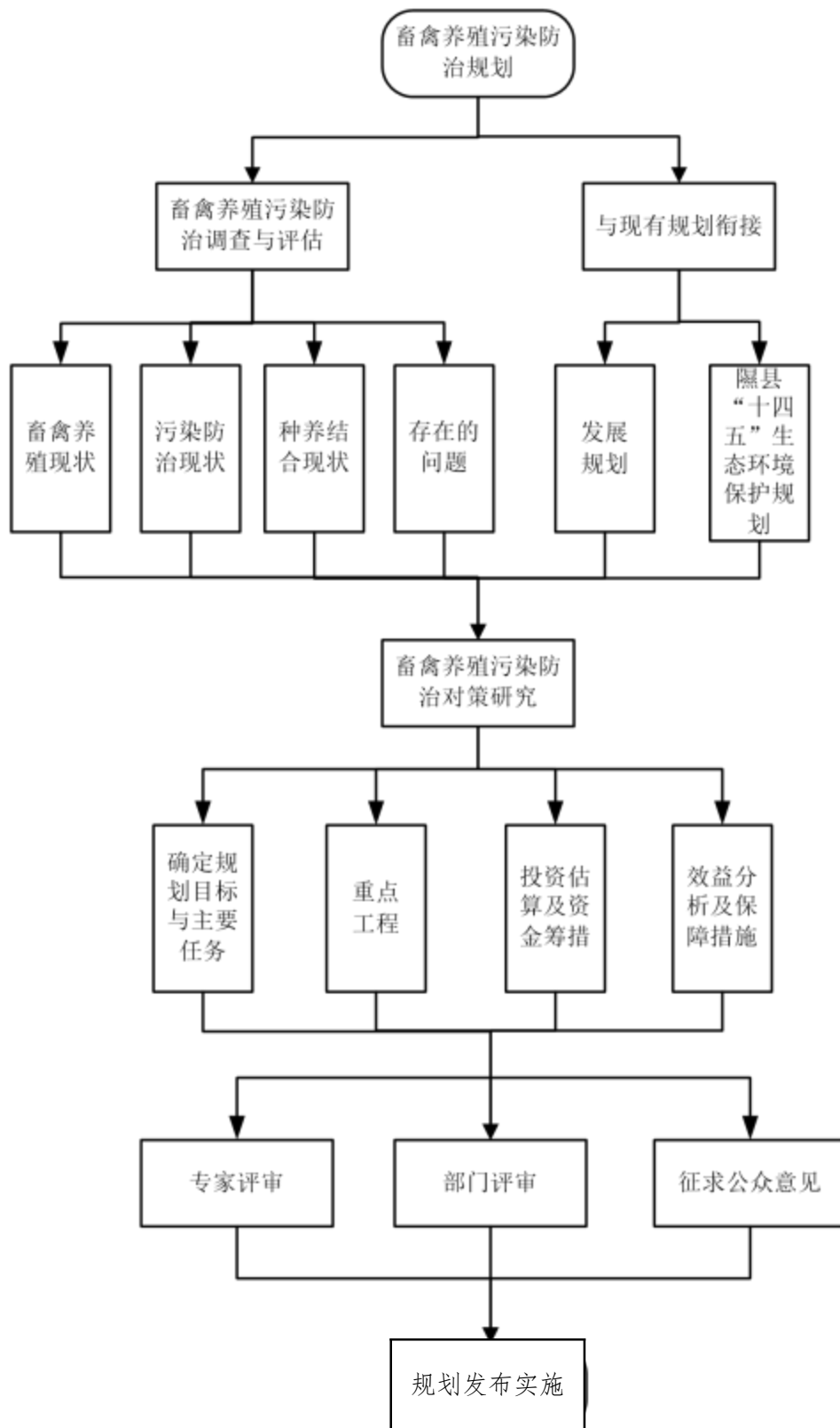


图 1-1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工作线路图

(1) 建立规划编制工作机制，提出编制方案，委托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承担规划研究与编制工作。

(2) 开展实地调研和专题研究，综合研判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种养平衡的重大问题，明确规划任务与措施、重点工程等，形成规划研究报告；凝练规划内容，绘制规划图件，形成规划文本和图集。

(3) 广泛征求政府部门、行业专家、社会公众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4)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评审。

(5) 规划通过评审且修改完善后，依法定程序颁布实施。

1.3 编制依据

1.3.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 年）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修订）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 年）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订）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订）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修订）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7 年修订）
-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 年修订）
-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 年修订）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 年修订）
- (22)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 年）
- (23) 《山西省环境保护条例》（2021 年修订）
- (24) 《山西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8 年）
- (25) 《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修订）
- (26) 《山西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 (27) 《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1.3.2 规范和标准

- (1)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
- (2) 《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GB 7959-2012）；
- (3)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
- (4)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

- (5)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GB/T18877-2020）；
- (6) 《畜禽粪便监测技术规范》（GB/T 25169-2010）；
- (7) 《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 25246-2010）；
- (8) 《畜禽养殖污水贮存设施设计要求》（GB/T 26624-2011）；
- (9) 《畜禽粪便贮存设施设计要求》（GB/T 27622-2011）；
- (10)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 36195-2018）；
- (11) 《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497-2009）；
- (1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 1029-2019）；
- (13)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 81-2001）；
- (14) 《有机肥料》（NY/T 525-2021）；
- (15) 《畜禽场环境污染控制技术规范》（NY/T 1169-2006）；
- (16) 《沼肥施用技术规范》（NY/T 2065-2011）；
- (17) 《畜禽粪便堆肥技术规范》（NY/T 3442-2019）；
- (18)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指南》（DB14/T727-2020）；
- (19) 《畜禽粪便土地承载力测算方法》（NY/T 3877-2021）。

1.3.3 政策、规划及相关文件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
- (2) 《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农办牧〔2018〕1号）；
- (3) 《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号）；

(4) 《关于促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依法加强养殖污染治理的指导意见》（农办牧〔2019〕84号）；

(5) 《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农办牧〔2020〕23号）；

(6) 《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0〕33号）；

(7) 《关于开展水环境承载力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办水体函〔2020〕538号）；

(8)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2021〕第24号公告）

(9)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实施方案（试行）》（环办土壤〔2021〕8号）；

(10) 《关于印发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1〕465号）；

(11) 《关于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管理的通知》（农牧办〔2021〕46号）

(12) 《关于印发〈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的通知》（农牧办〔2022〕19号）；

(13) 《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2〕82号）；

(14) 《关于印发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16〕69号）；

(15) 《关于印发〈山西省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规模标准〉的通知》（晋农生态畜牧发〔2017〕2号）；

- (16) 《山西省 2020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计划》（晋农牧医发〔2020〕7 号）；
- (17) 《山西省十四五畜禽粪肥利用种养结合建设规划》（晋农牧检法〔2022〕10 号）；
- (18) 《山西省“十四五”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规划》（2022 年 4 月）；
- (19)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和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的通知》（晋环函〔2022〕284 号）；
- (20) 《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的通知》（临环函〔2022〕36 号）；
- (21) 《临汾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22) 《临汾市“十四五”“两山六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
- (23) 《关于印发临汾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2021 年 6 月）；
- (24) 《隰县县城总体规划（2016-2030 年）》；
- (25) 《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26) 《隰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2 年 5 月）；
- (27) 《隰县畜牧兽医中心“十四五”规划》（2022 年 7 月）；
- (28) 《隰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报告》。

1.4 编制原则

(1) 统筹兼顾，强化监督

综合考虑畜禽养殖污染现状、畜牧业发展需求、种养结合基础和经济发展状况等因素，明确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发挥监督执法倒逼作用。

(2) 因地制宜、分区施策

统筹考虑自然环境、畜禽养殖类型、结构和空间布局，种植类型与规模、耕地质量、环境承载力、人居环境影响等因素，因地制宜、分区分类探索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路径。

(3) 种养结合、协同减排

以畜禽粪肥就近就地利用为重点，协同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与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结合种植规模与结构，科学测算畜禽粪肥养分供需情况，系统评估畜禽粪肥还田利用的经济性和可行性，合理选择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措施。

(4) 政府主导、多方联动

完善多方协调联动机制，强化地方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体系。拓宽投融资渠道，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推动第三方服务等社会化运营模式健康发展。

1.5 规划期限

以 2021 年为规划基准年，规划期限为 2023-2025 年。

1.6 规划范围

隰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范围包括龙泉镇、黄土镇、午城镇、城南乡、阳头升乡、寨子乡、下李乡共七个乡镇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和

畜禽养殖户。

1.7 术语定义

1.7.1 畜禽规模养殖场

根据山西省农业厅、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规模标准》的通知（晋农生态畜牧发〔2017〕2号）确定山西省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生猪养殖场出栏量 ≥ 500 头，蛋禽养殖场存栏量 ≥ 10000 羽，肉禽养殖场出栏量 ≥ 50000 羽，奶牛存栏 ≥ 100 头，肉牛出栏量 ≥ 50 头，肉羊养殖场出栏量 ≥ 300 只（见表 1-1）。其他畜种规模参照执行。

表 1-1 山西省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

养殖种类	生猪出栏 (头)	蛋鸡存栏 (羽)	肉鸡出栏 (羽)	奶牛存栏 (头)	肉牛出栏 (头)	肉羊出栏 (头)
畜禽养殖场 (小区) 规模标准	≥ 500	≥ 10000	≥ 50000	≥ 100	≥ 50	≥ 300

1.7.2 畜禽养殖户

根据《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指南》（环办土壤函〔2021〕465号）未达到畜禽规模养殖场标准且满足以下标准的确定为畜禽养殖户：生猪设计出栏 ≥ 50 头，奶牛设计存栏 ≥ 5 头，肉牛设计出栏 ≥ 10 头，蛋鸡/鸭/鹅设计存栏 ≥ 500 羽，肉鸡/鸭/鹅设计出栏 ≥ 2000 羽。

1.7.3 畜禽养殖散户

未达到畜禽养殖户标准的为畜禽养殖散户。

畜禽养殖散户由于养殖数量相对较少，且基本能自行消纳养殖粪污，故在本次规划中不考虑畜禽养殖散户。

1.7.4 猪当量

用于计算畜禽氮排泄量的度量单位，存栏 1 头生猪的年平均氮排泄量为 1 个猪当量。推荐 1 个猪当量 1 年的氮排泄量为 11 千克/头。按存栏量折算：100 头猪相当于 15 头奶牛、30 头肉牛、250 只羊、2500 只家禽。其他畜种由地方自行设定折算系数。

1.7.5 畜禽粪污

畜禽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粪、尿和污水等的总称。

1.7.6 固体粪污

指畜禽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粪、尿、外漏饮水和冲洗水及少量散落饲料等组成的固态混合物。

1.7.7 液体粪污

指畜禽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粪、尿、外漏饮水和冲洗水及少量散落饲料等组成的液态混合物（含粪浆）。

1.7.8 畜禽粪污处理设施

指畜禽粪污减量、收集、暂存、处理等设施设备。

1.7.9 畜禽粪肥

畜禽粪污经过无害化处理和发酵，充分杀灭病原菌、虫卵和杂草种子后作为肥料还田利用的堆沤肥、沼渣、沼液、肥水和以畜禽粪污为主要原料的有机肥料（商品有机肥）。

第二章 区域概况

2.1 自然气候条件

2.1.1 地形地貌及地质特征

隰县地处吕梁山区，境内地势东、西高，中间低，由东北向西南逐渐倾斜，县境东部为吕梁山脉西麓，为中高山基岩山区和丘陵沟壑区，西部为黄土丘陵沟壑区，中部自北向南为城川河谷区。隰县属典型的黄土高原残垣沟壑区，境内垣面高阔残缺，沟壑纵横交错，山峦连绵，丘陵起伏，海拔大部分在 950 米—1300 米之间，境内最高峰青山沟顶位于黄土镇，海拔 2012.5 米；最低点位于午城镇胡城村昕水河岸滩，海拔 762.5 米。

在隰县最为典型的午城黄土地质区域，一层紫红色亚粘土，一层棕黄色亚砂土相互交叠而成，构成红黄相间明亮的土层，20 世纪 60 年代，我国著名地质学家刘东生在这里建立起第四纪地层剖面，剖面分布在离石黄土下部，岩石颜色较红，含有红棕色埋藏土壤层，命名为“午城黄土”，午城黄土经过长时间被风雨侵蚀后，呈现出多种多样的形态，黄土地貌类型齐全且独具特色，其彩色黄土地貌景观在全国乃至全球具有典型性，极具美学价值。

2.1.2 气候气象

隰县属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其特点是气温低且干燥，四季分明，冬冷夏热，旱多涝少，春季干旱少雨，夏季炎热多雨，秋季凉爽干燥，

冬季严寒少雪。

(1) 日照

隰县累年年均生长期 140 天，年均无霜期 186.5 天，最长达 234 天，最短为 148 天。年平均日照时数 2404.7 小时，年总辐射 137.1 千卡/平方厘米。0 摄氏度以上持续期 185 天（一般为 4 月 15 日—10 月 15 日）。

(2) 温度

隰县累年年均气温 9.6 摄氏度，1 月平均气温零下 5.9 摄氏度，极端最低气温零下 24.2 摄氏度（2002 年 12 月 26 日）；7 月平均气温 23.0 摄氏度，极端最高气温 38.5 摄氏度（2002 年 7 月 15 日）。最低月均气温零下 10.7 摄氏度（2011 年 1 月），最高月均气温 24.6 摄氏度（2001 年 7 月）。平均气温年较差 28.9 摄氏度，最大日较差 21.8 摄氏度（2010 年 10 月 5 日）。

(3) 降水

隰县累年年均降水量 474.2 毫米，多数年份降水量在 450—550 毫米之间。年均降水日数为 80 天，最长达 99 天（2003 年），最少为 60 天（1997 年）。极端年最大雨量 725.9 毫米（2003 年），极端年最少雨量 312.4 毫米（1997 年）。主要集中在每年 5 月—10 月，8 月最多。

2.1.3 河流水系

隰县境内河流较多，大小沟谷三千余条，大多是干沟或小溪。外流河均属黄河水系。除西部集水面积 13 平方千米（占全县面积的 0.9%）的木瓜沟、辛盛村沟、王家沟三条支流通过永和境内的芝河注入黄河

外，其余河流均为黄河一级支流——昕水河的集水区。因流经黄土残塬区，植被覆盖较差，河流水量不大，含沙量高。境内共有二级支流三条：城川河、东川河和刁家峪河。

城川河（紫川河）：发源于交口县水头山，是昕水河上游支流，由北而南贯穿县境中部，流经下李乡、城南乡、龙泉镇和午城镇 4 个乡镇，全长 70 千米，流域面积 995 平方千米，河道纵坡 1.65%。县城以上长约 45 千米，沿东北向城川向斜发育流经县城，多年平均年径流量 4548 万立方米，中等干旱年为 2300 万立方米，2004 年 4 月测得枯水期清水流量为 0.258 立方米/秒。于午城村汇入昕水河，流经大宁县向西最后汪入黄河。（古城河为城川河支流，发源于县城东部山区，长约 23 千米，流域面积 83.2 平方千米，在县城汇入城川河）。

东川河：上游由两条支流组成，北支紫峪河发源于大坪村后，南支克城川发源于蒲县摩天岭平头圪塔，两支流在黄土镇上庄村相汇，自东而西流经县境南部黄土镇、寨子乡和午城镇 3 个乡镇，全长 60 千米，流域面积 436 平方千米，河道纵坡 1.55%。多年平均年径流量 2286 万立方米，中等干旱年 960 万立方米，2004 年 4 月测得枯水期清水流量为 0.212 立方米/秒，于午城镇川口村汇入昕水河，经大宁注入黄河。

刁家峪河：发源于永和县卧牛岭，入境后经刁家峪川由北向南流经阳头升乡和午城镇两个乡镇，于午城镇午城村汇入昕水河，流经大宁，最后注入黄河。全长 34.4 千米，流域面积 103.72 平方千米，河道纵坡 1.85%。多年平均年径流量 543.5 万立方米，2004 年 4 月测得枯水期清水流量为 0.086 立方米/秒。流域内均为黄土丘陵区。

表 2-1 隰县主要河流简况

河流名称	水文特征简介	境内全长 (千米)	流域面积 (平方千米)
城川河	发源于交口县水头山，是昕水河上游支流，由北而南贯穿县境中部，流经下李乡、城南乡、龙泉镇、午城镇 4 个乡镇汇入昕水河	70.5	995
东川河	自东而西流经县境南部，流经黄土镇、寨子乡和午城镇 3 个乡镇	60.0	436.0
刁家峪河	发源于永和县卧牛岭，入境后经刁家峪川由北向南流经阳头升乡和午城镇两个乡镇，于午城村汇入昕水河，流经大宁，最后注入黄河	34.4	103.7

2.1.4 植被覆盖

隰县林草面积 143.8 万亩，其中林地面积 90.98 万亩，草地面积 52.82 万亩，在林地中，有林地 33.56 万亩，灌木林地面积 5.75 万亩，其他林地面积 51.67 万亩。

2.1.5 土壤特征

隰县地处晋西黄土残塬沟壑区，地形起伏较大。土壤分布既受纬度和山地垂直带谱规律的影响，又受特殊的水文地质条件和人为因素的影响，分布较为复杂，共划为 3 个土类，6 个亚类，21 个土属，42 个土种。但广泛分布于全县的主要是碳酸盐褐土和褐土性土，此外还有少量的棕壤和山地褐土。就垂直分布来看，海拔在 1400~1700 米之间为山地褐土；1700~1800 米之间为山地淋溶褐土；1800 米以上为山地棕壤。碳酸盐褐土主要分布在七大塬和两大川（隰县的粮食主产区），褐土性土分布在丘陵和沟坡地带。

县境土壤绝大部分发育在黄土母质上，土层深厚，通常在 50~100 米之间。但由于塬沟落差大，地下水位深，土体干燥，导致土壤有机质含量低贫，全县 90%的面积在 1%以下，速效磷含量 5PPM 左右，速效钾含量平均 100PPM。全氮含量多在 0.05~0.09 之间。

2.2 社会经济状况

2.2.1 行政区划

隰县现辖 3 个镇（龙泉镇、黄土镇、午城镇）、4 个乡（城南乡、阳头升乡、寨子乡、下李乡），县政府驻龙泉镇。

2.2.2 产业类型

（1）农业

全年全县农作物总播种面积 22312 公顷，比上年增加 791 公顷，增加 3.68%，其中，粮食作物种植面积 20789 公顷，比上年增加 123 公顷；油料种植面积 353 公顷，比上年减少 19 公顷；蔬菜（含菜用瓜）种植面积 375.4 公顷，比上年增加 25.1 公顷。在粮食种植面积中，玉米种植面积 14908 公顷，减少 217.5 公顷；谷子种植面积 1821.4 公顷，减少 185.1 公顷；薯类（折粮）种植面积 1541.5 公顷，增加 226.9 公顷。

全年粮食总产量达到 57052.33 吨，比上年减少 886.07 吨，减产 1.5%。其中：玉米 37981.6 吨，减产 12.7%；谷子 6486.4 吨，减产 5.7%；薯类（折粮）29016.7 吨，增产 373.6%。

根据全县畜禽抽样调查资料显示，年末全县生猪存栏 41944 头，

其中能繁母猪 2191 头，牛存栏 422 头，其中奶牛 81 头，羊存栏 35482 只，家禽存栏 23.359 万只，其中蛋用鸡 23.1608 万只。猪肉产量 5785.63 吨，牛肉产量 323.14 吨，羊肉产量 429.92 吨，禽肉产量 285.34 吨，牛奶产量 356.1 吨，禽蛋产量 2130.4 吨。

当年完成造林合格面积 533 公顷。其中，人工造林 533 公顷。

全年全县农业机械总动力 109420 千瓦，化肥施用量（实物量）13845.6 吨；农膜塑料薄膜使用量 118.2 吨；农村用电量 1062.1 万千瓦时。

（2）工业和建筑业

从 2011 年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标准由过去的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提高到 2000 万元，2021 年隰县工业企业有五家规上企业。全年全部工业增加值 20004 万元，比上年增长 32.0%，其中规上企业完成工业增加值 18085 万元。

全年全县建筑业实现增加值 11252 万元，比上年增长 4.9%。

（3）贸易、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26257.1 万元，比上年增长 115%。分地域看，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107929.5 万元，增加 33.3%；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18327.6 万元，增长 7.3%。分行业看，批发和零售业零售额 762178.8 万元，下降 54%；住宿和餐饮业零售额 16986 万元，增长 139.7%。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全年全县共有施工项目 43 个，其中亿元以上项目 5 个。本年投产项目 7 个。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61212 万元，比上年增长 30.0%，其中第一产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2555 万元，第二产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0134 万元，第三产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8523 万元。

2.2.3 经济指标

隰县 2021 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54824 万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7.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98109 万元，增长 8.7%；第二产业增加值 31256 万元，增长 10075 万元，增长 15.0%；第三产业增加值 125459 万元，增长 5.3%。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31%，比上年增长 7.5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为 10.4%，增长 1.9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为 58.6%，下降 9.4 个百分点。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28647 元，按 2021 年末汇率计算达到 4494.28 美元。

2.2.4 土地利用特征

隰县共有土地 1413.9 平方千米，其中农用地 738.6 平方千米，含耕地 256.7 平方千米（基本农田 137.8 平方千米）、林地 340.9 平方千米、园地 63.2 平方千米、牧草地 77.7 平方千米；建设用地 25.6 平方千米；未利用地 628.9 平方千米。

2.3 生态环境概况

2.3.1 水环境质量

根据 2021 年 12 月临汾市地表水水质状况报告，隰县县域省考断面位于昕水河的下胡城村断面，水质类别为Ⅲ类，水质状况为良好。截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隰县地表水下胡城村断面水质全年累计为

地表Ⅳ类（省考断面要求为Ⅳ类），达到考核要求。

隰县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有均庄岩水源地、菜沟水源地、古城村水源地和堆金坪水源地，共计 4 个水源地。均属地下水源地。根据《隰县（市）行政单位集中式生活饮用水 水源水质状况报告》，2021 年全年 4 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2.3.2 大气环境质量

2021 年隰县大气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达到二级以上标准的优良天数为 309 天，优良率 86.8%，全市排名第 3，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3.63，同比降低 7.2%，全市排名第 2；SO₂ 平均浓度 10 微克/立方米，同比降低 16.7%，单项指标浓度全市排名第 3；PM₁₀ 平均浓度 64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3.0%，单项指标浓度全市排名第 7；NO₂ 平均浓度 24 微克/立方米，同比增下降 4.0%，单项指标浓度全市排名第 6；PM_{2.5} 平均浓度 24 微克/立方米，同比降低 17.2%，单项指标浓度全市排名第 1；CO 平均浓度 1.3 毫克/立方米，同比降低23.5%，单项指标浓度全市排名第 5；O₃-8h 平均浓度 150 微克/立方米，同比增加 4.2%，单项指标浓度全市排名第 3。

2.3.3 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隰县目前无污染耕地，通过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全县土壤污染得到初步管控，农村环境整治初见成效，固体废物污染有效遏制，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取得明显成效。基本农田大多数属于清洁无污染土壤，符合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的要求。

根据隰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耕地质量监测报告结果显示，其土壤

全氮含量平均值为 0.8g/kg，全氮含量相对较高，根据《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农办牧〔2018〕1 号）相关标准，土壤氮养分含量水平等级属于 II 级。

表 2-2 土壤不同氮磷养分水平下施肥供给养分占比推荐

土壤氮磷养分分级		I	II	III
施肥供给占比		35%	45%	55%
土地全氮含量 (克/千克)	旱地（大田作物）	>1.0	0.8~1.0	<0.8
	水田	>1.2	1.0~1.2	<1.0
	菜地	>1.2	1.0~1.2	<1.0
	果园	>1.0	0.8~1.0	<0.8
土壤有效磷含量		>40	20~40	<20

2.3.4 需要重点关注的环境问题

（1）严格“散乱污”企业整治。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包括大型畜禽规模养殖场和畜禽养殖户等乱排等。

（2）持续开展 VOCs、CO 和 NH₃ 排放治理。利用科技手段，加大专项执法，提高监管效能，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到位，协同推动 PM_{2.5} 和 O₃ 治理。按照临汾市涉挥发性有机物行业整治要求完成汽修行业（含喷漆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自查自纠工作，建立整改清单，督促整改到位。

（3）严格企业排污监管。强化环保执法监管，协同应用自动监控、视频监控、环保设施用电监控等科技手段，对企业排污情况进行

全天候监管，依法查处不正常使用、擅自停用、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或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2.4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现状

2.4.1 畜禽养殖现状

隰县畜禽养殖种类主要有生猪、肉牛、奶牛、羊、家禽等。按照《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1〕465号），猪当量折算按表 2-3 折算。隰县 2021 年畜禽总养殖量见表 2-4。由表 2-4 可知，2021 年隰县畜禽养殖总量约为 7.98 万头猪当量，其中猪养殖总量为 4.19 万头猪当量，占总养殖量的 52.56%，其次为牛和羊，养殖总量为 1.43 和 1.41 万头猪当量，占总养殖量分别为 17.97% 和 17.76%；最少的是家禽类，养殖总量为 0.93 万猪当量，占总养殖量的 11.71%，隰县畜禽养殖总户数为 1664 户，其中畜禽规模养殖场有 87 户，畜禽养殖户有 369 户，养殖散户有 1238 户。

表 2-3 畜禽数量折算猪当量数量表

畜禽种类	畜禽数量	猪当量
生猪	1 头	1 头
奶牛	15 头奶牛	100 头
肉牛	30 头肉牛	100 头
羊	250 只羊	100 头
家禽	2500 只家禽	100 头

表 2-4 隰县 2021 年畜禽养殖总量

畜禽名称	2021 年存栏数 (头/只/羽)	猪当量 (头)
一、生猪	41944	41944
二、牛	4222	14073
三、羊	35432	14173
四、家禽	233590	9344
其中蛋鸡	231608	9264
合计		79534

(1) 畜禽规模养殖场

隰县畜禽规模养殖场基本情况见表 2-5。

表 2-5 隰县畜禽规模养殖场基本情况

乡镇	生猪 (户数)	存栏	牛 (户数)	存栏	羊 (户数)	存栏	鸡 (户数)	存栏
龙泉镇	0	0	1	42	6	1222	4	1318 4
午城镇	5	7794	1	89	2	362	4	25927
黄土镇	5	4376	3	473	1	412	0	0
阳头升乡	2	5183	2	206	0	0	1	1700
寨子乡	10	14755	1	47	3	652	0	0
下李乡	3	554	3	135	3	556	1	17001
城南乡	5	2281	1	42	1	168	19	127934
合计	30	34944	12	1035	16	3373	29	185745

由表 2-5 可见，畜禽规模养殖场共计 87 户。畜禽规模养殖场主

要集中在城南乡，数量为 26 户，占全县畜禽规模养殖场的 30%。畜禽规模养殖场养殖畜禽最多的是生猪 30 户，其次为鸡 29 户，以上养殖畜禽户数占规模养殖总户数的 68%。

(2) 畜禽养殖户

隰县畜禽养殖户基本情况见表 2-6。

表 2-6 隰县畜禽养殖户基本情况

乡镇	生猪 (户数)	存栏	牛 (户数)	存栏	羊 (户数)	存栏	鸡 (户数)	存栏
龙泉镇	11	683	7	108	11	1293	3	7481
午城镇	22	1686	11	168	2	294	2	9351
黄土镇	6	316	30	501	22	2717	0	0
阳头升乡	3	129	19	301	10	1114	0	0
寨子乡	24	1613	36	571	18	2156	0	0
下李乡	6	426	29	560	31	3742	0	0
城南乡	18	1891	17	267	21	2540	10	20231
合计	90	6744	149	2476	115	13856	15	37063

由表 2-6 可见，畜禽养殖户共计 369 户。畜禽养殖户养殖畜禽数量最多的是牛 149 户，占畜禽养殖总户数的 40%；其次为羊 115 户，占畜禽养殖总户数的 31%；第三为生猪 90 户，占畜禽养殖总户数的 24%。

2.4.2 污染防治现状

2.4.2.1 畜禽清粪方式现状

隰县畜禽规模养殖场生猪大部分主要利用水泡粪的方式清理粪污，大部分牛、羊、家禽和一小部分生猪的清粪方式基本以干清粪为主，即畜禽排放的粪便一经产生便通过机械或人工的方式收集、清除，尿液、残余粪便及冲洗水则从排污道排出的清粪方式，干清粪产生的粪便存放于堆粪场，就近就地还田利用或委托第三方等集中收运处理。

2.4.2.2 畜禽粪污处理主要模式及设施类型

隰县畜禽规模养殖场共有 87 家，已全部配备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设施类型主要为粪污存储设施，包含固体粪污发酵设施、液体粪污储存发酵设施等。固体粪污发酵设施用于堆放处理畜禽产生的固体粪便，液体粪污储存发酵设施用于收集处理畜禽产生的液体粪污。少部分畜禽规模养殖场具备雨污分流措施，需要进一步完善畜禽规模养殖场的雨污分流设施。

87 家畜禽养殖场均距村 200 米外，畜禽规模养殖场均配备拉粪车。畜禽养殖户大部分未建合格的粪污处理配套设施。

隰县畜禽粪污处理主要模式有堆肥发酵后还田利用、与农户或第三方签订定向回收协议。畜禽粪污处理设施类型有堆粪棚、化粪池、粪沟、污水尿液收集管道等。

2.4.2.3 禁养区划定

(1) 禁养区划定原则

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是促进隰县畜禽养殖业可持续发展、优化畜禽养殖产业布局、解决农业面源污染、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质量的重大战略举措，也是稳定生猪生产、保障食品安全的重要举措。隰县已完成了禁养区的划定工作。依法划定的禁养区区域分五大类。

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包括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陆域范围。已经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的，按照现有陆域边界范围执行；未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的，参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 338-2018）中各类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法确定。其中，饮用水水源保护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养殖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注：畜禽粪便、养殖废水、沼渣、沼液等经过无害化处理用作肥料还田，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不造成环境污染的，不属于排放污染物）。

2) 自然保护区

包括国家级和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公布的自然保护区范围执行。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范围内，禁止建设养殖场。

3) 风景名胜区

包括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以国务院及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名单为准，范围按照其规划确定的范围执行。其中，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禁止建设养殖场；其他区域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

4) 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根据城镇现行总体规划，动物防疫条件、卫生防护和环境保护要求等，因地制宜，兼顾城镇发展，科学设置边界范围。边界范围内，禁止建设养殖场。

5)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划定的区域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建设养殖场的区域。

(2) 划定方法

1) 饮用水水源地

①已划定保护区的饮用水水源地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划定为一类禁养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划定二类禁养区。隰县已完成了 4 个县城饮用水源地和 5 个乡镇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工作。

②未划定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参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 338-2007）进行禁养区划定，其中一级保护区划定为一类禁养区。二级保护区划定二类禁养区。待水源地保护区工作完成后，按划定的保护区范围执行。

地下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参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 338-2007）“7.2.1.1 孔隙水潜水型中小型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方法”中对应范围的上限值划定保护区范围。

地表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参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 338-2007）中“河流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分方法”进行划定，具体范围为：

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下游 100 米范围内的河道水域，陆域为沿岸纵深与河岸的水平距离 50 米，与一级保护区水域河长相同范围内的陆域。

二级保护区长度从一级保护区的上游边界向上游（包括汇入的上游支流）延伸 2000 米，下游侧外边界距一级保护区边界 200 米的河道水域，陆域为二级保护区沿岸纵深范围 1000 米，与二级保护区水域河长相同的区域。

农村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地

参照《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技术指南》（HJ 2032-2013）中“5 水源防护区划分技术”，具体范围为：

大型大型河流、湖库水源防护区范围：取水口陆侧岸边上游 50 米，下游 30 米范围的区域。

小型塘坝水源防护区范围：不大于库塘水面、正常水位线以上水平距离 50 米范围。

地下水水源防护区范围：应大于井的影响半径，且不小于 30 米。傍河取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参照此要求执行。井的影响半径范围根据水源地所处的水文地质条件、开采方式、开采水量和污染源分布情况确定。

2) 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划定为一类禁养区。

3) 风景名胜区

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划定为一类禁养区；其他区域划定为二类禁养区。

4) 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城镇规划区内建城区划定为一类禁养区。

5) 河流

主要河流及水库堤岸（有堤防的河道以河堤为界，无堤防的河道以设计洪水位为界）两侧 400 米陆域范围划定为二类禁养区。

（3）禁养区划定范围

1) 饮用水源地

隰县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庄岩水源地、故城水源地、菜沟水源地、堆金山水源地。

乡镇水源地：黄土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陡坡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寨子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阳头升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午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2) 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五鹿山自然保护区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无

3) 风景名胜区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无

省级风景名胜区：无

4) 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隰县县城规划区

5) 河流

主要河流：昕水河

(3) 禁养区划定结果

根据分区划定结果，结合边界条件，对重复区域进行合并，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共划定禁养区 13 个，面积 45.2628km²。其中一类禁养区 11 个，面积 39.0026km²，二类禁养区 2 个，面积 6.2602km²。

隰县畜禽养殖限养区划定范围图见附图 4。

2.4.2.4 畜禽粪污产生量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流失）量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农办牧〔2022〕19 号）粪污产生量测量参数、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附表 1 农业污染源产排系数手册，计算隰县全县畜禽的粪污产生量以及 COD、NH₃-N、

TN、TP 等主要污染物产生量。

畜禽粪污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见表 2-7。

表 2-7 隰县畜禽粪污及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乡镇	COD (t/a)	NH ₃ -N (t/a)	TN (t/a)	TP (t/a)	固体粪污 (m ³ /a)	液体粪污 (m ³ /a)
龙泉镇	64.13	0.96	3.45	0.96	4364.40	4817.47
午城镇	283.41	4.41	17.32	27.58	8384.53	24171.75
黄土镇	263.84	2.77	13.42	15.56	10986.68	19152.25
阳头升乡	195.03	2.55	11.25	18.03	10225.99	29030.06
寨子乡	389.16	6.70	26.10	51.72	14413.86	53568.04
下李乡	134.63	1.86	7.65	2.55	7123.57	8153.50
城南乡	400.67	5.72	22.49	9.11	13744.68	17349.12
合计	1730.86	24.96	101.67	125.51	69243.71	156242.19

由表 2-7 可见，隰县畜禽养殖年产生固体粪污 6.92 万立方米，液体粪污 15.62 万立方米，粪污总量合计 22.54 万立方米。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1730.86 吨，总氮 101.67 吨、氨氮 24.96 吨、总磷 125.51 吨。

2.4.3 种养结合现状

2.4.3.1 种植产业、养殖产业情况

2021 年，隰县种植面积 33.47 万亩，其中粮食作物面积 31.18 万亩，占种植总面积的 93.16%，园林水果及蔬菜种植面积 0.87 万亩，经济作物面积 0.68 万亩，占种植总面积的 4.63%。

2021 年，隰县年末全县生猪存栏 41944 头，其中能繁殖的母猪 2191 头，牛存栏 4222 头，主要为肉牛，羊存栏 35432 只，家禽存栏为 23.36 万只，主要为蛋鸡。

隰县各乡镇种植面积及主要作物分布情况见表 2-8。

表 2-8 隰县各乡镇面积分布情况

乡镇	耕地面积 (亩)	种植园面积 (亩)	林地面积 (亩)	草地面积 (亩)	现有特色产业
龙泉镇	20115.15	29747.85	29910.30	70074.90	-
午城镇	26218.65	46099.05	65331.30	61818.75	玉露香梨
黄土镇	36381.30	15302.10	47903.70	33085.50	-
阳头升乡	59027.25	43837.50	90508.65	97034.55	玉露香梨
寨子乡	38374.95	44595.45	60727.05	76628.85	玉露香梨
下李乡	56030.55	13934.25	114156.15	78814.8	玉露香梨
城南乡	420809.1	66203.40	86888.70	90654.75	-
合计	656956.95	259719.6	495425.85	508112.10	-

2.4.3.2 种养结合基础条件及现状

隰县特色产业有玉露香梨、大棚瓜菜、食用菌、畜牧养殖等。粮食作物以玉米、谷类、薯类为主；主要经济作物有油料作物、蔬菜、烟叶、药材；蔬菜品种有白菜、番茄。其中，玉露香梨种植面积近 20 万亩，规模和产量均居全国第一。先后被认定为“第三批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中国“果业最受欢迎的梨区域公用品牌 10 强”、“最有价值的 20 大水果区域公用品牌”等殊荣，荣登中国农业品牌目录，品牌价值评估为 87.43 亿元。隰县畜牧业以饲养生猪、羊、牛、

家禽为主，把发展养殖产业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持续推进规模化养殖，将养殖产业打造成为促进农民增收的“新引擎”

2.4.3.3 土壤有机质含量

根据隰县农业农村局 32 个土壤样品监测结果显示，土壤有机质含量平均值为 11.24g/kg。全国土壤养分含量分级标准表属于 4 级，中等标准。根据隰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耕地质量监测报告显示，其土壤全氮含量平均值为 0.8g/kg，全氮含量相对较高，根据《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农办牧〔2018〕1 号）相关标准，土壤氮养分含量水平等级属于 II 级。

2.4.4 存在的问题

（1）畜禽养殖户粪污处理设施配套不完善

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已基本配备，但畜禽养殖户粪污处理设施装备不完善，还有很大的缺口。畜禽养殖户生态养殖和环境保护意识淡薄，在养殖过程中只重视养殖规模的发展，对粪污资源化利用意识不强，畜禽粪污未能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置，存在对空气、水体、土壤的污染隐患，容易造成面源污染和资源浪费，制约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增加了土地的负担。

（2）对畜禽养殖污染监管力度不够

对于畜禽养殖监管力度还不够，畜禽养殖户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未建立健全，畜禽养殖监管信息化管理平台未建设，监管人员的专业素养、能力水平还存在差距。

（3）种养结合缺乏引导，个别粪肥还田不畅

种养结合不够紧密。粪污处理利用市场化运营机制还未有效建立，社会化服务组织对接种养主体的桥梁纽带作用发挥不足，粪肥资源化利用路径不畅。其次，田间配套设施和粪污拉运输送设施不完善，粪污收集转运体系尚不健全。以上原因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有机肥推广施用，使种养结合不畅。

第三章 规划目标

3.1 规划目标

3.1.1 规划目标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规划目标是：坚持还田利用和种养平衡为导向，强化生态养殖理念，因地制宜地建设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构建畜禽养殖新生态，促进畜禽养殖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重点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以畜禽规模养殖场为示范，带动提升全县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水平。推动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的建设，落实养殖场户对畜禽粪污的主体责任，加强对粪污去向的监管措施。

到 2025 年，形成科学规范、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体系，构建种养平衡循环发展机制。使畜禽养殖产生的污染物能得以妥善的处理和排放，促进畜禽养殖业高质量发展。

3.1.2 规划指标

依据《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1〕465 号），畜禽养殖规划指标主要包括 4 项约束性指标。包括：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建设率、达标排放的畜禽规模养殖场自行监测覆盖率。根据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隰县无

畜禽养殖场（户）具备排污许可证，为了对后期可能新建的畜禽规模养殖场（户）采用达标排放模式养殖场的管理，目标值设定了达标排放的畜禽规模养殖场自行监测覆盖率指标。隰县畜禽养殖规划指标见表 3-1 所示。

表 3-1 畜禽养殖规划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现状	目标值 2025 年	指标属性
1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85	95	约束性
2	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	%	100	100	约束性
3	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建设率	%	100	100	约束性
4	达标排放的畜禽规模养殖场自行监测覆盖率	%	-	100	约束性

3.2 畜禽养殖环境承载力分析

畜禽养殖环境承载力分析需进行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根据《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农办牧〔2018〕1 号）文件精神，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是指在土地生态系统可持续运行的前提条件下，一定区域内耕地，林地，草地等所能承载的最大养殖量。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阈值是指区域可承载猪当量养殖量的 80%，也是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预警值，区域畜禽养殖量超过其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阈值时，需要引起相关部门的重视（以猪当量为单位来核算，猪当量用于衡量畜禽氮磷排泄量的单位）。

通过计算规划全县畜禽粪肥养分需求量和土地可承载养殖量（以

猪当量计)，测算全县粪污土地承载力（以猪当量计）。目的是用来指导优化调整畜牧业区域布局，促进农牧结合、种养循环农业发展，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引导畜牧业绿色可持续发展。

3.2.1 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分析

（1）畜禽粪肥养分需求量测算方法

根据养分平衡，参考农业部办公厅《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农办牧〔2018〕1号），通过区域内各种植物（包括作物、人工牧草、人工林地等）种植面积和产量核算氮（磷）总养分需求量，根据粪肥当季利用效率和化肥替代比例，核算畜禽粪肥氮（磷）养分最大需求量（在现状养分利用效率和设定的最大化肥替代比例前提下，现有种植条件所需的最大粪肥氮（磷）养分量）。大田作物与果菜茶种植类型结合当地实际条件分别设定化肥替代率。

计算公式如下：

$$A_{total} = \sum y_i \times a_i \times 10^{-2} \quad (\text{式 1})$$

$$NM_{need} = \frac{A_{total} \times f \times P_{manure}}{K} \quad (\text{式 2})$$

式中：

A_{total} ——区域内各种作物总产量下氮（磷）需求量（吨）。

y_i ——区域内第 i 种作物总产量（吨）。

a_i ——第 i 种作物收获 100 千克产量吸收的氮（磷）量，千克/（100 千克）。主要作物吸收氮（磷）的量见农办牧〔2018〕1号附表 1。

NM_{need} ——区域内各种作物种植面积粪肥氮（磷）养分最大需求量，吨。

f —施肥供给养分占比（%）。根据土壤氮（磷）养分状况确定，土壤不同氮（磷）养分水平下的施肥占比推荐值参考农办牧〔2018〕1号。

K —粪肥当季利用率（%）。粪肥中氮素当季利用率取值范围推荐值为 25%—30%，磷素当季利用率取值范围推荐值为 30%—35%，有实测值的根据当地实测值确定。

P_{manure} —区域内粪肥替代化肥最大比率。

（2）土地可承载猪当量养殖量方法

根据畜禽粪肥养分最大需求量测算结果，考虑畜禽粪污在收集、贮存、运输、施用等环节中的养分损失率，推算粪污养分理论需求量，通过猪当量氮磷营养元素排泄量，推算土地可承载猪当量养殖量（以存栏量计），即区域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

计算公式如下：

$$K_{pig} = \frac{NM_{eed} \times 10^3}{r \times P_N} \quad (\text{式 3})$$

式中：

K_{pig} —猪当量养殖量（存栏），头。

r —粪肥氮（磷）元素留存率，一般为 60%—70%。

P_N —猪当量的氮（磷）排泄量，千克/头。

如当地无粪肥氮磷元素留存率相关数据，可综合考虑畜禽粪污养分在收集、处理和贮存过程中的损失，单位猪当量氮养分供给量参考值为 7.0 千克/头，磷养分供给量参考值为 1.2 千克/头。

（3）隰县畜禽粪肥养分需求量与土地承载力测算

隰县畜禽粪肥养分需求量与土地承载力测算依据区耕地面积、农作物种类、农作物种植面积及产量（表 3-2）。

各参数取值：f 取 45%；K 取 25%； P_{manure} 取 50%；r 取 65%。

隰县各乡镇农用地各作物畜禽粪肥需求量及土地承载力测算如表 3-3。

表 3-2 隰县各乡镇农作物种植面积产量

序号	乡镇	粮食类作物		经济类作物	
		面积 (亩)	总产 (吨)	面积 (亩)	总产 (吨)
1	龙泉镇	22577.80	8415.99	24045	19350.8
2	午城镇	38672.88	6917.53	23334	16857.2
3	黄土镇	37835.65	11380.09	21135	11761.2
4	阳头升乡	65213.40	17592.37	38356.5	25916.25
5	寨子乡	45433.14	12689.73	41832.6	53006.35
6	下李乡	49599.81	9836.01	18483	13084.7
7	城南乡	52504.99	13415.95	41676.5	32188.9
8	合计	311837.67	80247.67	208862.6	172165.4

表 3-3 隰县各乡镇各作物畜禽粪肥需求量及土地承载力

序号	乡镇	氮需求量 A_{total} (吨)	农作物粪肥 需求量 N_{Mneed} (吨)	土地可承 载猪当量 K_{pig} (头)	土地可 承载猪 当量的 阈值 (80%)	现有 猪当量
1	龙泉镇	319.10	287.19	41028	32822	4288
2	午城镇	219.75	197.77	28253	22602	10744
3	黄土镇	308.63	277.77	39682	31746	10731
4	阳头升乡	492.73	443.45	63350	50680	12676
5	寨子乡	530.27	47725	68178	54542	20730

序号	乡镇	氮需求量 A _{total} (吨)	农作物粪肥 需求量 NM _{need} (吨)	土地可承 载猪当量 K _{pig} (头)	土地可 承载猪 当量的 阈值 (80%)	现有 猪当量
6	下李乡	228.23	205.40	29343	23474	6371
7	城南乡	389.57	350.62	50088	40070	13995
8	合计	2488.28	2239.46	319922	255938	79534

根据表 3-3 可见，隰县各乡镇种植的各作物对畜禽粪肥需求量较大，以氮肥计，氮肥需求总量可达 2488.28 吨，全县耕种土地可承载 319922 头猪当量，2021 年全县现有畜禽养殖存栏总量，折算为猪当量为 79534 头。现有畜禽猪当量占全县土地可承载猪当量的 24.86%，并且远低于土地可承载猪当量的阈值（255938 猪当量）。因此，从全县范围的土地承载力而言，隰县七个乡镇能够消纳全部畜禽粪污量。

3.2.2 畜禽粪污环境承载力分析

表 3-4 隰县各乡镇畜禽养殖猪当量

序号	乡镇	土地可 承载猪 当量 K _{pig} (头)	土地可承 载猪当量 阈值 (80%)	现有 猪当 量	承载力差 值 +：剩余 -：缺少	现在猪当 量与土地 可承载猪 当量比值	粪污资源 利用总体 规划
1	龙泉镇	41028	32822	4288	+36740	10%	当地利用
2	午城镇	28253	22602	10744	+17509	38%	当地利用
3	黄土镇	39682	31746	10731	+28951	27%	当地利用
4	阳头升乡	63350	50680	12676	+50674	20%	当地利用
5	寨子乡	68178	54542	20730	+47448	30%	当地利用
6	下李乡	29343	23474	6371	+22972	22%	当地利用

序号	乡镇	土地可承载猪当量 Kpig (头)	土地可承载猪当量 阈值 (80%)	现有猪当量	承载力差值 +：剩余 -：缺少	现在猪当量与土地可承载猪当量比值	粪污资源利用总体规划
7	城南乡	50088	40070	13995	+36093	28%	当地利用
8	合计	319922	255938	79534	+240388	25%	当地利用

注：表格中“+”表示土地可承载猪当量、土地可承载猪当量的阈值大于现有猪当量，土地承载力充足；“-”表示土地可承载猪当量、土地可承载猪当量的阈值小于现有猪当量，土地承载力不足。

根据数据显示，隰县畜禽养殖总量为 7.95 万余头猪当量，远低于土地承载力 31.99 万头猪当量。隰县全县及各乡镇的土地承载力均充足，粪污均可被当地土地所消纳，为大力发展畜牧养殖业创造了良好粪污资源化条件。隰县一方面可大力发展养殖业，另一方面还可消纳周边地区粪污，与周边其他县区签订土地消纳协议，提升隰县土地消纳粪污能力，降低化学肥料的使用，提升隰县种植的经济效益。同时消纳周边畜禽粪污还可协助周边地区消纳多余畜禽粪肥，提升周边环境效益。隰县各乡镇养殖量与土地承载力（阈值）对比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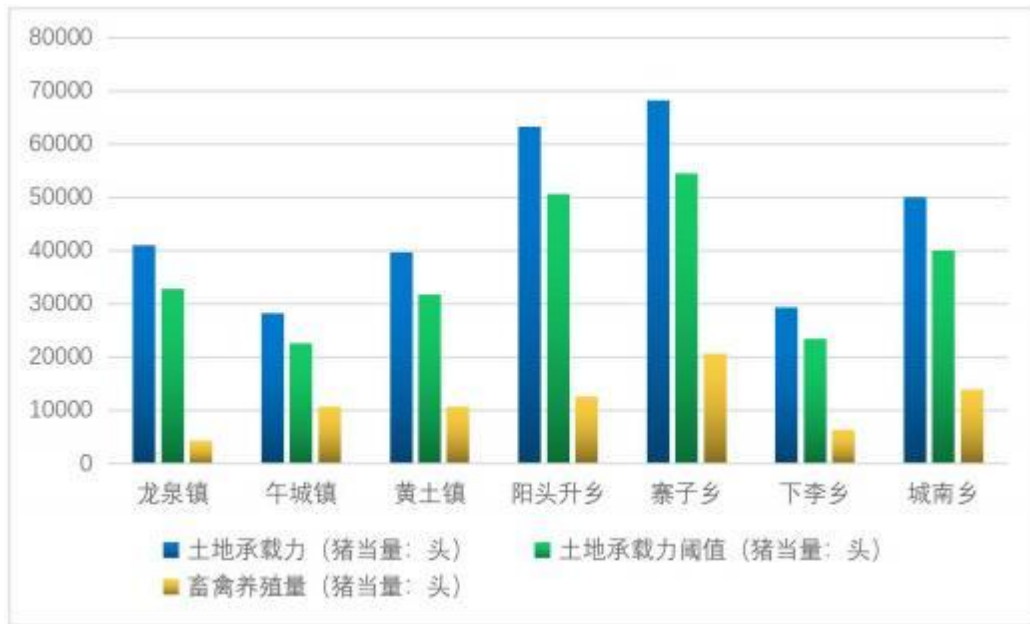


图 3-1 隰县各乡镇养殖量与土地承载力（阈值）对比

3.3 目标可实现性分析

隰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目标可实现性分析如下：

（1）隰县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充足

全县种植面积 52.07 万亩，经计算，就现有耕种土地种植的农作物可以承载 31.99 余万猪当量的畜禽养殖量，按照区域可承载猪当量养殖量阈值计算，畜禽猪当量养殖量可达 25.59 余万猪当量。隰县现有畜禽养殖总量 7.95 万猪当量。由此可知，耕地的粪污土地承载力十分充足，具备了粪污土地消纳能力，并具备 24 余万猪当量的养殖空间，为实现畜禽养殖粪污防治目标和种养平衡提供了土地条件。

（2）畜禽粪污资源化技术能力具备

隰县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备已经全部建设完成，规划期内完成畜禽养殖户的粪污处理设施建设，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总量将大幅度上升，畜禽粪污无害化和资源化技术逐步在部分畜禽规

模养殖场和畜禽养殖户中推广使用，广大养殖户已经逐渐了解了堆肥发酵、还田利用等相关技术，为粪污污染防治目标的实现提供了技术条件。

（3）畜禽粪污治理及资源化利用已成为政府规划的重要内容

《隰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提出开展畜禽养殖污染综合整治工作。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对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依法关闭或搬迁。开展畜禽养殖粪便污水处理和回收利用工作。为畜禽养殖污染目标的实现提供了保障。

第四章 主要任务

4.1 明确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总体要求

4.1.1 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重点区域

首先是禁养区的管控。依据主体功能定位、畜禽养殖区管控要求，严格执行隰县禁养区划分规定；严禁在禁养区新建、扩建各类畜禽养殖场，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全部搬迁或依法关闭、转产。

其次是隰县根据各乡镇土地承载能力确定发展区域及治理顺序。以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为重点，协同推进生产发展和环境保护，走畜牧业绿色发展道路。

根据隰县各乡镇资源环境条件，结合各乡镇的养殖基础、考虑各畜禽种类排污特点，按照“因地制宜、分区施策、农牧结合、种养结合”的原则对全县的畜禽养殖业进行优化布局。隰县现有七个乡镇。根据各乡镇相对土地承载力和畜禽养殖量，将午城镇、黄土镇、寨子乡、城南乡四个乡镇定义为优先治理区，一定程度上优先治理区域，将龙泉镇、阳头升乡、下李乡三个乡镇定义为一般治理区域。

优先治理区：由于畜禽养殖量未超过土地承载力阈值，但相对已经接近土地承载力阈值，可以优化升级粪污处理方式，逐步降低处理成本，确保充分腐熟发酵，整体提升种养结合水平，建议发展特色种植业，严控畜禽粪污外排，强化种植业和养殖业协调发展。

一般治理区：由于土地承载力充足，以畜禽粪污就近当地利用还田为主，可大力发展特色养殖业。

4.1.2 已建畜禽规模养殖场（户）污染治理

对于已配套粪污处理设施装备的规模养殖场，引导设施装备提档升级，进一步扩大处理能力，降低环境污染风险。对于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未配套或新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和畜禽养殖户，根据种养结合所分区域研究治理措施，满足“三线”等相关控制线、规划分区及各类用地规模管控要求，分别作出治理期限决定，确定整治完成时限和具体要求。

4.1.3 新建畜禽规模养殖场（户）污染治理

（1）确定畜禽养殖规模

畜禽养殖场的建设应坚持农牧结合、种养平衡的原则，根据《临汾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隰县依据主体功能定位，“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综合计算区域土地（包括消纳区域产生粪便污水的土地）对畜禽粪便的消纳能力，确定新建畜禽养殖场的养殖规模。对于无相应消纳土地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必须配套建立具有相应加工（处理）能力的粪便污水处理设施或处理（置）机制。畜禽养殖场的设置应符合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2）新建畜禽养殖场选址要求

1) 新建的畜禽养殖场选址应避免以下禁建区域。

①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

②城市和城镇居民区，包括文教科研区、医疗区、商业区、工业区、游览区等人口集中地区；

③县级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养区域；

④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规定需特殊保护的其他区域。

2) 在禁建区域附近建设的，应设在第 1) 条规定的禁建区域场内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处，场界与禁建区域边界的最小距离不得小于 500 米。

3) 选址须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畜牧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和环境保护规划。

4) 规模化畜禽养殖用地应坚持鼓励利用废弃地和荒山荒坡等未利用地、尽可能不占或少占耕地，禁止占用基本农田，未经审批，严禁占用林地等。

(3) 引导优化种养业布局

1) 合理利用空间，优化畜禽养殖发展空间

调整区域布局，推动养殖产能向粮食作物主产区等粪肥消纳量大的区域调整转移。引导畜禽养殖业粪污利用向资源、环境和土地承载力高的区域发展。着力引导畜禽养殖生产逐步向具有农用地消纳优势的乡镇集中发展，新建畜禽养殖场将按照规模化、标准化、生态化、信息化、现代化的要求进行建设，充分合理利用资源，大幅提高生产效率和畜产品产出率。

2) 控制畜禽养殖规模，推进集约化控制管控

拆劣建优，推进养殖业空间布局的优化，为产业链条发展提供空间支撑。制定畜禽养殖户、散户集中化养殖及污染治理政策，推进养殖产业增长和污染防治。严格控制传统的中小规模畜禽养殖，重点发展高端畜禽种业、现代化养殖场和畜牧二、三产业、现代化粪污综合利用产业发展。依据区域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环境承载能力、禁养区

划定情况、“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等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养殖总量、品种和规模化水平、养殖选址等，规划建设有机肥生产的粪污消纳企业，延长产业发展链条，确保完成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放标准要求。

3) 实施严格环境空间准入管理

严格环境准入，落实禁养区各项管理规定，依法关闭和搬迁禁养区内的违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畜禽养殖专业户。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禁养区的环境监督执法工作。

4.2 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

4.2.1 消纳土地充足区域粪肥处理利用模式

土地承载力测算结果表明，隰县龙泉镇、午城镇、黄土镇、阳头升乡、寨子乡、下李乡、城南乡七个乡镇均属于消纳土地充足的乡镇，能够满足规模畜禽规模养殖场、畜禽养殖户和散养户的配套土地需求。

隰县各乡镇地区消纳土地面积如表 4-2 所示。

表 4-2 隰县消纳土地充足区配套土地面积

序号	乡镇	种植面积（亩）	配套土地面积（亩）	盈余面积（亩）
1	龙泉镇	20115.15	4871.17	+15243.98
2	午城镇	26218.65	23583.08	+2635.57
3	黄土镇	36381.30	15946.27	+20435.03
4	阳头升乡	59027.25	20725.26	+38301.99
5	寨子乡	38374.95	26534.40	+11840.55
6	下李乡	56030.55	14780.72	+41249.83
7	城南乡	42809.10	26310.60	+16498.5

8	合计	278956.95	132751.49	+146205.46
---	----	-----------	-----------	------------

各乡镇的畜禽规模养殖场（户）优先采用粪肥还田利用模式和低成本、低排放、易操作的粪污处理工艺，以养分平衡为核心，完善粪污收集—贮存—转运—利用体系。

隰县各个乡镇畜禽养殖场（户）要按照《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GB7959-2012）和《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有关要求，采用粪污规范贮存堆沤后就近还田或厌氧发酵后就近还田两种模式，示意图见图 4-1 和 4-2。对于粪污规范贮存堆沤后就近还田，要注意保障粪污堆沤时长，确保达到无害化处理利用要求后施用。



图 4-1 畜禽粪污贮存+就近还田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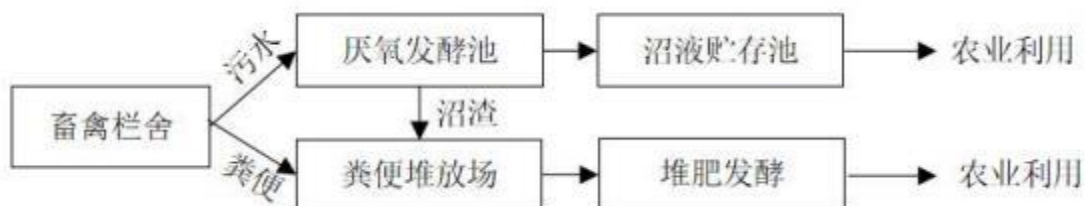


图 4-2 畜禽粪污厌氧+就近还田模式

4.2.2 培养社会化服务组织

按照政府支持、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的方针，以集中进行粪污处理、资源化利用的全量化能源利用模式，以及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

处理和生产有机肥并重的为重点，加大 PPP 模式支持力度，健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市场机制，培育壮大第三方治理企业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在全县形成专业化生产、市场化、规范化运营的畜禽粪污处理利用体系。

支持各类新型经营主体组建一批粪污收集运输、粪污资源化处理等社会化服务组织，配备收集运输设备和暂存设施，集中收集、处理周边养殖粪污；支持重点大型养殖企业或种植合作社建设大型有机肥加工厂作为粪污集中处理中心；引导相邻的畜禽规模养殖场与规模化种植基地对接，共建粪污消纳基地，支持建设田间沼液贮存池、粪污输送管网等配套设施，全面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

4.3 完善粪污处理和利用设施

4.3.1 源头减量设施

(1) 畜禽规模养殖场清洁生产设施建设

畜禽规模养殖场的污染物产生主要来源于饲料营养物质的流失，固体粪污和液体粪污，这些同时又是优质的有机肥资源，结合畜禽养殖业低投资的特点，污染防治总体遵循“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生态化”原则，首先强调通过实施清洁生产削减废物产生。其次加强废物的管理和资源化综合利用，最后通过低成本生态化处理技术实现废物无害化处理，实现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和达标排放。

结合实际情况，隰县畜禽规模养殖场清洁生产设施的建设主要按照“12321”原则，即“一控”：改进节水设备，改造畜禽饮水器，从源头控制用水量；“两分”：圈舍及粪污贮存设施进行雨污分流改

造。建设雨污分流、暗沟布设的污水收集输送系统，实现雨污分离，推行干清粪，实现干湿分离；“三防”：配套设施符合防渗、防雨、防溢流要求；“两配套”：配套建设储粪场和污水储存池；“一基本”：推进畜禽粪污基本实现全量收集、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明确提出整改时限及配建要求。从源头节水、优化清粪方式、雨污分流、栏舍臭气控制几个方面对隰县畜禽规模养殖场进行清洁生产设施的建设改造。

(2) 畜禽养殖户清洁生产设施建设

隰县对现有畜禽养殖户加大监管力度，逐步淘汰水冲粪等清粪方式，实现废水源头减量。主要任务主要包括粪污处理设施的建设改造。

1) 实现雨污分离。各畜禽养殖户须通过改造排水系统，实行雨水、污水收集输送系统分离。污水收集输送系统应采用封闭管道式，不得采取明沟或暗渠布设，彻底避免雨污合流，实现废水减量化。

2) 实行干湿分离。各畜禽养殖户应根据养殖规模、粪污处理设施及选择的处理工艺不同采用不同的处理方案，做到无害化要求。根据养殖规模、生产条件和对粪污的利用方式，建造相配套容积的“防雨、防渗、防漏”的堆粪场所，堆积发酵，发酵后的粪肥要全部还田，有效防止粪污造成的环境污染。

3) 发展清洁生产。大力推广畜禽规模养殖场清洁生产技术。清洁生产是将畜禽养殖污染预防战略持续应用于畜牧生产全过程，通过不断改善管理和技术，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污染排放，清洁生产推广技术对于防治畜禽养殖问题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通过采用科学合理的饲料配方、先进的清粪工艺和饲养管理技术，可大幅度降低污染

物产生量。如环保型饲料应用现代营养学原理，通过生物制剂、微生物酶制剂、饲料颗粒化、饲料膨化或热喷等技术处理，在不降低畜禽生产水平的基础上，从源头上控制各种营养物质的摄入，提高畜禽的饲料利用率，尤其是提高饲料中氮的利用率，并抑制、分解、转化排泄物中的有毒有害成分，从而降低氮、磷和各种金属物质的排泄量和有害气体排放量。同时，通过对畜牧场区的绿化、立体养殖等措施，可实现畜牧养殖业无废物排放，资源再生利用的绿色畜牧产业。

4.3.2 粪污处理设施

(1) 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利用设施建设

畜禽养殖场（户）的粪污处理以畜禽废弃物减量化生产、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的配套设施设备建设为重点。畜禽规模养殖场应建设或完善与养殖规模相匹配的粪便堆放发酵场（防渗漏、防外溢、防雨淋）、污水贮存池（防渗漏、防外溢、不设排污口）。固体粪便运送到粪便堆放发酵场进行堆肥发酵，污水经排污管道排入污水贮存池储存。按照《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对畜禽规模养殖场的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验收和运行实行“三同时”制度。

采用生产有机肥方式的畜禽规模养殖场，有机肥加工设施建设按具备相应规模工程设计资质单位的设计方案执行，产品应达到《有机肥料》（NY/T 525-2021）、《有机无机复混肥料》（GB/T 18877-2020）等要求后作为商品有机肥出售。

(2) 畜禽养殖户粪污处理利用设施建设

规划期间，大力推进畜禽养殖户粪污治理设施建设，并保持正常运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粪污处理的要签订协议，明确相互责任，确保

粪污资源化利用。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采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的畜禽养殖户，应配套建设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相关设施，做到防渗、防雨、防溢流，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同时，大力推进基于第三方的畜禽粪污集中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模式，建立政府主导、第三方企业参与、市场化运作的畜禽养殖粪污集中处理与综合利用模式，构建具有区域特色的畜禽粪污资源利用和污染防治新模式，从根本上提高畜禽粪污治理总体效果的局面。在 2023 年，优先治理区域畜禽养殖户基本完成养殖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到 2024 年，一般治理区域畜禽养殖户基本完成养殖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到 2025 年，各项规划指标达到预期目标。配套与养殖数量相适应的粪污处理设施，避免粪污乱排、乱放的现象，实现粪污还田利用。对于养殖量小的畜禽养殖户粪污处理方式，可以考虑推广简便易行的模式，如可配套一些粪便收集移动箱、污水贮存罐。

4.3.3 田间配套设施建设

规划增加 8 台 12 立方的厩肥撒肥车，主要用于畜禽粪污撒播到田地，建设主体为政府，2024 年底完成配备。并配合现有粪污处理的第三方企业或大型畜禽规模养殖场，统一进行粪污的还田。

粪污处理的第三方企业可以盘活改造农村现有运输车辆，通过改造现有运输车、配备新的罐车运输车辆等设备，实现粪污的就近资源化利用。

以行政村、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为基本单位，引导第三方企业分别建立粪污收运系统。同时建立粪污信息交互平台，建成覆盖全域的粪污收运软硬件网络体系。

4.4 建立健全台账管理制度

为规范畜禽规模养殖场档案管理，增强畜禽规模养殖场档案的实用性和有效性，应按照农业农村部 and 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管理的通知》（农办牧〔2021〕46号）的要求，完善畜禽规模养殖场和畜禽养殖户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管理制度，做好台账记录。

（1）落实责任。隰县农业农村局要指导畜禽规模养殖场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作为养殖档案的重要内容，建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及时准确记录有关信息，确保畜禽粪污去向可追溯。配套土地面积不足无法就地就近还田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应委托第三方代为实现粪污资源化利用，并及时准确记录有关信息。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结合地方实际，逐步推行畜禽养殖户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管理。

（2）强化日常管理。隰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对畜禽养殖场（户）的指导，县生态环境分局要加强对畜禽养殖场（户）的监督，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作为技术指导、执法监管的重要依据。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对畜禽粪肥的质量监测，县生态环境分局要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加强畜禽养殖执法监管，规范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依法查处粪肥超量施用污染环境的环境违法行为。对畜禽规模养殖场、专业粪污资源化利用机构基础信息实行联网管理，赋予统一身份编码，实现信息直联直报，及时记录粪污日处理量和粪肥施用时间、施用量与施肥方式等，确保台账数据真实准确。畜禽规模养殖场，畜禽养殖户粪污去向不明的，视为未利用。

（3）加强指导。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分局要结合隰县地方实际，加强宣传和培训，指导畜禽规模养殖场、畜禽养殖户准确理解填报要求和指标含义。农业农村局要以畜禽粪污就地就近肥料化利用为重点，按照畜禽粪肥还田要求和标准，加强对畜禽规模养殖场、畜禽养殖户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指导，鼓励采用低成本、低排放、易操作的粪污处理工艺。

4.5 强化环境监管

依据《关于印发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1〕465号）文件，根据养殖污染防治压力和环境管理需求，制定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环境监管机制与措施。

建立粪污监管软硬件系统，兼具预警的功能。配合环保等相关部门的监管，建立立体化信息化的监管系统，实现粪污可监测，可查，可究，可控，可追责的系统。

针对种养结合重点治理区、一般治理区进行严格审批和监管，规范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同时强化日常监管，明确对畜禽养殖场（户）日常监管内容和各部门监管职责，细化任务分工。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畜禽饲养、疫病防控、质量安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各乡镇负责本辖区内规范养殖监督管理工作。自然资源局严格对基本农田的保护执法。防范污染风险，结合当地种养情况和环境压力制定污染风险防范措施。组织对完成整改要求的畜禽养殖场（户）进行现场核查，检查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情况，并定期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对超过整改时限，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装

备仍不合格的畜禽养殖场（户），依法责令停止生产或使用。

通过国家、省、市出台的相关的法规制度进行依法有效管理，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充分发挥执法倒逼作用。

第五章 重点工程

5.1 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

5.1.1 畜禽养殖粪污处理设施建设要求

根据农办牧〔2022〕19号文件要求，对于已配套粪污处理设施装备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包括但不限于储（集）粪棚、液体粪污储存池、密封拉粪车、吸污泵、吸粪车、发酵罐、搅拌器、固液分离设备等，根据雨污分流、粪污贮存、粪污处理等设施和资源化利用情况，对现有畜禽规模养殖场实行粪污处理设施配套装备水平分级管理，引导设施装备提档升级，逐步提高规模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水平。扩大畜禽粪污处理能力，降低环境污染风险。对于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未配备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和畜禽养殖户，分类研究治理措施，依法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确定整治完成时限和具体要求。

（1）设施设备总体要求

畜禽规模养殖场应根据养殖污染防治要求和当地环境承载力，配备与设计生产能力、粪污处理利用方式相匹配的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设备，满足防雨、防渗、防溢流和安全防护要求，并确保正常运行。交由第三方处理机构处理畜禽粪污的，应按照转运时间间隔建设粪污暂存设施。畜禽养殖户应当采取措施，对畜禽粪污进行科学处理，防止污染环境。

（2）圈舍及运动场粪污减量设施

畜禽养殖场（户）宜采用干清粪、水泡粪、地面垫料、床（网）下垫料等清粪工艺，逐步淘汰水冲粪工艺，合理控制清粪环节用水量。新建畜禽规模养殖场采用干清粪工艺的，鼓励进行机械干清粪。鼓励畜禽规模养殖场采用碗式或液位控制等防溢漏饮水器，减少饮水漏水。新建猪、鸡等畜禽规模养殖场宜采取圈舍封闭半封闭管理。

畜禽养殖场（户）应保持合理的清粪频次，及时收集圈舍和运动场的粪污。鼓励畜禽规模养殖场做好运动场的防雨、防渗和防溢流，降低环境污染风险。

（3）雨污分流设施

畜禽养殖场（户）应建设雨污分流设施，液体粪污应采用暗沟或管道输送，采取密闭措施，做好安全防护，输送管路要合理设置检查口，检查口应加盖且一般高于地面 5 厘米以上，防止雨水倒灌。

（4）畜禽粪污暂存设施

畜禽养殖场（户）建设畜禽粪污暂存池（场）的，液体粪污暂存池容积不小于单位畜禽液体粪污日产生量（立方米/天·头、只、羽）×暂存周期（天）×设计存栏量（头、只、羽），固体粪污暂存场容积不小于单位畜禽固体粪污日产生量（立方米/天·头、只、羽）×暂存周期（天）×设计存栏量（头、只、羽），暂存周期按转运处理最大时间间隔确定。鼓励采取加盖、加顶等措施，减少恶臭气体排放和雨水进入。

（5）液体粪污贮存发酵设施

畜禽养殖场（户）通过敞口贮存设施处理液体粪污的，应配套必要的输送、搅拌等设施设设备，容积不小于单位畜禽液体粪污日产生量（立方米/天·头、只、羽）×贮存周期（天）×设计存栏量（头、

只、羽），贮存周期依据当地气候条件与农林作物生产用肥最大间隔期确定，推荐贮存周期最少在 180 天以上，确保充分发酵腐熟，处理后寄生虫卵、粪大肠杆菌等物质应达到《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鼓励有条件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建设两个以上敞口贮存设施交替使用。

畜禽养殖场（户）通过密闭贮存设施处理液体粪污的，应采用加盖、覆膜等方式，减少恶臭气体排放和雨水进入，同时配套必要的输送、搅拌、气体收集处理或燃烧火炬等设施设备。密闭贮存设施容积不小于单位畜禽液体粪污日产生量（立方米/天·头、只、羽）×贮存周期（天）×设计存栏量（头、只、羽），贮存周期依据当地气候条件与农林作物生产用肥最大间隔期确定，推荐贮存周期最少在 90 天以上，确保充分发酵腐熟，处理后寄生虫卵、粪大肠杆菌等物质应达到《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鼓励有条件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建设两个以上密闭贮存设施交替使用。

畜禽养殖场（户）采用异位发酵床工艺处理液体粪污的，适用于生猪、家禽全量粪污的处理，发酵床建设容积一般不小于 0.2（生猪）、0.0033（肉鸡）、0.0067（蛋鸡）或 0.013（鸭）（立方米/头、羽）×设计存栏量（头、羽），并配套供氧、除臭和翻抛等设施设备。

（6）固体粪污发酵设施

畜禽养殖场（户）可采用堆肥、沤肥、生产垫料等方式处理固体粪污。堆肥宜采用条垛式、强制通风静态垛、槽式、发酵仓、反应器或覆膜堆肥等好氧工艺，根据不同工艺配套必要的混合、输送、搅拌、供氧和除臭等设施设备。沤肥宜采用平地或半坑式糊泥静置等兼氧工艺。生产垫料宜采用密闭式滚筒好氧发酵工艺，配套必要的固液分离、

进料、混合、发酵、除臭或智能控制等设施设备，分离出的液体粪污应参照上文（5）液体粪污贮存发酵设施中的要求进行处理。堆（沤）肥设施发酵容积不小于单位畜禽固体粪污日产生量（立方米/天·头、只、羽）×发酵周期（天）×设计存栏量（头、只、羽），确保充分发酵腐熟，处理后寄生虫卵、粪大肠杆菌等物质应达到《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

5.1.2 建设相关要求

（1）建设原则

畜禽规模养殖场及畜禽养殖户按照农办牧〔2022〕19号文件要求，建设固体粪污贮存发酵设施、液体粪污贮存发酵设施。根据粪污发酵成熟的平均时间，并考虑主要农作物的生长周期等因素，在设计固体粪污贮存发酵设施、液体粪污贮存发酵设施时，按以下原则考虑：

对于生猪养殖场户：按全量液体粪污收集，配备6个月的液体粪污贮存发酵设施。

对于奶牛养殖场户：按固体和液体分别处理粪污收集，配备6个月的固体粪污贮存发酵设施和6个月的液体粪污贮存发酵设施。

对于肉牛养殖场户：按固体和液体分别处理粪污收集，配备6个月的固体粪污贮存发酵设施和6个月的液体粪污贮存发酵设施。

对于鸡养殖场户：按全量固体粪污收集，配备6个月的固体粪污贮存发酵设施。

对于羊养殖场户：按全量固体粪污收集，配备6个月的固体粪污贮存发酵设施。

根据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

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中规定：规模化畜禽养殖的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项目用地规模7%以内（其中，规模化养牛、养羊的附属设施用地规模比例控制在10%以内），但最多不超过15亩。

畜禽养殖场（户）跟第三方机构签订畜禽粪污定向回收协议的，实际施工设计时可将粪便堆积发酵场面积和污水贮存池体积适当减少；跟种植户签订畜禽粪污定向回收协议的，按照不同的处理方式，如覆膜堆肥、反应器堆肥、黑膜污水发酵等，可缩短发酵时间，但需按照农办牧〔2022〕19号文要求，达到粪污处理无害化处理标准，具体设计值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2）粪污产生量指标

固液体粪污贮存发酵设施有效容积设计对应畜禽规模养殖场和畜禽养殖户的设计存栏量或最大畜禽存栏量，粪污量依据见表5-1。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的《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明确了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的相关要求，单位畜禽粪污产生量推荐值见表5-1。

表 5-1 单位畜禽粪污日产生量参考值

处理 方式 畜禽 种类	固体和液体分别处理		固体和液体同时处理	
	固体粪污产生量 (立方米)	液体粪污产生量 (立方米)	固体粪污产生量 (立方米)	液体粪污产生量 (立方米)
生猪	0.0015	0.0085		0.01

处理 方式 畜禽 种类	固体和液体分别处理		固体和液体同时处理	
	固体粪污产生量 (立方米)	液体粪污产生量 (立方米)	固体粪污产生量 (立方米)	液体粪污产生量 (立方米)
奶牛	0.025	0.030		0.055
肉牛	0.015	0.010	0.025	
鸡	0.00012	0.00008	0.0002	
鸭	0.00035	0.00015		0.0005
羊	0.001	0.0003	0.0013	

(3) 估算指标

固体粪污贮存发酵设施按每立方米 0.045 万元估算，液体粪污贮存发酵设施按每立方米 0.065 万元估算。

5.1.3 畜禽规模养殖场

隰县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利用设施已经建设完成，按照设计适用要求进行使用。针对部分重点畜禽规模养殖场、重点区域、重点畜种采取试点引导设施装备提档升级，进一步扩大处理能力，降低环境污染风险。

5.1.4 畜禽养殖户

隰县符合畜禽养殖户标准的有 369 户，需对 369 户畜禽养殖户建设粪污处理设施进行建设，包括固体粪污贮存发酵设施、液体粪污贮存发酵设施的建设，优先治理区畜禽养殖户到 2023 年底基本完成养

殖污染治理设施建设，一般治理区畜禽养殖户到 2024 年底基本完成养殖污染治理设施建设。

5.2 畜禽粪污集中处理设施建设

根据畜禽粪污环境承载力测算结果，隰县七个乡镇粪污供应量小于农田需求量，故需要进行与隰县周边养殖大县商洽，就有机肥需求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开展供需对接。因此，建议建设一处畜禽粪污加工集散中心，处理周边乡镇及引进隰县周边养殖大县的畜禽粪污，进行无害化处理后，运输至农田，缓解隰县农业生产与有机肥使用缺口大的问题。

建设地点宜选择在龙泉镇北庄村、上留村附近，建设规模年产 5 万吨，隰县畜禽粪污转运及集中处理中心建设工程清单见表 5-3 所示。

表 5-3 隰县畜禽粪污加工及集散中心运维管理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建设地点	建设数量	服务半径	建设周期	投资(万元)
1	畜禽粪污加工集散中心	年产 5 万吨有机肥，占地 20-30 亩	龙泉镇	1	20 公里	2024-2025	500

5.3 田间配套设施建设

田间配套设施新建内容为采买 8 台的 12 立方厩肥撒肥车，建设主体为政府，2024 年底完成配备。引入粪污处理的第三方，统一进行粪污的撒播。

盘活改造农村现有运输车辆，通过改造现有三轮、四轮运输车、配备新的罐车运输车辆等设备，实现粪污的就近资源化利用。

5.4 监管体系建设

建设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体系：

（1）设立或指定部门，具体负责粪污污染防治监管体系的建设与运行。

（2）完善粪污防治与资源化利用制度，建立养殖和污染防治台账，监管粪污未经发酵直接还田或进入水体，保护畜禽养殖区域生态环境。

（3）完善养殖管理和审批制度，严格执行禁养区划定区域不得新建畜禽规模养殖场（户），规范清粪方式。

（4）建设和提升改造粪污防治设施，积极推进粪污发酵还田和生产有机肥工程建设，提升污染防治水平。

（5）建立粪肥产品检测制度，指导和监管畜禽养殖场（户）负责人按《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 25246-2010）、《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 36195-2018）、《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GB7959-2012）、《有机肥料》（NY/T 525-2021）和《有机无机复混肥料》（GB / T 18877-2020）进行粪污处理，并定期采样、送样，开展粪肥处理产品的质量检测，测定有机质、总养分、水分、酸碱度、总砷、总汞、总铅、总镉、总铬、蛔虫卵死亡率和粪大肠菌群数等，避免粪污处理还田后污染土壤环境。

（6）配合环境监管部门，按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及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和监测规范，对养殖区及周边定期开展大气、地下水、地表水和土壤的环境质量监测，保障生态环境保护与发展养殖协调可持续发展。

(7) 建设畜禽养殖信息化管理平台，对养殖类别、规模、粪污产生量、清粪方式、水资源利用、粪肥质量、粪肥利用率、养殖区域及周边环境质量、农田土壤质量信息数据进行管理、统计和分析，为养殖业主管部门提供决策支持。

畜禽养殖监管体系建设工程清单如表 5-4 所示。

表 5-4 隰县监管体系建设工程清单

序号	工程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建设周期	投资 (万元)
1	能力建设	监管机构	负责粪污污染防治监管体系的建设与运行、负责改造粪污防治设施建设与改造	2023-2025	—
2	能力建设	养殖污染防治体系	制定粪污防治与资源化利用制度、养殖和污染防治台账制度、养殖管理和审批制度、粪肥产品检测制度	2023-2025	—
3	能力建设	环境质量监管体系	配合环境监管部门，定期开展养殖区周边大气、地下水、地表水和土壤的环境质量监测	2023-2025	—
4	能力建设	畜禽养殖信息化管理平台	养殖类别、规模、粪污产生量、清粪方式、水资源利用、粪肥质量、粪肥利用率、养殖区域及周边环境质量、农田土壤质量数据进行管理、统计和分析	2023-2025	500

第六章 工程估算与资金筹措

6.1 工程投资估算

6.1.1 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工程投资估算

畜禽规模养殖场配套设施已经建设完毕，畜禽养殖户配套设施需建设液体粪污贮存发酵设施 18887 立方米，固体粪污贮存发酵设施 13318 立方米，液体粪污贮存发酵设施投资 1122.35 万元，固体粪污贮存发酵设施 599.33 万元，共计 1721.67 万元。

6.1.2 畜禽粪污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工程投资估算

隰县计划新建一座畜禽粪污加工集散中心。项目拟建设位置在龙泉镇中部，服务半径 20 公里，隰县畜禽粪污加工集散中心工程总投资 500 万元。

6.1.3 田间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投资估算

厩肥撒肥车 8 辆，委托第三方统一进行粪污的收储转运。田间配套设施建设投资估算为 25 万/辆，共 200 万元。

6.1.4 监管体系建设工程投资估算

根据粪污处理利用需求，隰县进行畜禽粪污监管体系建设工程，工程总投资估算 500 万元。

6.1.5 工程总投资估算

隰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程总投资包括畜禽粪污处理利用工程、田间配套设施工程、粪污集中转运站工程和监管体系建设工程。隰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程总投资估算清单见表 6-1。

表 6-1 投资估算

序号	工程内容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备注
一	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	项	1	1721.67	
二	田间配套设施建设厩肥撒肥车	辆	8	200	
三	畜禽粪污加工集散中心	座	1	500	
四	监管体系建设	套	1	500	
五	其他费用及预备费	项	1	292.17	按工程费
	合计（万元）			3213.84	

6.1.6 投资估算说明

(1) 土建费用按估算指标估算，工程造价包括池体、基础、防渗层、围墙、防雨棚、污水导流明渠等各单项工程总价。固体粪污贮存发酵设施、液体粪污贮存发酵设施估算指标按照山西省建设厅现行的建筑工程概算编制办法及有关规定，以及目前本地造价成本、省内其他区县同类建筑的实际造价估算。

(2) 不包括场地准备费、征地费等。

(3) 厩肥撒肥车辆费含税金、运费。

(4) 监管体系平台建设费含税金、运费、安装费。

(5) 其他费预备费包括建设期的前期决策、设计变更、贷款期利息等

依据山西省建设厅、山西省计划委员会颁发的《山西省建设工程费用标准》，考虑未来工程实施中必需发生的项目，其他费用及基本预备费合计暂按工程费用的 10%，涨价预备费暂不考虑。

(6) 单位估价指标

固体粪污贮存发酵设施的建设按每立方米 450 元估价，液体粪污贮存发酵设施按每立方米 650 元估价。12 立方厩肥撒肥车按 25 万元/辆估价，畜禽粪污环保监测管理平台建设按 500 万元/套估价。

6.2 资金筹措

资金包括重点工程建设资金和运维资金。

资金筹措方案如下：

(1) 建设工程费筹措

隰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依据“谁污染谁治理”原则，建设投资以畜禽养殖场（户）自筹为主，国家基本建设投资拨款、地方财政拨款、其他部门委托贷款、银行贷款以及政府补贴为辅。同时，将粪污资源化利用进行市场化运作。

(2) 运维资金筹措

运维资金来源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自筹，二是地方政府补贴，三是市场化运作第三方出资运维管理。

第七章 效益分析

7.1 环境效益

(1) 改善畜禽规模养殖场周边环境

通过推进畜禽规模养殖场的粪污资源化治理工程建设，避免了粪污直接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有效地保护了农村生活环境。养殖粪污进行资源化利用，有效地利用了养殖业粪便作为有机肥，沼液生产沼气，沼渣灌溉果园、林地、农田等，有力促进了 COD、氨氮减排，达到节能减排的目的，同时切断了有毒有害病菌的生长周期，杀灭大量有毒害病菌，有利于人畜身体健康，畜禽规模养殖场周围的环境卫生也将因此得到很大程度的提高，形成农业生产和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具有很好的环境效益，符合产业发展和可持续发展要求。

(2) 减少废弃物产生，降低水体污染

项目通过改造畜舍排污系统、雨污分流改造等工程措施，结合舍内节水饮水设备的使用，能够明显降低污水的产生量。项目通过工艺、工程、设备等多维度的改造，从源头减少了废弃物的产生，符合循环农业中的减量化原则。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畜禽规模养殖场的基础建设，使畜禽养殖场户粪便污水不外排，保护了河流、地表水系；污水沉淀池采取了防渗措施，杜绝了污水的下渗，从而减少了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的污染，提升了农村饮用水的保障水平。

(3) 提升耕地肥力，减少化肥施用量

将畜禽粪污就近还田的方式构建农牧良性循环，可以从根本上解决畜禽养殖污染问题。畜禽粪便中含有丰富的有机质、微量元素及氮、

磷、钾，因此畜禽粪便是制造肥料的有效原料。畜禽粪污肥料化制成固体粪肥，施于农田后有助于改良土壤结构、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提供作物养分、培肥地力，不仅可以生产出绿色有机农产品，还有利于土壤肥力的提升，确保农作物稳产高产，大大促进农业的可持续发展的能力。通过肥料化的方式在解决畜禽养殖污染的同时，还能够降低种植环节化肥的施用量。符合农业部提出的“一控两减三基本”的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目标。

7.2 经济效益

（1）促进种植业提质增效

隰县畜牧业持续快速发展，综合生产能力明显增强。通过对畜禽养殖户粪污治理，使畜禽粪便得到资源化利用。农田、果园、蔬菜、苗木、花卉施用固体粪肥，可确保农作物稳产高产、提高农产品品质，提高农产品经济效益，提升全县农业竞争力。

通过项目实施，将整体推进种养循环、农牧结合，使之成为隰县农业发展亮点与优势，有利于促进全县农产品品牌价值提升和产业竞争力增强。

（2）促进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

通过落实严格环境准入、强化污染源头管控、加强技术引导示范、推行清洁养殖方式等措施，将促进畜禽养殖业的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引导产业生态化、规模化、集约化转型，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有机肥生产、沼气能源工程建设，将促进废弃物综合利用和产业链有效延伸，提高农产品品质和价值，提升产业综合效益，拓宽农民创收渠道，

增加农民收入。

7.3 社会效益

(1) 提高农产品安全

通过项目的实施，对粪污进行资源化利用可达到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的效果，可以促进区域内种植基地固体粪肥替代化肥，在保证农产品增产的同时，也能保证农产品安全，可以改变长期以来过量使用化肥导致农产品安全低的状况。

(2) 促进畜牧业可持续发展

畜禽养殖不断向规模化、集约化转变的同时，畜禽粪污大幅增加，由于还田利用不畅、综合利用水平不高，既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对环境造成了污染。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大力推行种养平衡，打通种养业协调发展关键环节，促进循环利用，变废为宝。加大对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利用的支持力度，支持畜禽规模养殖场改善废弃物处理利用基础设施条件。通过一系列措施，促进畜牧业与农村生态建设的协调可持续发展。

(3)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畜禽养殖粪便的随意堆放产生的臭味等污染一直是困扰农村人居环境的严重问题。通过项目的整治将有效改善区农村环境脏、乱、差问题，改善全县村容村貌、绿化等环境条件，美化当地环境，加强人与自然之间的亲和力，农村环境面貌将焕然一新。农村人居环境美丽整洁，促进美丽乡村的发展，推进农业基础设施条件的显著改善，畜牧业支撑能力将明显增强，创造巨大的社会效益。

第八章 保障措施

8.1 组织领导

隰县应建立生态环境、农业农村、财政等多个政府部门联动的污染防治机制，加大各部门的监管力度，并建立环境污染风险预警系统，从而建立起完善的畜禽养殖业环境污染防治体系。

严格划分各级政府、生态环境部门的责任范围，实施畜禽规模养殖场新建审批制度。在新建畜禽规模养殖场之前，生态环境部门应该对规划的畜禽规模养殖场进行综合评估，主要是对畜禽规模养殖场周边的人口密度、土壤状况、水源状况、环境敏感度等环境承载力进行综合评估，确定是否可以建设畜禽规模养殖场及最佳的养殖规模，并且通过畜禽规模养殖场建设的环境评价制度从源头上限制对环境污染比较大的畜禽规模养殖场的建设。

成立隰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与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领导小组，由县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县政府办公室、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发展改革局、县科技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国税局、县法制办和相关乡镇等有关部门组成。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总体规划制定和跨部门工作的协调推进，对发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涉及的有关政策、规划和工程技术等进行协调衔接，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重点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及总结。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分解落实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任务，实现资源和信息共享，形成部门合力。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任务

完成情况作为政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层层明确目标任务，落实防治工作责任，并根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采取相应的奖惩措施。

8.2 责任分工

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总体规划制定和跨部门工作的协调推进，对发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涉及的有关政策、规划和工程技术等进行协调衔接，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重点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及总结。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分解落实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任务，实现资源和信息共享，形成部门合力。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任务完成情况作为政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层层明确目标任务，落实防治工作责任，并根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采取相应的奖惩措施

隰县县政府：负责重要项目立项支持和有关部门工作的总协调。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隰县分局：提出畜禽粪污治理的目标和标准，负责畜禽养殖污染综合防治工作，负责禁养区规划落实监管，做好项目建设的环境评价、环保验收等工作，对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污染治理设施未正常运行或排放不达标的畜禽规模养殖场依法予以查处。

隰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绿色种养循环农业技术指导服务；负责畜禽规模养殖场沼气工程建设技术指导服务；负责有机肥替代化肥技术指导与服务。负责对畜禽养殖发展规划及布局、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执行情况实施监督管理，负责畜禽养殖业发展的政策引导和技术指导，畜禽养殖粪污处理与综合利用的技术指导与服务。

隰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做好项目的日常调度、日常监测及政策

咨询工作，及时向国家、省、市发改部门上报工作进度。

隰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畜禽规模养殖用地，以畜禽养殖废弃物为主要原料的规模化生物天然气工程、大型沼气工程、有机肥厂、粪污集中处理中心建设用地的统筹解决。

隰县财政局：负责组织制定有关大中型畜禽规模养殖场建设、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及废弃物综合利用等财政鼓励、优惠政策，负责做好资金拨付、监管和配套资金落实工作。

隰县林业局：负责落实项目使用林地政策与林地利用有机肥技术指导服务。

其他相关部门：住建、水利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能，依法对畜禽规模场户养殖行为实施监督管理。建立起多领域、多部门联合推进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分工和协作机制。

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属地主体责任，抓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落实。负责辖区内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的组织、协调、实施。严格把好畜禽养殖发展关，坚决遏制“先污染、后治理”现象发生。

实施主体：畜禽养殖场（户）作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第一责任人，必须主动落实“一场一策”养殖污染“减量化、无害化与资源化利用”措施。接受各级政府和主管部门检查监督，严格按技术标准施工，确保设备设施符合标准且正常运行。

8.3 政策支持

按照“政策引导、社会参与，重点治理、区域推进，目标分解、逐步实施”原则，根据区域经济发展特点、畜禽养殖发展现状、种养

业结合程度、畜禽粪污处理利用基础等情况，对畜禽粪污处理利用分类、分批、分区域进行资金和政策支持。

(1) 增加资金支持力度

列支专项财政预算，支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利用现有环保和涉农财政资金，争取中央财政及各级地方财政资金向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倾斜，加大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投入。通过财政资金投入引导市场向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方向发展。

创新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领域的运营模式，通过 PPP 等方式降低运营成本和市场风险，畅通社会资本进入的渠道。推动地方政府围绕标准化规模养殖、有机肥推广等关键环节出台扶持政策，提升畜禽规模养殖场、第三方处理机构和社会化服务组织的粪污处理能力，扶持龙头企业加强有机肥加工厂、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2) 出台政策支持

制定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的经济激励政策，对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减排成效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高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区实施税收减免、奖励补贴等优惠措施。出台有利于有机肥生产和利用的土壤有机质提升奖励等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扶持政策，针对有机肥生产等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工程，综合运用信贷、税收、补贴等机制模式，加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支持力度。畜禽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的污染防治设施用电，执行农业用电价格。探索“绿色银行”等补贴模式，真正提高企业、农户参与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积极性。

(3) 优化区域布局

根据畜禽土地承载能力确定的畜禽养殖规模总量，结合畜禽粪污

区域粪污集中处理中心、有机肥厂位置，进一步调整优化畜禽养殖规划布局，促使种养业在布局上相协调，在规模上相匹配。通过禁养区管理和加强环评等措施，促进区域布局合理。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对新建或改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要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畜禽规模养殖场建设项目环评进行分类管理，不同规模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分别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4）落实用地保障

落实自然资源部和农业农村部对于设施农用地的管理要求和扶持政策，将畜禽规模养殖场内的粪污收集、存储、处理等环保设施用地按照设施农用地管理；对于以畜禽养殖废弃物为主要原料的有机肥厂、集中处理中心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年度用地计划中优先安排，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县政府和乡镇政府积极协调消纳粪污所需的农田等土地流转，促进种养对接。

8.4 技术指导

隰县政府组织技术人员对广大养殖业主进行技术指导，主要包括：

（1）加强畜禽养殖粪污建设工程技术指导

以《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 36195-2018）、《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 81-2001）、《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497-2009）、《畜禽养殖污水贮存设施设计要求》（GB/T 26624-2011）、《畜禽粪便贮存设施设计要求》（GB/T 27622-2011）为指导，强化施工管理，选择具有一定工程经验的施工

单位进行粪污堆肥与发酵设施的施工，保证建设质量。

(2) 加强堆肥与发酵技术的指导

堆肥与发酵技术作为传统的粪污无害化和资源化的有效手段，广大农民已经基本掌握其操作方法。但是，距离《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GB 7959-2012）、《畜禽场环境污染控制技术规范》（NY/T 1169-2006）仍尚有较大差距。县政府应组织技术人员，深入畜禽养殖场（户）对广大业主进行技术指导，从堆肥时间、翻拌次数、堆肥温度等方面予以指导，最大限度保留粪污有效成分，消除有害病菌。

(3) 开展粪肥还田技术指导

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土壤肥力调查，依据土壤有机成分和农作物生长规律，指导农民确定粪肥与化肥替代最佳比例，确定粪肥施用最佳数量以及使用方法。

8.5 监督考核

(1) 加强畜禽粪污建设项目监管

通过严格的监督检查机制，促进工程项目按预定计划建成和投入使用，保证项目建成后在功能和质量上达到设计要求。选择有经验的现场代表负责工程实施的现场监督，对安全、质量、进度等实行全方位监督管理，及时处理和解决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县政府工作领导小组组建验收专班，对各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工程组织竣工验收。对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建设实施的，应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2) 加强对畜禽养殖全过程的监管

严格划分各级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的责任范围，从而加强对畜禽养殖过程当中从畜禽规模养殖场地规划选址、养殖规模的监管，然后到养殖过程当中饲料、粪污处理设施的使用，最后到畜禽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的处理工艺、资源化利用方式等养殖全过程的监管，确保全县畜禽养殖全过程的清洁养殖。加强执法监督，对仍然乱排放粪污，造成环境污染的畜禽养殖场户，加大打击和处罚力度，屡教不改的要关停、拆除开展绩效考核。

(3) 实行因地制宜分类防治

在全县畜禽养殖业环境污染防治过程中，要充分考虑每个乡镇的土地承载力情况，考虑不同地区、不同养殖类型以及不同养殖规模等的不同状况，根据畜禽规模养殖场所在地区自然状况所采用的防治策略。根据不同养殖类型和不同的养殖规模分清监管的侧重点，重点对生猪、肉牛等污染比较大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实行监测、调查和评估，对其他类别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则需要做好日常的监管工作。

(4) 加强综合整治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积极开展规模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的专项整治，清理整顿违规乱建的畜禽规模养殖场。落实《关于进一步推进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通知》的文件精神，督促所有畜禽规模养殖场完善环保手续。继续加强畜禽规模养殖场污染综合治理，确保粪污排放符合环保要求，继续实施小散畜禽养殖户污染防治的相关措施，提高小散畜禽养殖户污染防治水平。

(5) 加大对畜禽规模养殖场的监管和执法力度

全县要把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监管测的效果纳入有关部门和乡镇政府的工作绩效考核当中，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质量、运行、安全等因素开展绩效评价，及时公布考评结果，对有关部门和乡镇落实公开奖惩。从制度上规定环保机构对畜禽养殖的监管责任，明确环保部门的监管重点、监管频次以及监管方式等。在对畜禽养殖户进行监管工作时还需要加大执法力度，提高执法的效率，对于违反规定的畜禽规模养殖场立即采取行动，使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严重的直接进行关停处理，确保执法力度。

8.6 宣传引导及公众参与

隰县要积极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的氛围。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微博、微信等不同媒介，向全社会广泛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宣传，特别是要大力加强面向农村的宣传，广泛宣传养殖污染治理和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政策、措施和成效，提高畜禽养殖场（户）和广大群众遵纪守法的意识和保护环境的自觉性。及时报道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畜禽养殖污染事件和治污典型，形成强大的监督声势。同时第三方培训机构应定期组织开展技术交流与人员培训，把畜禽粪污治理和资源化利用技术作为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和农民素质工程的重要内容，纳入相关农业技术或养殖技能培训当中，逐步提高从业人员的污染治理技术水平。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社会的监督作用，及时通报各地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作进展、亮点与问题，对治理不力、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

主体进行曝光，赢得宣传工作的主动权。积极鼓励村民自治组织和畜禽养殖协会制定相关规程，规范畜禽养殖行为，进一步提高广大畜禽养殖户和人民群众的责任意识和主人翁意识，形成群防群治畜禽养殖污染的良好氛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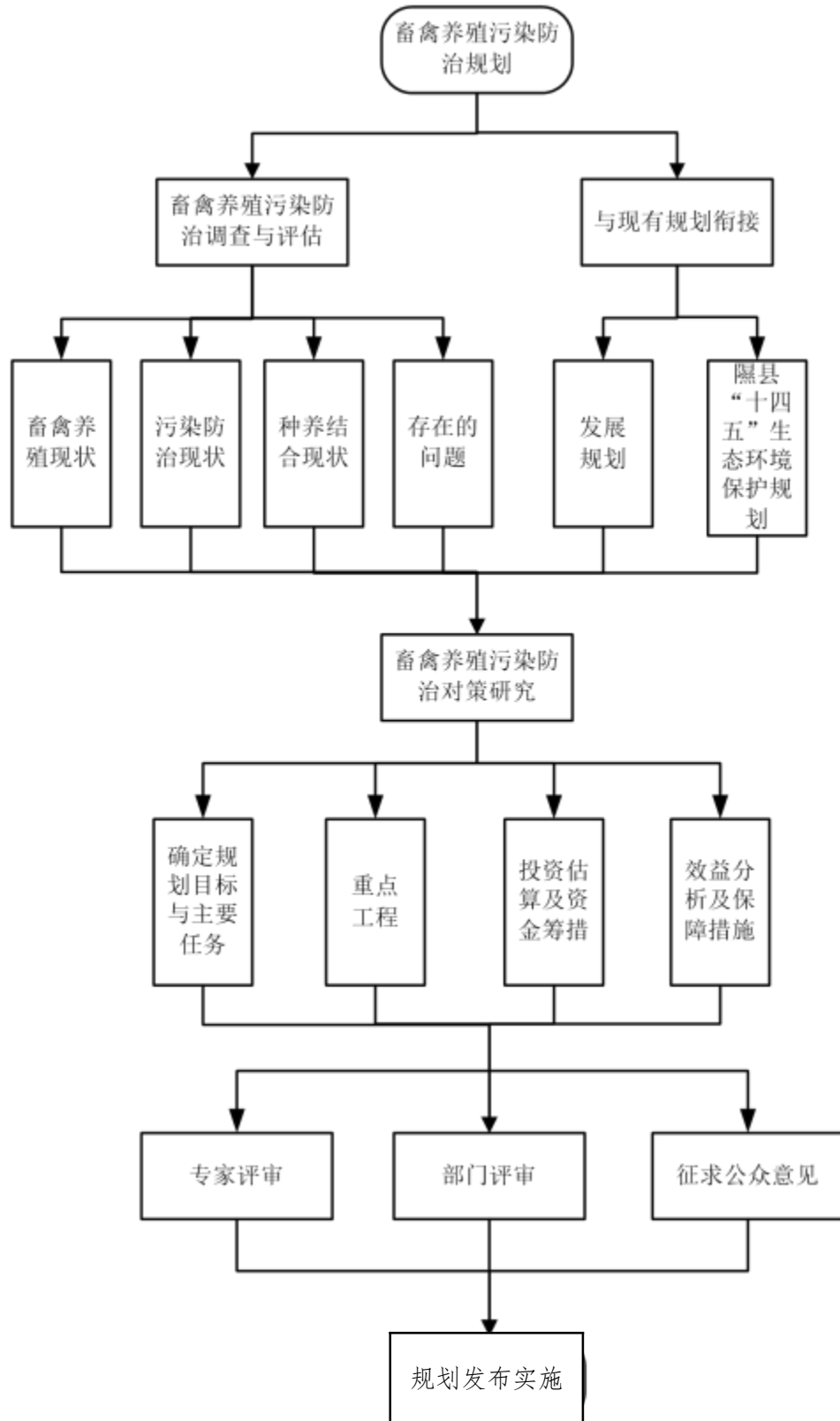
附件 1 编制说明

一、《规划》编制背景

1、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统筹临汾市隰县环境保护和畜牧业发展，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推动隰县畜牧业合理布局，以种养结合、农牧结合为抓手，坚持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县校合作，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制，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持续提升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平，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隰县畜牧业绿色循环高质量发展，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生态隰县提供有力支撑。

2、编制过程



3、主要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 年发布，2022 年 10 月

30 日重新修订)

- (2)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 年发布)
- (3) 《畜禽粪便土地承载力测算方法》(NY/T 3877-2021)
- (4)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指南》(环办土壤函〔2021〕

465 号)

- (5) 《畜禽养殖粪污设施建设指南》(农办牧〔2022〕19 号)
- (6) 《隰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报告》
- (7) 《隰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2 年)

二、目标分析

1、定性目标:

据统计:隰县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全部建成(装备配套率已达标),而畜禽养殖户相关设施明显不足,因此,本次《规划》主要治理对象为畜禽养殖户(不含散户),从而进一步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率。

根据隰县畜禽养殖环境承载力分析,将午城镇、黄土镇、寨子乡、城南乡定义为优先治理区域,规划完成时限为 2023 年,将龙泉镇、阳头升乡、下李乡定义为一般治理区域,规划完成时限为 2024 年,畜禽粪污集中处理设施、田间配套设施、监管体系建设,规划期内稳步推进,规划完成时限为 2025 年。

2、定量目标:

- (1) 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率达到 95%;
- (2) 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装备配套率 100%;
- (3) 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建设率 100%;

(4) 达标排放的畜禽规模养殖场自行监测覆盖率 100%。

3、目标可达性分析

截至目前，隰县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装备配套率已达标，畜禽规模养殖场资源化利用台账建设通过强化管理，规划期内也可确保实现。需重点关注资源化综合利用率目标；隰县畜禽养殖总量为 7.95 万头猪当量，其中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备已经全部建设完成，隰县耕地的粪污土地承载力充足，具备了消纳全部畜禽粪污的能力，并且具备 24 余万猪当量的养殖空间，规划期内完成畜禽养殖户的粪污处理设施建设，资源化综合利用总量将大幅度上升，故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目标值 95%，具有可实现性。

三、与《隰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衔接情况

本《规划》已通过方案比选，对《隰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章节，开展做进一步的优化，更加详细地落实到措施方案中；此外与《隰县畜牧兽医中心“十四五”规划》等内容也进行了认真的衔接。

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现状调查评估

项目	主要措施	定量核算（猪当量）	评估
方案	各个乡镇区域分时限、分区域治理。	1、全县土地承载力小计 31.99 余万猪当量。 2、全县养殖总量小计 7.95 万猪当量，进行无害化后就近就地还田。 3、此方案可完全实现种养平衡。	管理精准
小结	午城镇、黄土镇、寨子乡、城南乡四个乡镇定义为优先治理区域，龙泉镇、阳头升乡、下李乡三个乡镇定义为一般治理区域。优先治理区域，		

项目	主要措施	定量核算（猪当量）	评估
	规划治理时限为 2023 年；一般治理区域，规划治理时限为 2024 年；其他配套设施建设，规划治理时限为 2025 年。根据《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指南》，所有畜禽养殖散户暂不列入本次《规划》治理范围。		
备注： 1、畜禽规模养殖场标准：肉牛设计存栏量≥50 头；生猪设计存栏量≥250 头；肉禽设计存栏量≥10000 羽；蛋禽设计存栏≥10000 羽；肉羊设计存栏量≥300 只。 2、畜禽养殖户标准：肉牛设计存栏≥5 头；生猪设计存栏≥20 头；奶牛设计存栏≥5 头；肉禽设计存栏≥100 羽；蛋禽设计存栏≥100 羽；肉羊设计存栏≥10 只。 3、畜禽养殖散户标准：未达到畜禽养殖户标准的为散户。			

五、《规划》主要内容和成果说明

1、重点工程

序号	工程内容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建设主体	运维主体	建设周期	标准及范围
一	畜禽养殖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	项	1	1721.67	畜禽养殖户	畜禽养殖户	2023-2025 年	满足《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规范》农办牧〔2022〕19 号要求
二	畜禽粪污加工集散中心	项	1	500.00	第三方	第三方	2024-2025 年	服务全县
三	田间配套设施建设 厩肥撒肥车	辆	8	200.00	政府	第三方	2023-2025 年	密闭措施

序号	工程内容	单位	数量	金额 (万元)	建设 主体	运维 主体	建设周 期	标准及范围
四	监管体系 建设	套	1	500.00	政府	政府	2024-2 025 年	监测及信息化 管理平台建设
五	其他费及 预备费	项	1	292.17				
	合计（万 元）	3213.84						

2、粪污肥料化利用配套土地面积要求清单（附表 2）

包括：87 户畜禽规模养殖场和 369 户畜禽养殖户两类清单，是环保监管执法管理部门核查土地承载力是否达标的有效抓手，保障畜禽粪污还田利用好实施、可落地，促进种养结合，绿色循环发展。

3、规划期内拟整治畜禽养殖场户清单（附表 3）

治理清单有 369 户畜禽养殖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即设施建设清单，也是环保监管执法管理部门核查清单，保障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避免畜禽养殖粪污污染，实现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六、其他说明

1、关于隰县畜禽规模养殖场（户）折算标准

隰县畜禽规模养殖场标准折算为：生猪养殖每年出两栏，折算为存栏量，生猪设计存栏量 ≥ 250 头；肉禽每 45 天出一栏，去除中间的间歇期，消毒处理设备的时间，肉禽每年出五栏，肉禽设计存栏量 ≥ 10000 羽；肉牛每年出一栏，肉牛设计存栏量 ≥ 50 头；肉羊每年出一栏，肉羊设计存栏量 ≥ 300 只。

隰县畜禽养殖户标准折算为：生猪设计存栏 ≥ 25 头；肉牛设计存栏 ≥ 10 头；肉禽设计存栏 ≥ 400 羽；蛋禽设计存栏 ≥ 500 羽；肉羊设计存栏 ≥ 100 只。

2、数据来源

表 2-4 中隰县 2021 年畜禽养殖数据来自隰县统计局，表 2-5、2-6 中数据来自隰县畜牧兽医中心。

3、关于蔬菜单位承载力数据采用的说明

关于不同植物形成 100 千克产量需要吸收氮量推荐值数据采用的说明：引用《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中的推荐值，其他作物数据根据参考讨论形成，更客观地通过数据反映实际情况。

表 9-1 不同植物形成 100 千克产量需要吸收氮量推荐值

作物种类		氮/N (kg)	备注
大田作物	小麦	3.0	技术指南
	水稻	2.2	技术指南
	玉米	2.3	技术指南
	谷子	3.8	技术指南
	大豆	7.2	技术指南
	棉花	11.7	技术指南
	马铃薯	0.5	技术指南
	甘薯	0.5	同马铃薯
	高粱	3.8	同谷子
	大麦	3.0	同小麦
	燕麦	3.0	同小麦

作物种类		氮/N (kg)	备注
	荞麦	3.0	同小麦
	绿豆	7.2	同大豆
	红豆	7.2	同大豆
	杂豆	7.2	同大豆
	青贮玉米	2.3	同玉米（答疑 8 月-9 月）
蔬菜	黄瓜	0.28	技术指南
	番茄	0.33	技术指南
	青椒	0.51	技术指南
	茄子	0.34	技术指南
	大白菜	0.15	技术指南
	萝卜	0.28	技术指南
	大葱	0.19	技术指南
	大蒜	0.82	技术指南
经济作物	油料	7.19	花生、油菜籽、芝麻、胡麻子、葵花籽
	甘蔗	0.18	技术指南
	甜菜	0.48	技术指南
	烟叶	3.85	技术指南
	茶叶	6.40	技术指南
	生麻	2.1	黄麻
	中草药	3.85	同烟叶
	食用菌类	0.36	可用蔬菜的平均值（答疑 8 月-9 月）

作物种类		氮/N (kg)	备注
果树	桃	0.21	技术指南
	葡萄	0.74	技术指南
	香蕉	0.73	技术指南
	苹果	0.3	技术指南
	梨	0.47	技术指南
	柑橘	0.6	技术指南
	猕猴桃	0.51	可用果树的平均值（答疑 8 月-9 月）
	红枣	0.51	可用果树的平均值（答疑 8 月-9 月）
	柿子	0.51	可用果树的平均值（答疑 8 月-9 月）
	山楂	0.51	可用果树的平均值（答疑 8 月-9 月）
	杏子	0.51	可用果树的平均值（答疑 8 月-9 月）
	核桃	1.47	期刊《云南林业》2008-01 期
	板栗	1.47	期刊《云南林业》2008-01 期
人工草地	苜蓿	0.2	技术指南
	饲用燕麦	2.5	青贮
	青饲料	0.2	同苜蓿
人工林地	桉树	3.3kg/m。	技术指南
	杨树	2.5kg/m。	技术指南

4、粪污量及处理设施的要求

根据 2022 年 8 月 12 日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农办牧〔2022〕19 号），“指南第 6 条”要求 6.1 各省（区、市）农业农村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应参照本指南制定符合本地降雨规律、施肥习惯的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科学确定设施贮存周期等要求。6.2 农业农村部《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规范（试行）》自本指南印发之日起废止。

七、有关意见及修改说明

自然资源局意见

1、充分衔接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满足“三线”等相关控制线、规划分区及各类用地规模管控要求，细化明确规划畜禽养殖粪污处理中心、畜禽规模养殖场配套设施等相关建设的位置及占地规模（注意：根据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中规定，核实畜禽养殖粪污处理中心及畜禽规模养殖场配套面积占用建设用地规模，不得突破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相关管控要求）、明确规划期末畜禽规模养殖场位置规模等信息。

2、衔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细化附表5，明确各类建设占用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用地情况，充分分析占地情况，避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底线控制要求。

3、进一步补充完善禁养区，此区应结合“生态红线”、“基本农田”、“水源保护”、“地质灾害”及其他环境保护等众多因素统筹划定。

4、图5单独一张耕林草图（规划？现状？）无意义，应明确设施建设与现状及规划用地图斑的占用关系（与附表5对应）。

5、区分现状、规划图纸相关信息、结合图纸性质尽量细化落位，避免过多示意性图示。

6、与“临汾市三线一单”衔接，考虑畜禽养殖缓冲区

控制要求。

征求意见表

文件名称	《隰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征求意见稿）》		
单位	林业局	领导签字	张红
联系人	赵国刚	联系电话	13434200615
意见 及建议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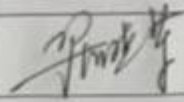
征求意见表

文件名称	《隰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征求意见稿）》		
单位	隰县水利局	领导签字	王瑞伟
联系人	曹晋国	联系电话	7321430
意见 及建议	无		



2023年8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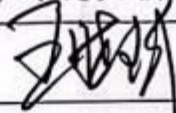
征求意见表

文件名称	《隰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征求意见稿）		
单位	统计局	领导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意见 及建议	无意见  2023年8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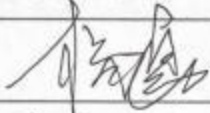
征求意见表

文件名称	《隰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征求意见稿）》		
单位	隰县畜牧局	领导签字	王进平
联系人	罗婉婷	联系电话	18634721106
意见 及建议	无意见 2013年 8月 16日 		

征求意见表

文件名称	《隰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征求意见稿）》		
单位	隰县农业农村局	领导签字	
联系人	马序健	联系电话	18335796264
意见 及建议	无意见  2023年8月16日		

征求意见表

文件名称	《隰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征求意见稿）		
单位	龙泉镇人民政府	领导签字	
联系人	解鹏鹏	联系电话	13293772808
意见 及建议	无		



2023年8月16日

征求意见表

文件名称	《隰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征求意见稿）		
单位	城隍镇人民政府	领导签字	郭县长
联系人	15035778550	联系电话	13099029614
意见 及建议			

征求意见表

文件名称	《隰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征求意见稿）		
单位	午城镇人民政府	领导签字	李冬冬
联系人	刘高飞	联系电话	18834355920
意见 及建议	无意见  2023年8月16日		

征求意见表

文件名称	《隰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征求意见稿）》		
单位	下李乡人民政府	领导签字	张鹏飞
联系人	樊磊	联系电话	15835727189
意见 及建议			



征求意见表

文件名称	《隰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征求意见稿）		
单位	阳头升乡人民政府	领导签字	
联系人	毕小曜	联系电话	15513904366
意见 及建议	无意见 阳头升乡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7日 		

征求意见表

文件名称	《隰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征求意见稿）》		
单位	寨子乡人民政府	领导签字	李志强
联系人	陈志洲	联系电话	18235787800
意见 及 建议	收到《隰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征求意见稿）》后，经我乡镇认真讨论和研究，认为以上文件内容详实，制度规范，以上文件无修改意见。 特此回复  2023年 8月 16日		

相关部门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相关部门意见	修改说明	修改页码
1	充分衔接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满足“三线”等相关控制线、规划分区及各类用地规模管控要求，细化明确规划畜禽养殖粪污处理中心、畜禽规模养殖场配套设施等相关建设的位置及占地规模（注意：根据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中规定，核实畜禽养殖粪污处理中心及畜禽规模养殖场配套面积占用建设用地规模，不得突破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相关管控要求）、明确规划期末畜禽规模养殖场位置规模等信息。	增加依据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增加畜禽规模养殖场配套设施建设依据及要求，明确畜禽集中粪污转运中心位置。	P10, P44, P60, P62
2	衔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细化附表5，明确各类建设占用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用地情况，充分分析占地情况，避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底线控制要求。	新建畜禽规模养殖场户及配套场地选址要求避免占用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	P44, P45
3	进一步补充完善禁养区，此区应结合“生态红线”、“基本农田”、“水源保护”、“地质灾害”及其他环境保护等众多因素统筹划定。	补充禁养区禁养办法	P26-30
4	图5单独一张耕林草图（规划？现状？）无意义，应明确设施建设与现状及规划用地的占用关系（与附表5对应）。	更改附图5底图，完善附表5	附图5

序号	相关部门意见	修改说明	修改页码
5	区分现状、规划图纸相关信息、结合图纸性质尽量细化落位，避免过多示意性图示。	细化图纸，简化多余图示	附图
6	与“临汾市三线一单”衔接，考虑畜禽养殖缓冲区控制要求。	增加依据《“临汾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细化环境缓冲区中禁养区的控制	P10, P27

隰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3-2025 年）

技术审查意见

2023 年 8 月 29 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隰县分局组织环保及畜牧等不同领域的 3 名专家（名单附后），对《隰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3-2025 年）》（以下简称《规划》）进行了技术审查。专家仔细审阅了《规划》相关成果，并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总体情况

《规划》在系统总结隰县畜禽养殖现状及污染防治工作成效的基础上，深入分析了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了“十四五”期间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的目标、主要任务、重点工程、投资估算及保障措施。《规划》目标明确，结构较完整，任务及工程措施基本符合隰县实际，待认真补充、修改完善后，可作为隰县“十四五”期间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参考依据。

二、意见建议

1、细化区域生态环境概况，明确隰县城区2021年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给出2021年隰县省考断面（昕水河下胡城村）水质定性评价结果、补充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状况。

2、根据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分析隰县需要关注的重点环境问题。

3、细化污染防治现状描述，明确现有规模养殖场配套粪污收集、贮存、处理、雨污分流等设施建设情况；补充畜禽养殖场恶臭污染防治措施及设施建设情况；通过分析现有规模养殖场污染防治现状，指出存在的问题。

4、补充修改第四章节，标题过于宽泛，内容指向不明确。

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一并修改。

专家签字：

李爱萍

李爱萍

张立辉

2023 年 8 月 29 日

隰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3-2025年）

技术审查专家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
1	常爱泽	山西省临汾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2	张立辉	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3	古少鹏	山西农业大学	系主任教授

专家技术审查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修改页码
1	细化区域生态环境概况，明确隰县城区 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3.61）、给出 2021 年隰县省考断面（昕水河下胡城村）水质定性评价结果（水质类别为Ⅱ类，水质状况为优）、补充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状况。	第二章第 3 节生态环境概况中，重新描述水环境质量和大气环境质量，并增加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状况。	P21, P22
2	根据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分析隰县需要关注的重点环境问题。	第二章第 3 节增加需要重点关注的环境问题小节。	P23
3	细化污染防治现状描述，明确现有规模养殖场配套粪污收集、贮存、处理、雨污分流等设施建设情况；补充畜禽养殖场恶臭污染防治措施及设施建设情况；通过分析现有规模养殖场污染防治现状，指出存在的问题。	补充第二章第 4 节污染防治现状，并补充存在的现状问题。	P27, P34
4	补充修改第四章节，标题过于宽泛，内容指向不明确。	删除第四章内容多余章节，并细化描述强化环境监管章节。	P55, P56

附表 1 畜禽规模养殖场基本信息清单

序号	养殖场名称	乡镇	村名	畜种	实际存栏量（头、羽、只）	固体或液体粪污储存发酵设施	粪污去向
1	员荣茂	龙泉镇	瓦窑坡	蛋鸡	2000	已建成	还田
2	续兵	龙泉镇	城北村	蛋鸡	2000	已建成	还田
3	黄春平	龙泉镇	城北村	肉牛	50	已建成	还田
4	张龙	龙泉镇	下王家庄	蛋鸡	1500	已建成	还田
5	张学明	龙泉镇	下王家庄	蛋鸡	10009	已建成	还田
6	曹喜平	龙泉镇	刘家庄	羊	100	已建成	还田
7	王飞	龙泉镇	刘家庄	羊	263	已建成	还田
8	张振强	龙泉镇	旺家沟	羊	230	已建成	还田
9	高林计	龙泉镇	靳家庄	羊	474	已建成	还田
10	高候计	龙泉镇	靳家庄	羊	184	已建成	还田
11	吴宝和	龙泉镇	古城村	羊	200	已建成	还田
12	樊俊平	午城镇	上司徒	猪	370	已建成	还田
13	樊富平	午城镇	上司徒	蛋鸡	10000	已建成	还田
14	杨根龙	午城镇	上司徒	猪	445	已建成	还田
15	李鹏	午城镇	下司徒	猪	1100	已建成	还田
16	肖自恒	午城镇	午城	羊	280	已建成	还田
17	肖文秀	午城镇	午城	猪	130	已建成	还田
18	王保明	午城镇	寺坡	肉牛	105	已建成	还田
19	杜宇豪	午城镇	习礼	猪	6700	已建成	还田
20	张建伟	午城镇	西曹村	羊	150	已建成	还田
21	张锁源	午城镇	西曹村	蛋鸡	4500	已建成	还田
22	卫兰红	午城镇	卫家峪	蛋鸡	6000	已建成	还田
23	卫水平	午城镇	卫家峪	蛋鸡	10000	已建成	还田
24	车明兰	城南乡	留 城	蛋鸡	10000	已建成	还田
25	曹侯平	城南乡	留 城	蛋鸡	2000	已建成	还田

序号	养殖场名称	乡镇	村名	畜种	实际存栏量（头、羽、只）	固体或液体粪污储存发酵设施	粪污去向
26	卜德伟	城南乡	留 城	蛋鸡	3400	已建成	还田
27	吕计平	城南乡	留 城	蛋鸡	8100	已建成	还田
28	孙文杰	城南乡	留 城	蛋鸡	5800	已建成	还田
29	马溶前	城南乡	留 城	蛋鸡	12000	已建成	还田
30	李贵元	城南乡	留 城	蛋鸡	17000	已建成	还田
31	孙志忠	城南乡	留 城	蛋鸡	9700	已建成	还田
32	吴琼	城南乡	留 城	猪	200	已建成	还田
33	任海亮	城南乡	曹 城	猪	1800	已建成	还田
34	高建宝	城南乡	曹 城	蛋鸡	9000	已建成	还田
35	薛建平	城南乡	后南峪	蛋鸡	12000	已建成	还田
36	马建伟	城南乡	路家峪	猪	207	已建成	还田
37	员贵福	城南乡	员家庄	蛋鸡	9000	已建成	还田
38	任志儿	城南乡	坊底	羊	200	已建成	还田
39	郑东平	城南乡	坊底	猪	150	已建成	还田
40	薛俊祥	城南乡	员家庄	肉牛	50	已建成	还田
41	韩海兵	城南乡	五里后	蛋鸡	9000	已建成	还田
42	蔡文文	城南乡	五里后	蛋鸡	2000	已建成	还田
43	韩锁兰	城南乡	五里后	蛋鸡	10000	已建成	还田
44	任三海	城南乡	五里后	蛋鸡	4000	已建成	还田
45	王玉红	城南乡	千家庄	蛋鸡	10000	已建成	还田
46	张金生	城南乡	千家庄	蛋鸡	2000	已建成	还田
47	刘利军	城南乡	上友村	蛋鸡	3500	已建成	还田
48	史兰虎	城南乡	七里脚	蛋鸡	12000	已建成	还田
49	罗慧明	城南乡	七里脚	猪	202	已建成	还田
50	郝晓亮	阳头升乡	西古乡	猪	4935	已建成	还田
51	宋小强	阳头升乡	西古乡	肉牛	110	已建成	还田

序号	养殖场名称	乡镇	村名	畜种	实际存栏量（头、羽、只）	固体或液体粪污储存发酵设施	粪污去向
52	耿金连	阳头升乡	阳头升	肉牛	133	已建成	还田
53	张根虎	阳头升乡	阳头升	蛋鸡	2000	已建成	还田
54	刘宝	阳头升乡	居子	猪	880	已建成	还田
55	郝晓亮	寨子乡	去延	猪	8618	已建成	还田
56	张翠连	寨子乡	去延	猪	184	已建成	还田
57	苏建华	寨子乡	去延	猪	950	已建成	还田
58	丁俊林	寨子乡	寨子村	猪	266	已建成	还田
59	丁双林	寨子乡	寨子村	猪	385	已建成	还田
60	杨志明	寨子乡	坪城村	羊	285	已建成	还田
61	曹海云	寨子乡	坪城村	猪	968	已建成	还田
62	李爱连	下李乡	下李村	猪	40	已建成	还田
63	张俊明	下李乡	双树坡	肉牛	50	已建成	还田
64	牛俊祥	下李乡	梁冢河	羊	240	已建成	还田
65	乔万理	下李乡	长寿	蛋鸡	20000	已建成	还田
66	田立新	下李乡	桑湾	猪	240	已建成	还田
67	韩银环	下李乡	桑湾	肉牛	60	已建成	还田
68	康军军	下李乡	桑湾	肉牛	50	已建成	还田
69	武拥政	下李乡	鸭湾	猪	342	已建成	还田
70	张志军	下李乡	二老坡	羊	120	已建成	还田
71	斛风云	下李乡	东沟村	羊	300	已建成	还田
72	贾重兴	黄土镇	谕正村	猪	980	已建成	还田
73	刘红宏	黄土镇	柴家村	肉牛	81	已建成	还田
74	侯全根	黄土镇	古山村	猪	430	已建成	还田
75	王建平	黄土镇	岭上	羊	489	已建成	还田
76	刘伟	黄土镇	岭上	肉牛	238	已建成	还田
77	侯保红	黄土镇	上庄	肉牛	240	已建成	还田

序号	养殖场名称	乡镇	村名	畜种	实际存栏量（头、羽、只）	固体或液体粪污储存发酵设施	粪污去向
78	曹永红	黄土镇	赵家村	猪	210	已建成	还田
79	范虎山	黄土镇	赵家村	猪	310	已建成	还田
80	郭栋	黄土镇	黄土村	猪	2980	已建成	还田
81	刘志红	寨子乡	陡坡村	猪	585	已建成	还田
82	李小平	寨子乡	后西岭	猪	602	已建成	还田
83	王潇勤	寨子乡	黑桑	猪	3549	已建成	还田
84	史如阳	寨子乡	黑桑	肉牛	56	已建成	还田
85	曹晋龙	寨子乡	石村	猪	448	已建成	还田
86	解会明	寨子乡	石村	羊	189	已建成	还田
87	谢兆瑞	寨子乡	黑桑	羊	300	已建成	还田

附表 2 畜禽养殖场户粪污肥料化利用配套土地面积要求清单

序号	畜禽养殖场（户）名称	乡镇	村名	畜种	实际存栏量（头、羽、只）	猪当量（头）	配套面积（亩）
1	员荣茂	龙泉镇	瓦窑坡	蛋鸡	2000	80	122
2	续兵	龙泉镇	城北村	蛋鸡	2000	80	122
3	黄春平	龙泉镇	城北村	肉牛	50	167	254
4	张龙	龙泉镇	下王家庄	蛋鸡	1500	60	91
5	张学明	龙泉镇	下王家庄	蛋鸡	10009	400	609
6	曹喜平	龙泉镇	刘家庄	羊	100	40	61
7	王飞	龙泉镇	刘家庄	羊	263	105	160
8	张振强	龙泉镇	旺家沟	羊	230	92	140
9	高林计	龙泉镇	靳家庄	羊	474	190	289
10	高候计	龙泉镇	靳家庄	羊	184	74	112
11	吴金和	龙泉镇	古城村	羊	200	80	122
12	樊俊平	午城镇	上司徒	猪	370	370	563
13	樊富平	午城镇	上司徒	蛋鸡	10000	400	609
14	杨根龙	午城镇	上司徒	猪	445	445	677
15	李鹏	午城镇	下司徒	猪	1100	1100	1674
16	肖自恒	午城镇	午城	羊	280	112	170
17	肖文秀	午城镇	午城	猪	130	130	198
18	王保明	午城镇	寺坡	肉牛	105	350	533
19	杜宇豪	午城镇	习礼	猪	6700	6700	10197
20	张建伟	午城镇	西曹村	羊	150	60	91
21	张锐源	午城镇	西曹村	蛋鸡	4500	180	274
22	卫兰红	午城镇	卫家峪	蛋鸡	6000	240	365
23	卫水平	午城镇	卫家峪	蛋鸡	10000	400	609
24	车明兰	城南乡	留城	蛋鸡	10000	400	609
25	曹候平	城南乡	留城	蛋鸡	2000	80	122

序号	畜禽养殖户（户）名称	乡镇	村名	畜种	实际存栏量（头、羽、只）	猪当量（头）	配套面积（亩）
26	卜德伟	城南乡	留 城	蛋鸡	3400	136	207
27	吕计平	城南乡	留 城	蛋鸡	8100	324	493
28	孙文杰	城南乡	留 城	蛋鸡	5800	232	353
29	马溶前	城南乡	留 城	蛋鸡	12000	480	731
30	李贵元	城南乡	留 城	蛋鸡	17000	680	1035
31	孙志忠	城南乡	留 城	蛋鸡	9700	388	591
32	吴琼	城南乡	留 城	猪	200	200	304
33	任海亮	城南乡	曹 城	猪	1800	1800	2740
34	高建宝	城南乡	曹 城	蛋鸡	9000	360	548
35	薛建平	城南乡	后南峪	蛋鸡	12000	480	731
36	马建伟	城南乡	路家峪	猪	207	207	315
37	员贵福	城南乡	员家庄	蛋鸡	9000	360	548
38	任志儿	城南乡	坊底	羊	200	80	122
39	郑东平	城南乡	坊底	猪	150	150	228
40	薛俊祥	城南乡	员家庄	肉牛	50	167	254
41	韩海兵	城南乡	五里后	蛋鸡	9000	360	548
42	蔡文文	城南乡	五里后	蛋鸡	2000	80	122
43	韩锁兰	城南乡	五里后	蛋鸡	10000	400	609
44	任三海	城南乡	五里后	蛋鸡	4000	160	244
45	王玉红	城南乡	千家庄	蛋鸡	10000	400	609
46	张金生	城南乡	千家庄	蛋鸡	2000	80	122
47	刘利军	城南乡	上友村	蛋鸡	3500	140	213
48	史兰虎	城南乡	七里脚	蛋鸡	12000	480	731
49	罗慧明	城南乡	七里脚	猪	202	202	307
50	郝晓亮	阳头升乡	西古乡	猪	4935	4935	7511
51	宋小强	阳头升乡	西古乡	肉牛	110	367	558

序号	畜禽养殖场（户）名称	乡镇	村名	畜种	实际存栏量（头、羽、只）	猪当量（头）	配套面积（亩）
52	耿金连	阳头升乡	阳头升	肉牛	133	443	675
53	张根虎	阳头升乡	阳头升	蛋鸡	2000	80	122
54	刘宝	阳头升乡	居子	猪	880	880	1339
55	郝晓亮	寨子乡	去延	猪	8618	8618	13117
56	张翠连	寨子乡	去延	猪	184	184	280
57	苏建华	寨子乡	去延	猪	950	950	1446
58	丁俊林	寨子乡	寨子村	猪	266	266	405
59	丁双林	寨子乡	寨子村	猪	385	385	586
60	杨志明	寨子乡	坪城村	羊	285	114	174
61	曹海云	寨子乡	坪城村	猪	968	968	1473
62	李爱连	下李乡	下李村	猪	40	40	61
63	张俊明	下李乡	双树坡	肉牛	50	167	254
64	牛俊祥	下李乡	梁家河	羊	240	96	146
65	乔万理	下李乡	长寿	蛋鸡	20000	800	1218
66	田立新	下李乡	桑湾	猪	240	240	365
67	韩银环	下李乡	桑湾	肉牛	60	200	304
68	康建军	下李乡	桑湾	肉牛	50	167	254
69	武拥政	下李乡	鸭湾	猪	342	342	521
70	张志军	下李乡	二老坡	羊	120	48	73
71	斛风云	下李乡	东沟村	羊	300	120	183
72	贾重兴	黄土镇	谿正村	猪	980	980	1492
73	刘红宏	黄土镇	柴家村	肉牛	81	270	411
74	侯全根	黄土镇	古县村	猪	430	430	654
75	王建平	黄土镇	岭上	羊	489	196	298
76	刘伟	黄土镇	岭上	肉牛	238	793	1207
77	侯保红	黄土镇	上庄	肉牛	240	800	1218

序号	畜禽养殖场（户）名称	乡镇	村名	畜种	实际存栏量（头、羽、只）	猪当量（头）	配套面积（亩）
78	曹永红	黄土镇	赵家村	猪	210	210	320
79	范虎山	黄土镇	赵家村	猪	310	310	472
80	郭栋	黄土镇	黄土村	猪	2980	2980	4536
81	刘志红	寨子乡	陡坡村	猪	585	585	890
82	李小平	寨子乡	后西岭	猪	602	602	916
83	王潇勐	寨子乡	黑桑	猪	3549	3549	5402
84	史如阳	寨子乡	黑桑	肉牛	56	187	284
85	曹晋龙	寨子乡	石村	猪	448	448	682
86	解会明	寨子乡	石村	羊	189	76	115
87	谢兆瑞	寨子乡	黑桑	羊	300	120	183
88	张龙	龙泉镇	下王家庄	蛋鸡	3000	120	183
89	崔国强	龙泉镇	下王家庄	肉牛	12	40	61
90	崔新龙	龙泉镇	下王家庄	猪	61	61	93
91	崔学健	龙泉镇	下王家庄	猪	80	80	122
92	牛群英	龙泉镇	吕家沟	猪	60	60	91
93	李亮云	龙泉镇	王家垣	猪	140	140	213
94	王根海	龙泉镇	王家垣	猪	41	41	62
95	王建龙	龙泉镇	王家垣	肉牛	18	60	91
96	杨进进	龙泉镇	王家垣	肉牛	29	97	147
97	兰兵	龙泉镇	古城	蛋鸡	3000	120	183
98	贫荣花	龙泉镇	瓦窑坡	蛋鸡	2800	112	170
99	崔元英	龙泉镇	瓦窑坡	肉牛	15	50	76
100	曹云云	龙泉镇	瓦窑坡	羊	123	49	75
101	胡赵平	龙泉镇	堆果坪	猪	51	51	78
102	刘韦远	龙泉镇	刘家庄	羊	115	46	70
103	薛震牛	龙泉镇	枣林	猪	115	115	175

序号	畜禽养殖场（户）名称	乡镇	村名	畜种	实际存栏量（头、羽、只）	猪当量（头）	配套面积（亩）
104	郭补锁	龙泉镇	史家庄	肉牛	17	57	86
105	张振强	龙泉镇	向阳	羊	280	112	170
106	贺建国	龙泉镇	路家沟	羊	125	50	76
107	高侯计	龙泉镇	靳家庄	羊	120	48	73
108	史富生	龙泉镇	汪家沟	羊	140	56	85
109	张跃平	龙泉镇	无槐	肉牛	17	57	86
110	赵学兵	龙泉镇	东庄	羊	110	44	67
111	李金秀	龙泉镇	壶共	羊	130	52	79
112	李小平	龙泉镇	壶共	羊	131	52	80
113	刘小明	龙泉镇	上留村	羊	130	52	79
114	靳连明	龙泉镇	上留村	羊	131	52	80
115	李林生	龙泉镇	乐安村	猪	45	45	68
116	王侯眼	龙泉镇	下留村	猪	80	80	122
117	王月明	龙泉镇	下留河	猪	60	60	91
118	邵红伟	龙泉镇	西坡底	猪	33	33	50
119	王何管	龙泉镇	西坡底	肉牛	20	67	101
120	李岩	城南乡	朱家裕	肉牛	20	67	101
121	李建春	城南乡	朱家裕	肉牛	24	80	122
122	韩永明	城南乡	白草垣	羊	235	94	143
123	薛兰跟	城南乡	后村	肉牛	13	43	66
124	曹兵元	城南乡	石家庄村	蛋鸡	1800	72	110
125	郭伟伟	城南乡	李城村	肉牛	39	130	198
126	王勇斌	城南乡	半沟村	羊	280	112	170
127	韩丽平	城南乡	半沟村	肉牛	11	37	56
128	刘云飞	城南乡	处池	肉牛	12	40	61
129	刘液强	城南乡	刘家堡	肉牛	10	33	51

序号	畜禽养殖场（户）名称	乡镇	村名	畜种	实际存栏量（头、羽、只）	猪当量（头）	配套面积（亩）
130	消新明	城南乡	刘家堡	羊	100	40	61
131	张金生	城南乡	千家庄	蛋鸡	2000	80	122
132	韩建平	城南乡	五里后村	羊	129	52	79
133	蔡文文	城南乡	五里后村	蛋鸡	2400	96	146
134	任三海	城南乡	西留庄村	蛋鸡	4000	160	244
135	张永龙	城南乡	车家坡	羊	100	40	61
136	王玉青	城南乡	车家坡	羊	105	42	64
137	张宝云	城南乡	车家坡	蛋鸡	1200	48	73
138	李成明	城南乡	南唐户	羊	145	58	88
139	杨聪利	城南乡	北唐户	羊	124	50	75
140	李强	城南乡	北唐户	羊	100	40	61
141	罗慧明	城南乡	七里脚	猪	170	170	259
142	任俊祥	城南乡	七里脚	羊	128	51	78
143	张文武	城南乡	陈家沟	蛋鸡	1400	56	85
144	王艳伟	城南乡	留城村	肉牛	29	97	147
145	聂贵环	城南乡	留城村	肉牛	15	50	76
146	宋金龙	城南乡	留城村	羊	160	64	97
147	张良明	城南乡	留城村	猪	80	80	122
148	王双福	城南乡	留城村	猪	90	90	137
149	王玉虎	城南乡	留城村	蛋鸡	4000	160	244
150	曹候平	城南乡	留城村	蛋鸡	3000	120	183
151	卜德伟	城南乡	留城村	蛋鸡	3000	120	183
152	白建军	城南乡	郑家村	羊	130	52	79
153	张五小	城南乡	合石村	羊	110	44	67
154	秦粮元	城南乡	东和宿村	羊	100	40	61
155	苏建平	城南乡	后庞村	猪	68	68	103

序号	畜禽养殖场（户）名称	乡镇	村名	畜种	实际存栏量（头、羽、只）	猪当量（头）	配套面积（亩）
156	苏会平	城南乡	后厝村	猪	95	95	145
157	苏童童	城南乡	前厝村	羊	192	77	117
158	秦龙	城南乡	曹城	肉牛	10	33	51
159	李志平	城南乡	曹城	羊	200	80	122
160	刘国荣	城南乡	曹城	蛋鸡	1000	40	61
161	许根清	城南乡	前南峪	肉牛	10	33	51
162	康金山	城南乡	前南峪	猪	75	75	114
163	斯九明	城南乡	前南峪	猪	26	26	40
164	程玉平	城南乡	前南峪	肉牛	26	87	132
165	贺国良	城南乡	前南峪	肉牛	14	47	71
166	王燕	城南乡	前南峪	肉牛	10	33	51
167	张新民	城南乡	前南峪	肉牛	15	50	76
168	张海民	城南乡	前南峪	羊	120	48	73
169	张玉红	城南乡	上莲门	肉牛	28	93	142
170	马建伟	城南乡	上莲门沟	猪	70	70	107
171	刘永军	城南乡	庄上	猪	130	130	198
172	建雄	城南乡	庄上	猪	80	80	122
173	郑俊平	城南乡	庄上	猪	135	135	205
174	郑东梅	城南乡	庄上	猪	180	180	274
175	郑东平	城南乡	庄上	猪	200	200	304
176	韩玉江	城南乡	落沟	猪	150	150	228
177	韩玉莱	城南乡	落沟	猪	230	230	350
178	韩玉福	城南乡	落沟	猪	78	78	119
179	陈喜军	城南乡	落沟	猪	120	120	183
180	刘四流	城南乡	落沟	猪	145	145	221
181	马建伟	城南乡	坊底	肉牛	29	97	147

序号	畜禽养殖场（户）名称	乡镇	村名	畜种	实际存栏量（头、羽、只）	猪当量（头）	配套面积（亩）
182	二流	城南乡	坊底	羊	112	45	68
183	解建平	城南乡	坊底	羊	115	46	70
184	任志儿	城南乡	落沟	羊	150	60	91
185	丁瑞红	城南乡	落沟	羊	180	72	110
186	周金平	寨子乡	黑桑	猪	35	35	53
187	曹永明	寨子乡	黑桑	肉牛	17	57	86
188	张三贵	寨子乡	黑桑	肉牛	20	67	101
189	史志红	寨子乡	黑桑	肉牛	35	117	178
190	史银库	寨子乡	黑桑	肉牛	17	57	86
191	周保保	寨子乡	黑桑	肉牛	27	90	137
192	周金平	寨子乡	黑桑	肉牛	45	150	228
193	闫计平	寨子乡	黑桑	肉牛	25	83	127
194	袁双龙	寨子乡	黑桑	肉牛	29	97	147
195	王俊平	寨子乡	黑桑	羊	150	60	91
196	王爱生	寨子乡	石村	猪	69	69	105
197	王兵福	寨子乡	石村	猪	43	43	65
198	曹亮	寨子乡	石村	肉牛	39	130	198
199	李秋平	寨子乡	石村	肉牛	10	33	51
200	解会旺	寨子乡	石村	羊	151	60	92
201	李双全	寨子乡	习美	肉牛	13	43	66
202	李文财	寨子乡	辛社	肉牛	12	40	61
203	张洪元	寨子乡	辛社	肉牛	16	53	81
204	侯海龙	寨子乡	辛社	肉牛	12	40	61
205	李表计	寨子乡	辛社	肉牛	16	53	81
206	侯玉生	寨子乡	辛社	肉牛	27	90	137
207	赵亮	寨子乡	辛社	肉牛	14	47	71

序号	畜禽养殖场（户）名称	乡镇	村名	畜种	实际存栏量（头、羽、只）	猪当量（头）	配套面积（亩）
208	王海平	寨子乡	辛社	肉牛	13	43	66
209	陈威宏	寨子乡	辛社	肉牛	16	53	81
210	刘香林	寨子乡	辛社	肉牛	16	53	81
211	周金平	寨子乡	辛社	肉牛	12	40	61
212	宛东贵	寨子乡	辛社	肉牛	14	47	71
213	武全民	寨子乡	辛社	羊	134	54	82
214	张俊民	寨子乡	辛社	羊	143	57	87
215	张土贵	寨子乡	辛社	羊	160	64	97
216	李斌才	寨子乡	辛社	羊	166	66	101
217	李国有	寨子乡	辛社	猪	103	103	157
218	燕民祥	寨子乡	三交	羊	193	77	117
219	曹利兴	寨子乡	三交	羊	136	54	83
220	曹长青	寨子乡	三交	羊	126	50	77
221	王兴龙	寨子乡	三交	羊	135	54	82
222	王贵平	寨子乡	三交	羊	123	49	75
223	张贵平	寨子乡	三交	羊	126	50	77
224	靳建平	寨子乡	三交	羊	136	54	83
225	贺玉斌	寨子乡	三交	羊	138	55	84
226	贺明星	寨子乡	三交	羊	112	45	68
227	宋齐厚	寨子乡	三交	羊	123	49	75
228	张金保	寨子乡	三交	羊	116	46	71
229	李海生	寨子乡	三交	肉牛	15	50	76
230	李海群	寨子乡	三交	肉牛	12	40	61
231	梁花生	寨子乡	三交	肉牛	16	53	81
232	贺海文	寨子乡	三交	猪	53	53	81
233	刘李军	寨子乡	三交	猪	53	53	81

序号	盲禽养殖户（户）名称	乡镇	村名	畜种	实际存栏量（头、羽、只）	猪当量（头）	配套面积（亩）
234	贺志祥	寨子乡	三交	猪	28	28	43
235	贺岁祥	寨子乡	三交	猪	220	220	335
236	贺月平	寨子乡	三交	猪	30	30	46
237	贺向阳	寨子乡	三交	猪	43	43	65
238	张龙平	寨子乡	三交	猪	45	45	68
239	张根宝	寨子乡	三交	猪	52	52	79
240	花琴海	寨子乡	三交	猪	86	86	131
241	张其明	寨子乡	中观峨	肉牛	17	57	86
242	张有计	寨子乡	中观峨	肉牛	12	40	61
243	张红军	寨子乡	中观峨	猪	45	45	68
244	张计平	寨子乡	中观峨	猪	89	89	135
245	宋林居	寨子乡	下观峨	肉牛	17	57	86
246	李锁计	寨子乡	庄上	肉牛	31	103	157
247	辛明龙	寨子乡	庄上	肉牛	16	53	81
248	王红青	寨子乡	下观峨	猪	143	143	218
249	张翠莲	寨子乡	去延	猪	103	103	157
250	苏五平	寨子乡	去延	肉牛	13	43	66
251	景旺旺	寨子乡	定国	肉牛	18	60	91
252	解建红	寨子乡	马家	猪	103	103	157
253	马文彦	寨子乡	峪里	肉牛	10	33	51
254	马老虎	寨子乡	峪里	肉牛	20	67	101
255	王根计	寨子乡	峪里	猪	56	56	85
256	张只杰	寨子乡	峪里	猪	36	36	55
257	张黄杰	寨子乡	峪里	猪	122	122	186
258	张常杰	寨子乡	峪里	猪	80	80	122
259	冯凤林	寨子乡	寨子	肉牛	13	43	66

序号	畜禽养殖场（户）名称	乡镇	村名	畜种	实际存栏量（头、羽、只）	猪当量（头）	配套面积（亩）
260	丁俊林	寨子乡	寨子	猪	63	63	96
261	杨志明	寨子乡	坪城	羊	191	76	116
262	张平	寨子乡	无愚	猪	110	110	167
263	康明明	寨子乡	无愚	肉牛	20	67	101
264	王秀生	黄土镇	染界村	羊	150	60	91
265	张志忠	黄土镇	义泉村	肉牛	22	73	112
266	王真云	黄土镇	义泉村	肉牛	12	40	61
267	郭天月	黄土镇	义泉村	肉牛	12	40	61
268	侯全根	黄土镇	义泉村	肉牛	32	107	162
269	张润明	黄土镇	义泉村	肉牛	15	50	76
270	赵云生	黄土镇	义泉村	肉牛	30	100	152
271	董保平	黄土镇	义泉村	猪	50	50	76
272	张春生	黄土镇	义泉村	猪	45	45	68
273	吴计安	黄土镇	下紫峪	肉牛	17	57	86
274	亢海兵	黄土镇	上庄	肉牛	26	87	132
275	王方保	黄土镇	下庄	羊	297	119	181
276	杨小明	黄土镇	道洪峪	肉牛	23	77	117
277	王根明	黄土镇	道洪峪	肉牛	25	83	127
278	李保龙	黄土镇	道洪峪	肉牛	15	50	76
279	解金平	黄土镇	上紫峪	肉牛	10	33	51
280	陈水平	黄土镇	大坪	肉牛	21	70	107
281	李平贵	黄土镇	大坪	肉牛	15	50	76
282	马小明	黄土镇	大坪	肉牛	22	73	112
283	吕福平	黄土镇	大坪	肉牛	18	60	91
284	张三留	黄土镇	大坪	肉牛	22	73	112
285	王计	黄土镇	大坪	肉牛	10	33	51

序号	畜禽养殖场（户）名称	乡镇	村名	畜种	实际存栏量（头、羽、只）	猪当量（头）	配套面积（亩）
286	王保平	黄土镇	赵家庄	肉牛	35	117	178
287	宋保栓	黄土镇	赵家庄	肉牛	22	73	112
288	张新保	黄土镇	赵家庄	肉牛	12	40	61
289	张新贵	黄土镇	赵家庄	肉牛	26	87	132
290	王贵平	黄土镇	赵家庄	肉牛	11	37	56
291	李东保	黄土镇	赵家庄	肉牛	12	40	61
292	安任成	黄土镇	磴沟	肉牛	14	47	71
293	安丙生	黄土镇	磴沟	肉牛	15	50	76
294	李国庆	黄土镇	磴沟	肉牛	28	93	142
295	解林平	黄土镇	磴沟	肉牛	24	80	122
296	宋宁海	黄土镇	磴沟	肉牛	26	87	132
297	刘计生	黄土镇	上柴峪	羊	152	61	93
298	王双虎	黄土镇	上柴峪	羊	120	48	73
299	王年平	黄土镇	道洪峪	羊	188	75	114
300	谷保山	黄土镇	道洪峪	羊	184	74	112
301	王来明	黄土镇	道洪峪	羊	148	59	90
302	吕建军	黄土镇	大坪	羊	140	56	85
303	陈金平	黄土镇	大坪	羊	138	55	84
304	李福保	黄土镇	赵家庄	羊	180	72	110
305	李英勤	黄土镇	赵家庄	羊	130	52	79
306	刘铁生	黄土镇	西沟	羊	105	42	64
307	刘成龙	黄土镇	中村	羊	100	40	61
308	周新龙	黄土镇	东村	羊	105	42	64
309	范虎山	黄土镇	赵家村	猪	71	71	108
310	雷兰平	黄土镇	梁家河	猪	61	61	93
311	雷建平	黄土镇	梁家河	猪	62	62	94

序号	畜禽养殖场（户）名称	乡镇	村名	畜种	实际存栏量（头、羽、只）	猪当量（头）	配套面积（亩）
312	于海平	黄土镇	梁家河	羊	132	53	80
313	王文山	黄土镇	大曲垣	羊	134	54	82
314	任文祥	黄土镇	石坡	羊	112	45	68
315	曹环平	黄土镇	古县	肉牛	20	67	101
316	任龙龙	黄土镇	古县	猪	65	65	99
317	袁爱生	黄土镇	古县	羊	200	80	122
318	曹铭铭	黄土镇	古县	羊	140	56	85
319	曹成喜	黄土镇	古县	羊	140	56	85
320	郝小平	黄土镇	古县	羊	130	52	79
321	曹清红	黄土镇	古县	羊	100	40	61
322	肖一栋	午城镇	午城	羊	219	88	133
323	赵新山	午城镇	午城	猪	200	200	304
324	肖建明	午城镇	午城	猪	90	90	137
325	肖文秀	午城镇	午城	猪	80	80	122
326	陈海平	午城镇	桑梓	肉牛	10	33	51
327	张玉保	午城镇	桑梓	肉牛	17	57	86
328	王斌元	午城镇	薛干	肉牛	15	50	76
329	韩会龙	午城镇	下司徒	肉牛	28	93	142
330	韩锁明	午城镇	下司徒	肉牛	18	60	91
331	张国平	午城镇	下司徒	肉牛	11	37	56
332	张艳辉	午城镇	上司徒	肉牛	17	57	86
333	杨牛牛	午城镇	上司徒	猪	68	68	103
334	杨春秀	午城镇	上司徒	猪	47	47	72
335	杨金明	午城镇	上司徒	猪	113	113	172
336	李志明	午城镇	上司徒	猪	145	145	221
337	杨晋龙	午城镇	上司徒	猪	127	127	193

序号	畜禽养殖场（户）名称	乡镇	村名	畜种	实际存栏量（头、羽、只）	猪当量（头）	配套面积（亩）
338	杨双贵	午城镇	上司徒	猪	89	89	135
339	樊俊平	午城镇	上司徒	猪	65	65	99
340	田小明	午城镇	上司徒	猪	97	97	148
341	张艳辉	午城镇	上司徒	猪	108	108	164
342	韩计平	午城镇	上司徒	猪	43	43	65
343	韩瑞平	午城镇	上司徒	猪	45	45	68
344	冯万生	午城镇	上司徒	猪	51	51	78
345	张俊明	午城镇	上司徒	猪	27	27	41
346	武双根	午城镇	上司徒	猪	170	170	259
347	岳东生	午城镇	上司徒	猪	53	53	81
348	樊龙龙	午城镇	上司徒	猪	110	110	167
349	闫应山	午城镇	龙化	肉牛	20	67	101
350	张连生	午城镇	龙化	肉牛	15	50	76
351	张植明	午城镇	龙化	猪	59	59	90
352	张军军	午城镇	龙化	猪	45	45	68
353	张昕星	午城镇	习礼	肉牛	12	40	61
354	赵海民	午城镇	川口	猪	60	60	91
355	卫兰红	午城镇	卫家峪	蛋鸡	6000	240	365
356	卫锁平	午城镇	卫家峪	蛋鸡	5000	200	304
357	富强牧业合作社	午城镇	西曹村	肉牛	35	117	178
358	隰县众望梨果专业合作社	午城镇	西曹村	羊	130	52	79
359	李二平	下李乡	长吉上	羊	120	48	73
360	保二来	下李乡	沙咀	羊	132	53	80
361	康要动	下李乡	杨家腰	肉牛	26	87	132
362	康小平	下李乡	杨家腰	肉牛	21	70	107
363	景秋生	下李乡	杨家圪塔	羊	172	69	105

序号	畜禽养殖场（户）名称	乡镇	村名	畜种	实际存栏量（头、羽、只）	猪当量（头）	配套面积（亩）
364	孙海明	下李乡	一里街	肉牛	20	67	101
365	李金生	下李乡	佃儿坪	肉牛	21	70	107
366	吕现量	下李乡	韩家渠	猪	38	38	58
367	吕现奎	下李乡	韩家渠	猪	36	36	55
368	刘双生	下李乡	下李村	肉牛	18	60	91
369	任兴云	下李乡	上李村	肉牛	43	143	218
370	张秀贵	下李乡	桑树坡	肉牛	28	93	142
371	郭新明	下李乡	桑树坡	肉牛	25	83	127
372	马侯贵	下李乡	桑树坡	肉牛	10	33	51
373	马红兴	下李乡	张村	羊	134	54	82
374	李春生	下李乡	张村	羊	192	77	117
375	王云云	下李乡	张村	羊	208	83	127
376	苗宏	下李乡	张村	羊	176	70	107
377	赵连问	下李乡	张村	羊	138	55	84
378	段朋文	下李乡	后湾	羊	132	53	80
379	宋金生	下李乡	张村	肉牛	25	83	127
380	杨侯虎	下李乡	张村	肉牛	14	47	71
381	崔小龙	下李乡	前峪	羊	150	60	91
382	王贵平	下李乡	桑湾	肉牛	25	83	127
383	席允光	下李乡	桑湾	肉牛	17	57	86
384	景俊生	下李乡	桑湾	肉牛	12	40	61
385	孙宝生	下李乡	桑湾	肉牛	19	63	96
386	贾海龙	下李乡	桑湾	肉牛	25	83	127
387	康建军	下李乡	桑湾	肉牛	35	117	178
388	王玉成	下李乡	桑湾	肉牛	27	90	137
389	武俊柱	下李乡	孙家沟	肉牛	32	107	162

序号	畜禽养殖场（户）名称	乡镇	村名	畜种	实际存栏量（头、羽、只）	猪当量（头）	配套面积（亩）
390	田大流	下李乡	桑湾	猪	50	50	76
391	薛探斌	下李乡	桑湾	猪	100	100	152
392	白小虎	下李乡	东沟	羊	130	52	79
393	白小龙	下李乡	东沟	羊	245	98	149
394	宋兵兵	下李乡	东沟	羊	140	56	85
395	刘三亩	下李乡	冯家	肉牛	29	97	147
396	王计平	下李乡	太平	猪	45	45	68
397	关全贵	下李乡	太平	羊	117	47	71
398	任星星	下李乡	太平	羊	160	64	97
399	韩海龙	下李乡	太平	肉牛	17	57	86
400	李天元	下李乡	辛庄	羊	165	66	100
401	吴兵兵	下李乡	辛庄	羊	132	53	80
402	黑流	下李乡	辛庄	羊	140	56	85
403	高小平	下李乡	干树垣	羊	110	44	67
404	白富有	下李乡	垣上	羊	116	46	71
405	付亮子	下李乡	垣上	羊	100	40	61
406	关文兵	下李乡	均庄	羊	120	48	73
407	王三根	下李乡	均庄	羊	105	42	64
408	曹海平	下李乡	均庄	羊	100	40	61
409	李只虎	下李乡	均庄	肉牛	20	67	101
410	乔侯旺	下李乡	均庄	肉牛	20	67	101
411	丁强	下李乡	长寿	羊	102	41	62
412	郭俊生	下李乡	长寿	肉牛	35	117	178
413	宋冬冬	下李乡	长寿	肉牛	10	33	51
414	贾文祥	下李乡	安乐沟	肉牛	19	63	96
415	贾明明	下李乡	安乐沟	肉牛	17	57	86

序号	畜禽养殖场（户）名称	乡镇	村名	畜种	实际存栏量（头、羽、只）	猪当量（头）	配套面积（亩）
416	马发明	下李乡	高架山	肉牛	34	113	172
417	宝宝	下李乡	双字坪	肉牛	18	60	91
418	刘建军	下李乡	梁家河	羊	132	53	80
419	王交平	下李乡	老龙神	羊	115	46	70
420	兰生	下李乡	天国牧业	羊	207	83	126
421	张六桂	下李乡	老龙神	羊	178	71	108
422	任建平	下李乡	老龙神	羊	127	51	77
423	任根平	下李乡	老龙神	羊	147	59	89
424	马发明	下李乡	高架山	猪	209	209	318
425	崔晋伟	阳头升乡	后堰	羊	150	60	91
426	曹月生	阳头升乡	崔家	肉牛	20	67	101
427	郭月生	阳头升乡	寨子河	羊	100	40	61
428	王海军	阳头升乡	贺家垣	猪	45	45	68
429	王五元	阳头升乡	吾支金	肉牛	16	53	81
430	王海龙	阳头升乡	吾支金	肉牛	41	137	208
431	于志辉	阳头升乡	西古乡	肉牛	11	37	56
432	郭根龙	阳头升乡	千通	肉牛	20	67	101
433	王怀堂	阳头升乡	七里脚	肉牛	13	43	66
434	桑万有	阳头升乡	七里脚	猪	28	28	43
435	杜志忠	阳头升乡	贺木腰	肉牛	28	93	142
436	毛旭东	阳头升乡	塔河	肉牛	28	93	142
437	张立生	阳头升乡	塔河	肉牛	17	57	86
438	王志辉	阳头升乡	塔河	羊	103	41	63
439	张小龙	阳头升乡	岢岚金	肉牛	27	90	137
440	张小龙	阳头升乡	岢岚金	猪	72	72	110
441	柴艳强	阳头升乡	李家圪垛	羊	196	78	119

序号	畜禽养殖场（户）名称	乡镇	村名	畜种	实际存栏量（头、羽、只）	猪当量（头）	配套面积（亩）
442	王明元	阳头升乡	贺家峪	肉牛	27	90	137
443	李小平	阳头升乡	贺家峪	肉牛	13	43	66
444	李龙龙	阳头升乡	贺家峪	肉牛	15	50	76
445	王文进	阳头升乡	李家圪垛	肉牛	13	43	66
446	翟根生	阳头升乡	华石头	肉牛	11	37	56
447	刘海龙	阳头升乡	枣庄河	肉牛	15	50	76
448	许亮亮	阳头升乡	宋家河	羊	123	49	75
449	刘根兰	阳头升乡	罗正堡	肉牛	14	47	71
450	王福明	阳头升乡	竹干	羊	111	44	68
451	田凤林	阳头升乡	河沟	肉牛	17	57	86
452	闫兰生	阳头升乡	河沟	肉牛	10	33	51
453	王玉平	阳头升乡	居子	羊	137	55	83
454	李润明	阳头升乡	居子	羊	138	55	84
455	魏金常	阳头升乡	居子	羊	126	50	77
456	魏晋龙	阳头升乡	居子	羊	138	55	84

附表 3 规划期内拟整治畜禽养殖户清单

序号	乡镇	村名	姓名	畜种	存栏数	固体粪污贮存发酵设施（立方米）	固体粪污贮存发酵设施（万元）	液体粪污贮存发酵设施（立方米）	液体粪污贮存发酵设施（万元）
1	龙泉镇	下王家庄	张龙	蛋鸡	3000	108	4.86		
2	龙泉镇	下王家庄	崔国强	肉牛	12	32	1.46	22	0.97
3	龙泉镇	下王家庄	崔新龙	猪	61			110	7.14
4	龙泉镇	下王家庄	崔学健	猪	80			144	9.36
5	龙泉镇	吕家沟	牛群英	猪	60			108	7.02
6	龙泉镇	王家垣	李亮云	猪	140			252	16.38
7	龙泉镇	王家垣	王根海	猪	41			74	4.80
8	龙泉镇	王家垣	王建龙	肉牛	18	49	2.19	32	1.46
9	龙泉镇	王家垣	杨进进	肉牛	29	78	3.52	52	2.35
10	龙泉镇	古城	兰兵	蛋鸡	3000	108	4.86		
11	龙泉镇	瓦窑坡	贺荣花	蛋鸡	2800	101	4.54		
12	龙泉镇	瓦窑坡	崔元英	肉牛	15	41	1.82	27	1.22
13	龙泉镇	瓦窑坡	曹云云	羊	123	29	1.30		
14	龙泉镇	堆果坪	胡赵平	猪	51			92	5.97
15	龙泉镇	刘家庄	刘韦远	羊	115	27	1.21		
16	龙泉镇	枣林	薛震牛	猪	115			207	13.46
17	龙泉镇	史家庄	郭补锁	肉牛	17	46	2.07	31	1.38
18	龙泉镇	向阳	张振强	羊	280	66	2.95		
19	龙泉镇	路家沟	贺建国	羊	125	29	1.32		
20	龙泉镇	靳家庄	高侯计	羊	120	28	1.26		
21	龙泉镇	汪家沟	史富生	羊	140	33	1.47		
22	龙泉镇	无槐	张跃平	肉牛	17	46	2.07	31	1.38
23	龙泉镇	东庄	赵学兵	羊	110	26	1.16		
24	龙泉镇	壶共	李金秀	羊	130	30	1.37		
25	龙泉镇	壶共	李小平	羊	131	31	1.38		

序号	乡镇	村名	姓名	畜种	存栏数	固体粪污贮存发酵设施（立方米）	固体粪污贮存发酵设施（万元）	液体粪污贮存发酵设施（立方米）	液体粪污贮存发酵设施（万元）
26	龙泉镇	上留村	刘小明	羊	130	30	1.37		
27	龙泉镇	上留村	靳连明	羊	131	31	1.38		
28	龙泉镇	乐安村	李林生	猪	45			81	5.27
29	龙泉镇	下留村	王侯眼	猪	80			144	9.36
30	龙泉镇	下留河	王月明	猪	60			108	7.02
31	龙泉镇	西坡底	邵红伟	猪	33			59	3.86
32	龙泉镇	西坡底	王何管	肉牛	20	54	2.43	36	1.62
33	城南乡	朱家裕	李岩	肉牛	20	54	2.43	36	1.62
34	城南乡	朱家裕	李建春	肉牛	24	65	2.92	43	1.94
35	城南乡	白草垣	韩永明	羊	235	55	2.47		
36	城南乡	后村	薛兰跟	肉牛	13	35	1.58	23	1.05
37	城南乡	石家庄村	曹兵元	蛋鸡	1800	65	2.92		
38	城南乡	李城村	郭伟伟	肉牛	39	105	4.74	70	3.16
39	城南乡	半沟村	王勇斌	羊	280	66	2.95		
40	城南乡	半沟村	韩丽平	肉牛	11	30	1.34	20	0.89
41	城南乡	处池	刘云飞	肉牛	12	32	1.46	22	0.97
42	城南乡	刘家堡	刘液强	肉牛	10	27	1.22	18	0.81
43	城南乡	刘家堡	肖新明	羊	100	23	1.05		
44	城南乡	千家庄	张金生	蛋鸡	2000	72	3.24		
45	城南乡	五里后村	韩建平	羊	129	30	1.36		
46	城南乡	五里后村	蔡文文	蛋鸡	2400	86	3.89		
47	城南乡	西留庄村	任三海	蛋鸡	4000	144	6.48		
48	城南乡	车家坡	张永龙	羊	100	23	1.05		
49	城南乡	车家坡	王玉青	羊	105	25	1.11		
50	城南乡	车家坡	张宝云	蛋鸡	1200	43	1.94		
51	城南乡	南唐户	李成明	羊	145	34	1.53		

序号	乡镇	村名	姓名	畜种	存栏数	固体粪污贮存发酵设施（立方米）	固体粪污贮存发酵设施（万元）	液体粪污贮存发酵设施（立方米）	液体粪污贮存发酵设施（万元）
52	城南乡	北唐户	杨聪利	羊	124	29	1.31		
53	城南乡	北唐户	李强	羊	100	23	1.05		
54	城南乡	七里脚	罗慧明	猪	170			306	19.89
55	城南乡	七里脚	任俊祥	羊	128	30	1.35		
56	城南乡	陈家沟	张文武	蛋鸡	1400	50	2.27		
57	城南乡	留城村	王艳伟	肉牛	29	78	3.52	52	2.35
58	城南乡	留城村	聂贵环	肉牛	15	41	1.82	27	1.22
59	城南乡	留城村	宋金龙	羊	160	37	1.68		
60	城南乡	留城村	张良明	猪	80			144	9.36
61	城南乡	留城村	王双福	猪	90			162	10.53
62	城南乡	留城村	王玉虎	蛋鸡	4000	144	6.48		
63	城南乡	留城村	曹候平	蛋鸡	3000	108	4.86		
64	城南乡	留城村	卜德伟	蛋鸡	3000	108	4.86		
65	城南乡	郑家村	白建军	羊	130	30	1.37		
66	城南乡	合石村	张五小	羊	110	26	1.16		
67	城南乡	东和宿村	秦根元	羊	100	23	1.05		
68	城南乡	后厝村	苏建平	猪	68			122	7.96
69	城南乡	后厝村	苏会平	猪	95			171	11.12
70	城南乡	前厝村	苏童童	羊	192	45	2.02		
71	城南乡	曹城	秦龙	肉牛	10	27	1.22	18	0.81
72	城南乡	曹城	李志平	羊	200	47	2.11		
73	城南乡	曹城	刘国荣	蛋鸡	1000	36	1.62		
74	城南乡	前南峪	许根清	肉牛	10	27	1.22	18	0.81
75	城南乡	前南峪	康金山	猪	75			135	8.78
76	城南乡	前南峪	靳九明	猪	26			47	3.04
77	城南乡	前南峪	程玉平	肉牛	26	70	3.16	47	2.11

序号	乡镇	村名	姓名	畜种	存栏数	固体粪污贮存发酵设施（立方米）	固体粪污贮存发酵设施（万元）	液体粪污贮存发酵设施（立方米）	液体粪污贮存发酵设施（万元）
78	城南乡	前南峪	贺国良	肉牛	14	38	1.70	25	1.13
79	城南乡	前南峪	王燕	肉牛	10	27	1.22	18	0.81
80	城南乡	前南峪	张新民	肉牛	15	41	1.82	27	1.22
81	城南乡	前南峪	张海民	羊	120	28	1.26		
82	城南乡	上莲门	张玉红	肉牛	28	76	3.40	50	2.27
83	城南乡	上莲门沟	马建伟	猪	70			126	8.19
84	城南乡	庄上	刘永军	猪	130			234	15.21
85	城南乡	庄上	建雄	猪	80			144	9.36
86	城南乡	庄上	郑俊平	猪	135			243	15.80
87	城南乡	庄上	郑东梅	猪	180			324	21.06
88	城南乡	庄上	郑东平	猪	200			360	23.40
89	城南乡	落沟	韩玉江	猪	150			270	17.55
90	城南乡	落沟	韩玉荣	猪	230			414	26.91
91	城南乡	落沟	韩玉福	猪	78			140	9.13
92	城南乡	落沟	陈喜军	猪	120			216	14.04
93	城南乡	落沟	刘四流	猪	145			261	16.97
94	城南乡	坊底	马建伟	肉牛	29	78	3.52	52	2.35
95	城南乡	坊底	二流	羊	112	26	1.18		
96	城南乡	坊底	解建平	羊	115	27	1.21		
97	城南乡	落沟	任志儿	羊	150	35	1.58		
98	城南乡	落沟	丁瑞红	羊	180	42	1.90		
99	寨子乡	黑桑	周金平	猪	35			63	4.10
100	寨子乡	黑桑	曹永明	肉牛	17	46	2.07	31	1.38
101	寨子乡	黑桑	张三贵	肉牛	20	54	2.43	36	1.62
102	寨子乡	黑桑	史志红	肉牛	35	95	4.25	63	2.84
103	寨子乡	黑桑	史银库	肉牛	17	46	2.07	31	1.38

序号	乡镇	村名	姓名	畜种	存栏数	固体粪污贮存发酵设施（立方米）	固体粪污贮存发酵设施（万元）	液体粪污贮存发酵设施（立方米）	液体粪污贮存发酵设施（万元）
104	寨子乡	黑桑	周保保	肉牛	27	73	3.28	49	2.19
105	寨子乡	黑桑	周金平	肉牛	45	122	5.47	81	3.65
106	寨子乡	黑桑	闫计平	肉牛	25	68	3.04	45	2.03
107	寨子乡	黑桑	袁双龙	肉牛	29	78	3.52	52	2.35
108	寨子乡	黑桑	王俊平	羊	150	35	1.58		
109	寨子乡	石村	王爱生	猪	69			124	8.07
110	寨子乡	石村	王兵福	猪	43			77	5.03
111	寨子乡	石村	曹亮	肉牛	39	105	4.74	70	3.16
112	寨子乡	石村	李秋平	肉牛	10	27	1.22	18	0.81
113	寨子乡	石村	解会旺	羊	151	35	1.59		
114	寨子乡	习美	李双全	肉牛	13	35	1.58	23	1.05
115	寨子乡	辛社	李文财	肉牛	12	32	1.46	22	0.97
116	寨子乡	辛社	张洪元	肉牛	16	43	1.94	29	1.30
117	寨子乡	辛社	侯海龙	肉牛	12	32	1.46	22	0.97
118	寨子乡	辛社	李表计	肉牛	16	43	1.94	29	1.30
119	寨子乡	辛社	侯玉生	肉牛	27	73	3.28	49	2.19
120	寨子乡	辛社	赵亮	肉牛	14	38	1.70	25	1.13
121	寨子乡	辛社	王海平	肉牛	13	35	1.58	23	1.05
122	寨子乡	辛社	陈威宏	肉牛	16	43	1.94	29	1.30
123	寨子乡	辛社	刘香林	肉牛	16	43	1.94	29	1.30
124	寨子乡	辛社	周金平	肉牛	12	32	1.46	22	0.97
125	寨子乡	辛社	宛东贵	肉牛	14	38	1.70	25	1.13
126	寨子乡	辛社	武全民	羊	134	31	1.41		
127	寨子乡	辛社	张俊民	羊	143	33	1.51		
128	寨子乡	辛社	张土贵	羊	160	37	1.68		
129	寨子乡	辛社	李斌才	羊	166	39	1.75		

序号	乡镇	村名	姓名	畜种	存栏数	固体粪污贮存发酵设施（立方米）	固体粪污贮存发酵设施（万元）	液体粪污贮存发酵设施（立方米）	液体粪污贮存发酵设施（万元）
130	寨子乡	辛社	李国有	猪	103			185	12.05
131	寨子乡	三交	燕民祥	羊	193	45	2.03		
132	寨子乡	三交	曹利兴	羊	136	32	1.43		
133	寨子乡	三交	曹长青	羊	126	29	1.33		
134	寨子乡	三交	王兴龙	羊	135	32	1.42		
135	寨子乡	三交	王贵平	羊	123	29	1.30		
136	寨子乡	三交	张贵平	羊	126	29	1.33		
137	寨子乡	三交	靳建平	羊	136	32	1.43		
138	寨子乡	三交	贺玉斌	羊	138	32	1.45		
139	寨子乡	三交	贺明星	羊	112	26	1.18		
140	寨子乡	三交	宋齐厚	羊	123	29	1.30		
141	寨子乡	三交	张金保	羊	116	27	1.22		
142	寨子乡	三交	李海生	肉牛	15	41	1.82	27	1.22
143	寨子乡	三交	李海群	肉牛	12	32	1.46	22	0.97
144	寨子乡	三交	梁花生	肉牛	16	43	1.94	29	1.30
145	寨子乡	三交	贺海文	猪	53			95	6.20
146	寨子乡	三交	刘李军	猪	53			95	6.20
147	寨子乡	三交	贺志祥	猪	28			50	3.28
148	寨子乡	三交	贺岁祥	猪	220			396	25.74
149	寨子乡	三交	贺月平	猪	30			54	3.51
150	寨子乡	三交	贺向阳	猪	43			77	5.03
151	寨子乡	三交	张龙平	猪	45			81	5.27
152	寨子乡	三交	张根宝	猪	52			94	6.08
153	寨子乡	三交	花琴海	猪	86			155	10.06
154	寨子乡	中观峨	张其明	肉牛	17	46	2.07	31	1.38
155	寨子乡	中观峨	张有计	肉牛	12	32	1.46	22	0.97

序号	乡镇	村名	姓名	畜种	存栏数	固体粪污贮存发酵设施（立方米）	固体粪污贮存发酵设施（万元）	液体粪污贮存发酵设施（立方米）	液体粪污贮存发酵设施（万元）
156	寨子乡	中观峨	张红军	猪	45			81	5.27
157	寨子乡	中观峨	张计平	猪	89			160	10.41
158	寨子乡	下观峨	宋林居	肉牛	17	46	2.07	31	1.38
159	寨子乡	庄上	李锁计	肉牛	31	84	3.77	56	2.51
160	寨子乡	庄上	辛明龙	肉牛	16	43	1.94	29	1.30
161	寨子乡	下观峨	王红青	猪	143			257	16.73
162	寨子乡	去延	张翠莲	猪	103			185	12.05
163	寨子乡	去延	苏五平	肉牛	13	35	1.58	23	1.05
164	寨子乡	定国	景旺旺	肉牛	18	49	2.19	32	1.46
165	寨子乡	马家	解建红	猪	103			185	12.05
166	寨子乡	峪里	马文彦	肉牛	10	27	1.22	18	0.81
167	寨子乡	峪里	马老虎	肉牛	20	54	2.43	36	1.62
168	寨子乡	峪里	王根计	猪	56			101	6.55
169	寨子乡	峪里	张只杰	猪	36			65	4.21
170	寨子乡	峪里	张黄杰	猪	122			220	14.27
171	寨子乡	峪里	张常杰	猪	80			144	9.36
172	寨子乡	寨子	冯凤林	肉牛	13	35	1.58	23	1.05
173	寨子乡	寨子	丁俊林	猪	63			113	7.37
174	寨子乡	坪城	杨志明	羊	191	45	2.01		
175	寨子乡	无愚	张平	猪	110			198	12.87
176	寨子乡	无愚	康明明	肉牛	20	54	2.43	36	1.62
177	黄土镇	梁界村	王秀生	羊	150	35	1.58		
178	黄土镇	义泉村	张志忠	肉牛	22	59	2.67	40	1.78
179	黄土镇	义泉村	王真云	肉牛	12	32	1.46	22	0.97
180	黄土镇	义泉村	郭天月	肉牛	12	32	1.46	22	0.97
181	黄土镇	义泉村	侯全根	肉牛	32	86	3.89	58	2.59

序号	乡镇	村名	姓名	畜种	存栏数	固体粪污贮存发酵设施（立方米）	固体粪污贮存发酵设施（万元）	液体粪污贮存发酵设施（立方米）	液体粪污贮存发酵设施（万元）
182	黄土镇	义泉村	张润明	肉牛	15	41	1.82	27	1.22
183	黄土镇	义泉村	赵云生	肉牛	30	81	3.65	54	2.43
184	黄土镇	义泉村	董保平	猪	50			90	5.85
185	黄土镇	义泉村	张春生	猪	45			81	5.27
186	黄土镇	下紫峪	吴计安	肉牛	17	46	2.07	31	1.38
187	黄土镇	上庄	亢海兵	肉牛	26	70	3.16	47	2.11
188	黄土镇	下庄	王方保	羊	297	69	3.13		
189	黄土镇	道洪峪	杨小明	肉牛	23	62	2.79	41	1.86
190	黄土镇	道洪峪	王根明	肉牛	25	68	3.04	45	2.03
191	黄土镇	道洪峪	李保龙	肉牛	15	41	1.82	27	1.22
192	黄土镇	上紫峪	解金平	肉牛	10	27	1.22	18	0.81
193	黄土镇	大坪	陈水平	肉牛	21	57	2.55	38	1.70
194	黄土镇	大坪	李平贵	肉牛	15	41	1.82	27	1.22
195	黄土镇	大坪	马小明	肉牛	22	59	2.67	40	1.78
196	黄土镇	大坪	吕福平	肉牛	18	49	2.19	32	1.46
197	黄土镇	大坪	张三留	肉牛	22	59	2.67	40	1.78
198	黄土镇	大坪	王计	肉牛	10	27	1.22	18	0.81
199	黄土镇	赵家庄	王保平	肉牛	35	95	4.25	63	2.84
200	黄土镇	赵家庄	宋保栓	肉牛	22	59	2.67	40	1.78
201	黄土镇	赵家庄	张新保	肉牛	12	32	1.46	22	0.97
202	黄土镇	赵家庄	张新贵	肉牛	26	70	3.16	47	2.11
203	黄土镇	赵家庄	王贵平	肉牛	11	30	1.34	20	0.89
204	黄土镇	赵家庄	李东保	肉牛	12	32	1.46	22	0.97
205	黄土镇	磴沟	安任成	肉牛	14	38	1.70	25	1.13
206	黄土镇	磴沟	安丙生	肉牛	15	41	1.82	27	1.22
207	黄土镇	磴沟	李国庆	肉牛	28	76	3.40	50	2.27

序号	乡镇	村名	姓名	畜种	存栏数	固体粪污贮存发酵设施（立方米）	固体粪污贮存发酵设施（万元）	液体粪污贮存发酵设施（立方米）	液体粪污贮存发酵设施（万元）
208	黄土镇	磴沟	解林平	肉牛	24	65	2.92	43	1.94
209	黄土镇	磴沟	宋宁海	肉牛	26	70	3.16	47	2.11
210	黄土镇	上紫峪	刘计生	羊	152	36	1.60		
211	黄土镇	上紫峪	王双虎	羊	120	28	1.26		
212	黄土镇	道洪峪	王年平	羊	188	44	1.98		
213	黄土镇	道洪峪	谷保山	羊	184	43	1.94		
214	黄土镇	道洪峪	王来明	羊	148	35	1.56		
215	黄土镇	大坪	吕建军	羊	140	33	1.47		
216	黄土镇	大坪	陈金平	羊	138	32	1.45		
217	黄土镇	赵家庄	李福保	羊	180	42	1.90		
218	黄土镇	赵家庄	李英勤	羊	130	30	1.37		
219	黄土镇	西沟	刘铁生	羊	105	25	1.11		
220	黄土镇	中村	刘成龙	羊	100	23	1.05		
221	黄土镇	东村	周新龙	羊	105	25	1.11		
222	黄土镇	赵家村	范虎山	猪	71			128	8.31
223	黄土镇	梁家河	雷兰平	猪	61			110	7.14
224	黄土镇	梁家河	雷建平	猪	62			112	7.25
225	黄土镇	梁家河	于海平	羊	132	31	1.39		
226	黄土镇	大曲垣	王文山	羊	134	31	1.41		
227	黄土镇	石坡	任文祥	羊	112	26	1.18		
228	黄土镇	古县	曹环平	肉牛	20	54	2.43	36	1.62
229	黄土镇	古县	任龙龙	猪	65			117	7.61
230	黄土镇	古县	袁爱生	羊	200	47	2.11		
231	黄土镇	古县	曹铭铭	羊	140	33	1.47		
232	黄土镇	古县	曹成喜	羊	140	33	1.47		
233	黄土镇	古县	郝小平	羊	130	30	1.37		

序号	乡镇	村名	姓名	畜种	存栏数	固体粪污贮存发酵设施（立方米）	固体粪污贮存发酵设施（万元）	液体粪污贮存发酵设施（立方米）	液体粪污贮存发酵设施（万元）
234	黄土镇	古县	曹清红	羊	100	23	1.05		
235	午城镇	午城	肖一栋	羊	219	51	2.31		
236	午城镇	午城	赵新山	猪	200			360	23.40
237	午城镇	午城	肖建明	猪	90			162	10.53
238	午城镇	午城	肖文秀	猪	80			144	9.36
239	午城镇	桑梓	陈海平	肉牛	10	27	1.22	18	0.81
240	午城镇	桑梓	张玉保	肉牛	17	46	2.07	31	1.38
241	午城镇	薛干	王斌元	肉牛	15	41	1.82	27	1.22
242	午城镇	下司徒	韩会龙	肉牛	28	76	3.40	50	2.27
243	午城镇	下司徒	韩锁明	肉牛	18	49	2.19	32	1.46
244	午城镇	下司徒	张国平	肉牛	11	30	1.34	20	0.89
245	午城镇	上司徒	张艳辉	肉牛	17	46	2.07	31	1.38
246	午城镇	上司徒	杨牛牛	猪	68			122	7.96
247	午城镇	上司徒	杨春秀	猪	47			85	5.50
248	午城镇	上司徒	杨金明	猪	113			203	13.22
249	午城镇	上司徒	李志明	猪	145			261	16.97
250	午城镇	上司徒	杨晋龙	猪	127			229	14.86
251	午城镇	上司徒	杨双贵	猪	89			160	10.41
252	午城镇	上司徒	樊俊平	猪	65			117	7.61
253	午城镇	上司徒	田小明	猪	97			175	11.35
254	午城镇	上司徒	张艳辉	猪	108			194	12.64
255	午城镇	上司徒	韩计平	猪	43			77	5.03
256	午城镇	上司徒	韩瑞平	猪	45			81	5.27
257	午城镇	上司徒	冯万生	猪	51			92	5.97
258	午城镇	上司徒	张俊明	猪	27			49	3.16
259	午城镇	上司徒	武双根	猪	170			306	19.89

序号	乡镇	村名	姓名	畜种	存栏数	固体粪污贮存发酵设施（立方米）	固体粪污贮存发酵设施（万元）	液体粪污贮存发酵设施（立方米）	液体粪污贮存发酵设施（万元）
260	午城镇	上司徒	岳东生	猪	53			95	6.20
261	午城镇	上司徒	樊龙龙	猪	110			198	12.87
262	午城镇	龙化	闫应山	肉牛	20	54	2.43	36	1.62
263	午城镇	龙化	张连生	肉牛	15	41	1.82	27	1.22
264	午城镇	龙化	张植明	猪	59			106	6.90
265	午城镇	龙化	张建军	猪	45			81	5.27
266	午城镇	习礼	张昕星	肉牛	12	32	1.46	22	0.97
267	午城镇	川口	赵海民	猪	60			108	7.02
268	午城镇	卫家峪	卫兰红	蛋鸡	6000	216	9.72		
269	午城镇	卫家峪	卫锁平	蛋鸡	5000	180	8.10		
270	午城镇	西曹村	富强牧业合作社	肉牛	35	95	4.25	63	2.84
271	午城镇	西曹村	隰县众望梨果专业合作社	羊	130	30	1.37		
272	下李乡	长吉上	李二平	羊	120	28	1.26		
273	下李乡	沙咀	保二来	羊	132	31	1.39		
274	下李乡	杨家腰	康要动	肉牛	26	70	3.16	47	2.11
275	下李乡	杨家腰	康小平	肉牛	21	57	2.55	38	1.70
276	下李乡	杨家圪塔	景秋生	羊	172	40	1.81		
277	下李乡	一里街	孙海明	肉牛	20	54	2.43	36	1.62
278	下李乡	佃儿坪	李金生	肉牛	21	57	2.55	38	1.70
279	下李乡	韩家果	吕现量	猪	38			68	4.45
280	下李乡	韩家果	吕现奎	猪	36			65	4.21
281	下李乡	下李村	刘双生	肉牛	18	49	2.19	32	1.46
282	下李乡	上李村	任兴云	肉牛	43	116	5.22	77	3.48

序号	乡镇	村名	姓名	畜种	存栏数	固体粪污贮存发酵设施（立方米）	固体粪污贮存发酵设施（万元）	液体粪污贮存发酵设施（立方米）	液体粪污贮存发酵设施（万元）
283	下李乡	桑树坡	张秀贵	肉牛	28	76	3.40	50	2.27
284	下李乡	桑树坡	郭新明	肉牛	25	68	3.04	45	2.03
285	下李乡	桑树坡	马侯贵	肉牛	10	27	1.22	18	0.81
286	下李乡	张村	马红兴	羊	134	31	1.41		
287	下李乡	张村	李春生	羊	192	45	2.02		
288	下李乡	张村	王云云	羊	208	49	2.19		
289	下李乡	张村	苗宏	羊	176	41	1.85		
290	下李乡	张村	赵连问	羊	138	32	1.45		
291	下李乡	后湾	段朋文	羊	132	31	1.39		
292	下李乡	张村	宋金生	肉牛	25	68	3.04	45	2.03
293	下李乡	张村	杨侯虎	肉牛	14	38	1.70	25	1.13
294	下李乡	前峪	崔小龙	羊	150	35	1.58		
295	下李乡	桑湾	王贵平	肉牛	25	68	3.04	45	2.03
296	下李乡	桑湾	席允光	肉牛	17	46	2.07	31	1.38
297	下李乡	桑湾	景俊生	肉牛	12	32	1.46	22	0.97
298	下李乡	桑湾	孙宝生	肉牛	19	51	2.31	34	1.54
299	下李乡	桑湾	贾海龙	肉牛	25	68	3.04	45	2.03
300	下李乡	桑湾	康军军	肉牛	35	95	4.25	63	2.84
301	下李乡	桑湾	王玉成	肉牛	27	73	3.28	49	2.19
302	下李乡	孙家沟	武俊柱	肉牛	32	86	3.89	58	2.59
303	下李乡	桑湾	田大流	猪	50			90	5.85
304	下李乡	桑湾	薛探斌	猪	100			180	11.70
305	下李乡	东沟	白小虎	羊	130	30	1.37		
306	下李乡	东沟	白小龙	羊	245	57	2.58		
307	下李乡	东沟	宋兵兵	羊	140	33	1.47		
308	下李乡	冯家	刘三苗	肉牛	29	78	3.52	52	2.35

序号	乡镇	村名	姓名	畜种	存栏数	固体粪污贮存发酵设施（立方米）	固体粪污贮存发酵设施（万元）	液体粪污贮存发酵设施（立方米）	液体粪污贮存发酵设施（万元）
309	下李乡	太平	王计平	猪	45			81	5.27
310	下李乡	太平	关全贵	羊	117	27	1.23		
311	下李乡	太平	任星星	羊	160	37	1.68		
312	下李乡	太平	韩海龙	肉牛	17	46	2.07	31	1.38
313	下李乡	辛庄	李天元	羊	165	39	1.74		
314	下李乡	辛庄	吴兵兵	羊	132	31	1.39		
315	下李乡	辛庄	黑流	羊	140	33	1.47		
316	下李乡	干树垣	高小平	羊	110	26	1.16		
317	下李乡	垣上	白富有	羊	116	27	1.22		
318	下李乡	垣上	付亮子	羊	100	23	1.05		
319	下李乡	均庄	关文兵	羊	120	28	1.26		
320	下李乡	均庄	王三根	羊	105	25	1.11		
321	下李乡	均庄	曹海平	羊	100	23	1.05		
322	下李乡	均庄	李只虎	肉牛	20	54	2.43	36	1.62
323	下李乡	均庄	乔侯旺	肉牛	20	54	2.43	36	1.62
324	下李乡	长寿	丁强	羊	102	24	1.07		
325	下李乡	长寿	郭俊生	肉牛	35	95	4.25	63	2.84
326	下李乡	长寿	宋冬冬	肉牛	10	27	1.22	18	0.81
327	下李乡	安乐沟	贾文祥	肉牛	19	51	2.31	34	1.54
328	下李乡	安乐沟	贾明明	肉牛	17	46	2.07	31	1.38
329	下李乡	高架山	马发明	肉牛	34	92	4.13	61	2.75
330	下李乡	双字坪	宝宝	肉牛	18	49	2.19	32	1.46
331	下李乡	梁家河	刘建军	羊	132	31	1.39		
332	下李乡	老龙神	王交平	羊	115	27	1.21		
333	下李乡	天国牧业	兰生	羊	207	48	2.18		
334	下李乡	老龙神	张六桂	羊	178	42	1.87		

序号	乡镇	村名	姓名	畜种	存栏数	固体粪污贮存发酵设施（立方米）	固体粪污贮存发酵设施（万元）	液体粪污贮存发酵设施（立方米）	液体粪污贮存发酵设施（万元）
335	下李乡	老龙神	任建平	羊	127	30	1.34		
336	下李乡	老龙神	任根平	羊	147	34	1.55		
337	下李乡	高架山	马发明	猪	209			376	24.45
338	阳头升乡	后堰	崔晋伟	羊	150	35	1.58		
339	阳头升乡	崔家	曹月生	肉牛	20	54	2.43	36	1.62
340	阳头升乡	寨子河	郭月生	羊	100	23	1.05		
341	阳头升乡	贺家垣	王海军	猪	45			81	5.27
342	阳头升乡	吾支金	王五元	肉牛	16	43	1.94	29	1.30
343	阳头升乡	吾支金	王海龙	肉牛	41	111	4.98	74	3.32
344	阳头升乡	西古乡	于志辉	肉牛	11	30	1.34	20	0.89
345	阳头升乡	千通	郭根龙	肉牛	20	54	2.43	36	1.62
346	阳头升乡	七里脚	王怀堂	肉牛	13	35	1.58	23	1.05
347	阳头升乡	七里脚	桑万有	猪	28			50	3.28
348	阳头升乡	贺木腰	杜志忠	肉牛	28	76	3.40	50	2.27
349	阳头升乡	塔河	毛旭东	肉牛	28	76	3.40	50	2.27
350	阳头升乡	塔河	张立生	肉牛	17	46	2.07	31	1.38
351	阳头升乡	塔河	王志辉	羊	103	24	1.08		
352	阳头升乡	岢岚金	张小龙	肉牛	27	73	3.28	49	2.19
353	阳头升乡	岢岚金	张小龙	猪	72			130	8.42
354	阳头升乡	李家圪垛	柴艳强	羊	196	46	2.06		
355	阳头升乡	贺家峪	王明元	肉牛	27	73	3.28	49	2.19
356	阳头升乡	贺家峪	李小平	肉牛	13	35	1.58	23	1.05
357	阳头升乡	贺家峪	李龙龙	肉牛	15	41	1.82	27	1.22
358	阳头升乡	李家圪垛	王文进	肉牛	13	35	1.58	23	1.05
359	阳头升乡	华石头	翟根生	肉牛	11	30	1.34	20	0.89
360	阳头升乡	枣庄河	刘海龙	肉牛	15	41	1.82	27	1.22

序号	乡镇	村名	姓名	畜种	存栏数	固体粪污贮存发酵设施（立方米）	固体粪污贮存发酵设施（万元）	液体粪污贮存发酵设施（立方米）	液体粪污贮存发酵设施（万元）
361	阳头升乡	宋家河	许亮亮	羊	123	29	1.30		
362	阳头升乡	罗正堡	刘根兰	肉牛	14	38	1.70	25	1.13
363	阳头升乡	竹干	王福明	羊	111	26	1.17		
364	阳头升乡	河沟	田凤林	肉牛	17	46	2.07	31	1.38
365	阳头升乡	河沟	闫兰生	肉牛	10	27	1.22	18	0.81
366	阳头升乡	居子	王玉平	羊	137	32	1.44		
367	阳头升乡	居子	李润明	羊	138	32	1.45		
368	阳头升乡	居子	魏金常	羊	126	29	1.33		
369	阳头升乡	居子	魏晋龙	羊	138	32	1.45		
合计						13318	599.33	18887	1122.35

附表 4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重点工程支持主体和内容清单

序号	工程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建设地点	建设周期	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1	畜禽养殖户粪污防治设施	粪污治理设施提升项目	对 369 户畜禽养殖户粪污防治设施建设、升级改造，配套雨污分流设施。	龙泉镇、黄土镇、午城镇、城南乡、阳头升乡、寨子乡、下李乡	2023-2025	1721.67	隰县各乡镇政府、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分局
2	畜禽粪污集中转运站	畜禽粪污加工集散中心	从附近养殖大县，就有机肥需求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开展供需对接，缓解隰县有机肥不足	龙泉镇	2023-2025	500	隰县各乡镇政府、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分局
3	田间配套设施	厩肥撒肥车车辆购置	购买厩肥撒肥车，配合进行畜禽粪肥还田	龙泉镇、黄土镇、午城镇、城南乡、阳头升乡、寨子乡、下李乡	2023-2025	200	隰县各乡镇政府、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分局
4	监管系统建设	县域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信息化监管平台	建设县畜禽养殖信息、污染防治信息、管理信息等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	2023-2025	500	隰县农业农村局
5	预备费	预备费	预备费是指在初步设计和概算中难以预料的工程费用。	-	2023-2025	292.17	隰县各乡镇政府、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分局
合计						3213.84	

附表 s 行政区域内耕地、园地、林地、草地面积清单

行政区域	国土调查总面积 (亩)	湿地 (亩)	耕地 (亩)	种植园用地 (亩)	林地 (亩)	草地 (亩)
隰县	2119855.20	1678.80	20115.15	29747.85	29910.30	70074.90
龙泉镇	163113.90	40.20	26218.65	46099.05	65331.30	61818.75
午城镇	211121.40	907.35	36381.30	15302.10	47903.70	33085.50
黄土镇	146291.55	100.05	59027.25	43837.50	90508.65	97034.55
阳头升乡	306565.80	53.25	38374.95	44595.45	60727.05	76628.85
寨子乡	232514.10	11.55	56030.55	13934.25	114156.15	78814.8
下李乡	278565.30	118.05	42809.1	66203.40	86888.70	90654.75
城南乡	306594.60	448.35	20115.15	29747.85	29910.30	70074.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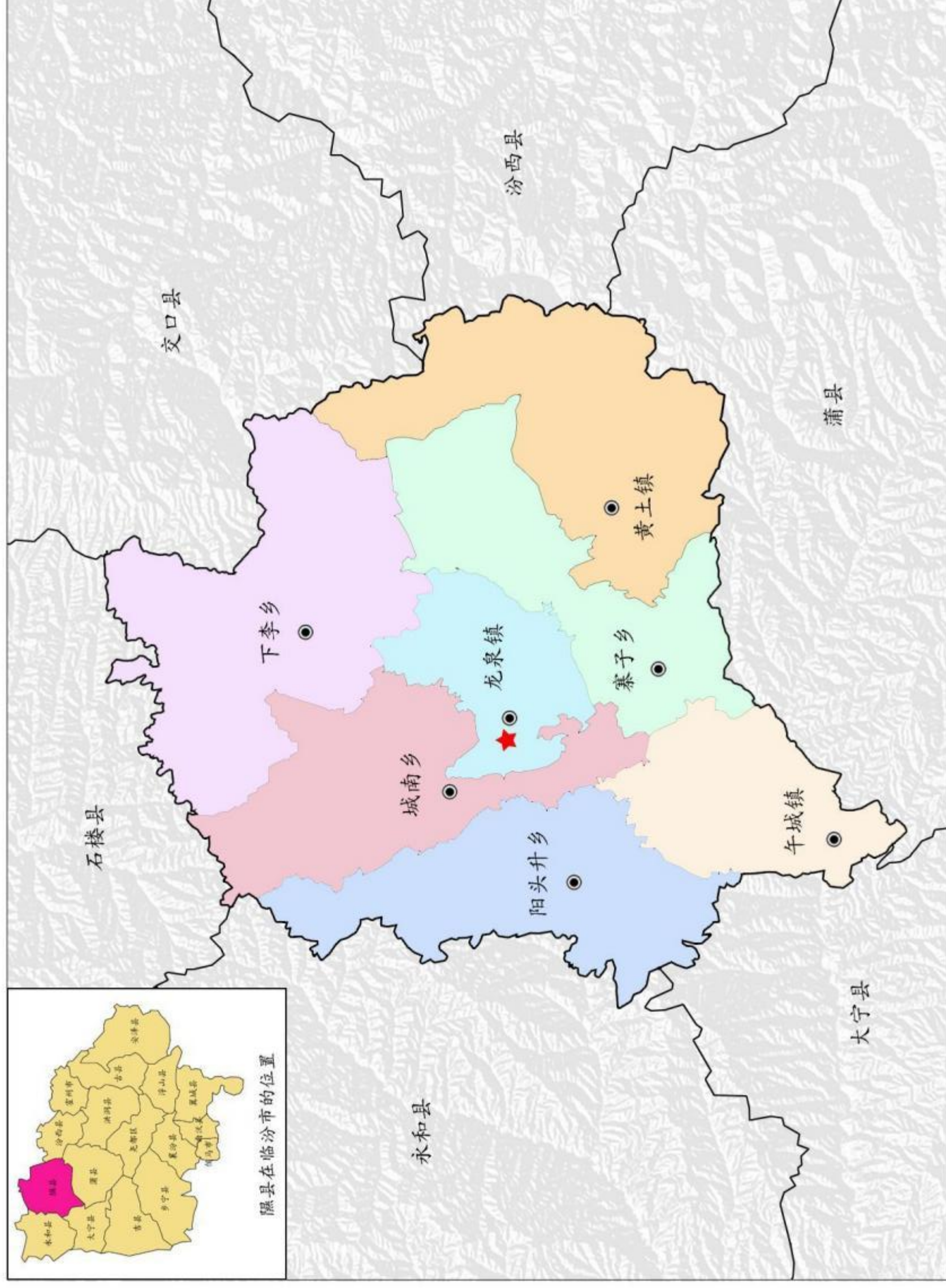
附表‘ 隰县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

隰县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								
序号	类型	面积 (亩)	产量 (公斤)	单产 (公斤/亩)	需氮量 (千克/100 千克)	参考说明	N 养分需求量 (千克)	备注
1	粮食	311837.67	80247670				1576769.27	
1.1	谷物	278830.12	49558170				1311242.83	
1.1.1	玉米	223627.44	37913570	169.539	3.00		872012.11	
1.1.2	谷子	27321.15	6436390	235.583	2.20		244582.82	
1.1.3	高粱	24678.72	4800200	194.508	2.30		182407.6	
1.1.4	燕麦	3202.81	408010	127.391	3.80		12240.3	
1.2	豆类	9884.98	1672820				120443.04	
1.2.1	大豆	9884.98	1672820	169.228	7.20		120443.04	
1.3	薯类	23122.57	29016680				145083.4	
1.3.1	马铃薯	23122.57	29016680	1254.907	0.50		145083.4	
2	经济作物	15420.1	12181500				95596.67	
2.1	油料	5294.6	555900				39969.21	
2.1.1	花生	252	14100	56.0	7.19		1013.79	
2.1.2	葵花籽	4977.6	538500	108.2	7.19		38718.15	
2.1.6	其他油料	65	3300	50.8	7.19		237.27	
2.2	中草药材	1459.5	257000	176.1	3.85	烟叶	9894.5	
2.3	蔬菜及食用菌	5631	8164600	1449.9	0.36	取均值 0.36	29392.56	

限县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							
2.4	瓜果类	3035	3204000	1055.7	0.51	取均值 0.51	16340.4
2.5	园林水果	193442.5	159983900	827	0.51		815917.89
3	合计	520700.27	252413070				2488283.83
	区域植物粪肥 N 养分需求量（千克）			2239455.45	暂按土地但养分水平Ⅱ，粪肥占施肥比 50%，粪肥当季利用率取 25%		
	区域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头猪当量）			319922.21			
	配套面积（亩/头猪当量）			1.63			

隰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3-2025)

— — 行政区划图 — —



A horizontal scale bar with alternating black and white segments. It is marked with '0' at the left end, '10' in the middle, and '20 km' at the right e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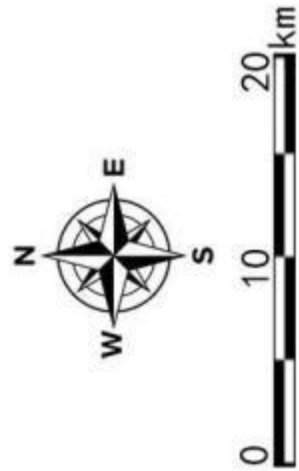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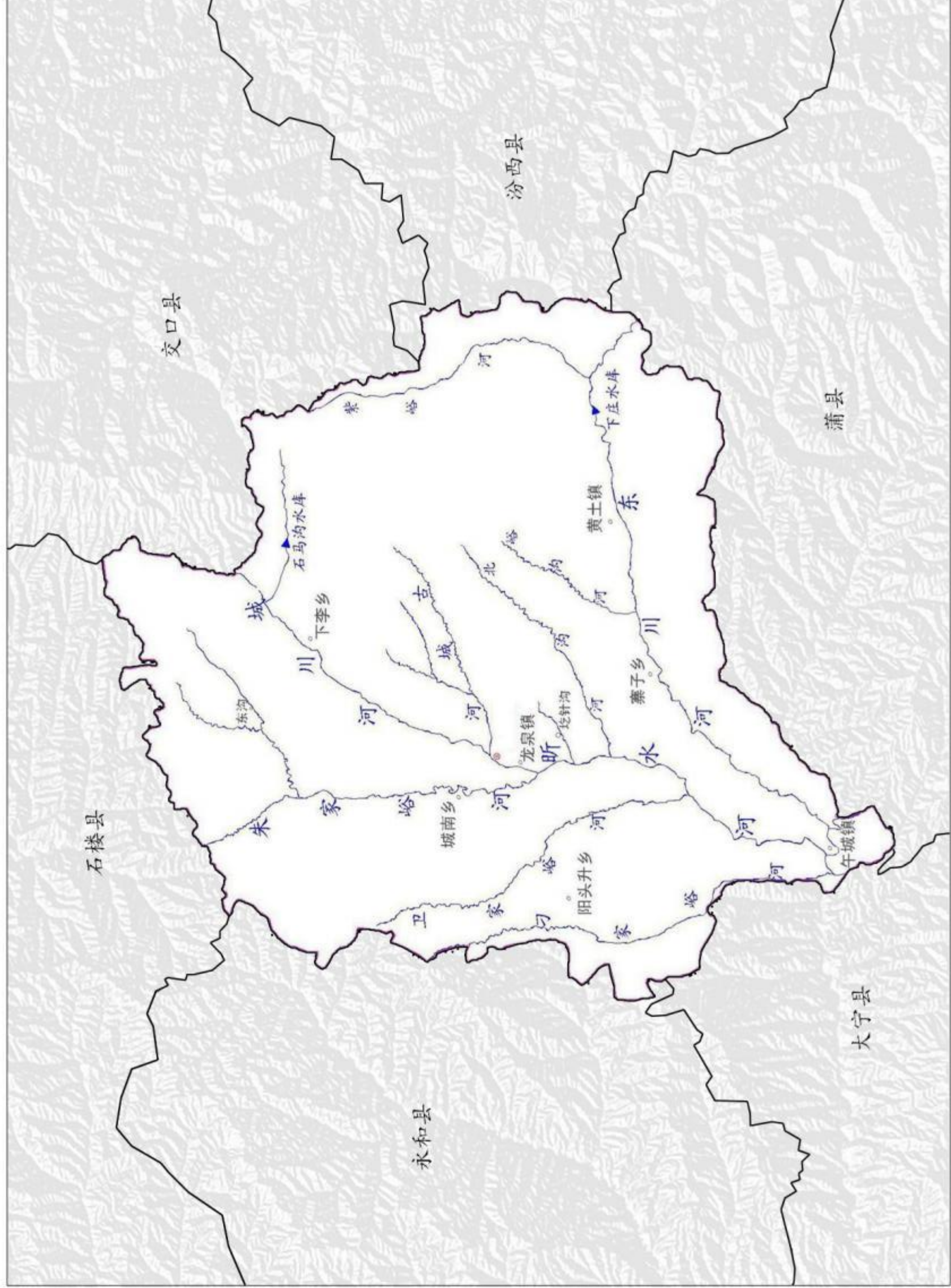
例图

隰县政府

● 乡镇驻地

隰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3-2025)

— 水系图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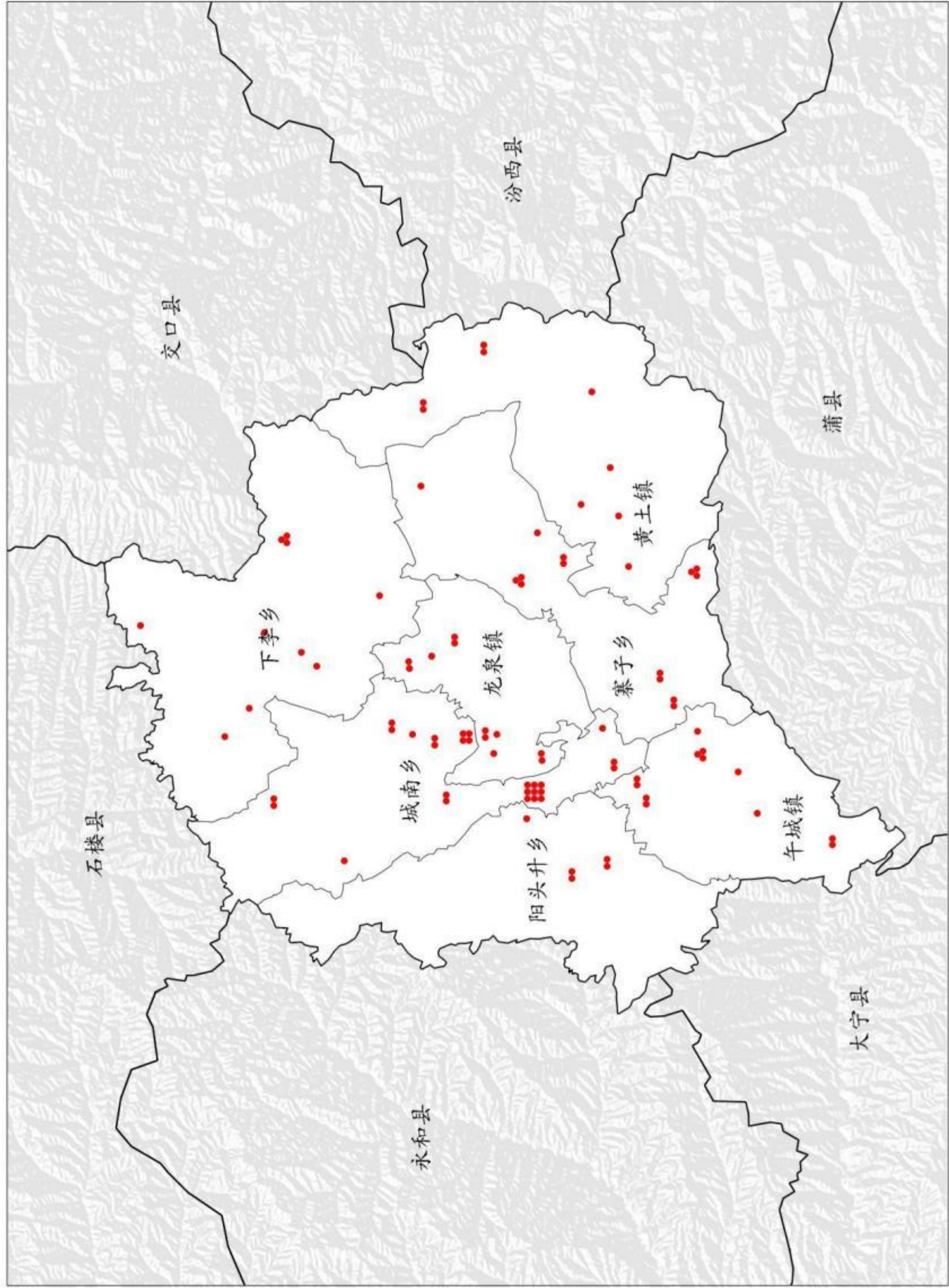


图例

- 乡镇
- 河流
- 县界
- ▲ 水库

隰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3-2025)

— 畜禽养殖场分布情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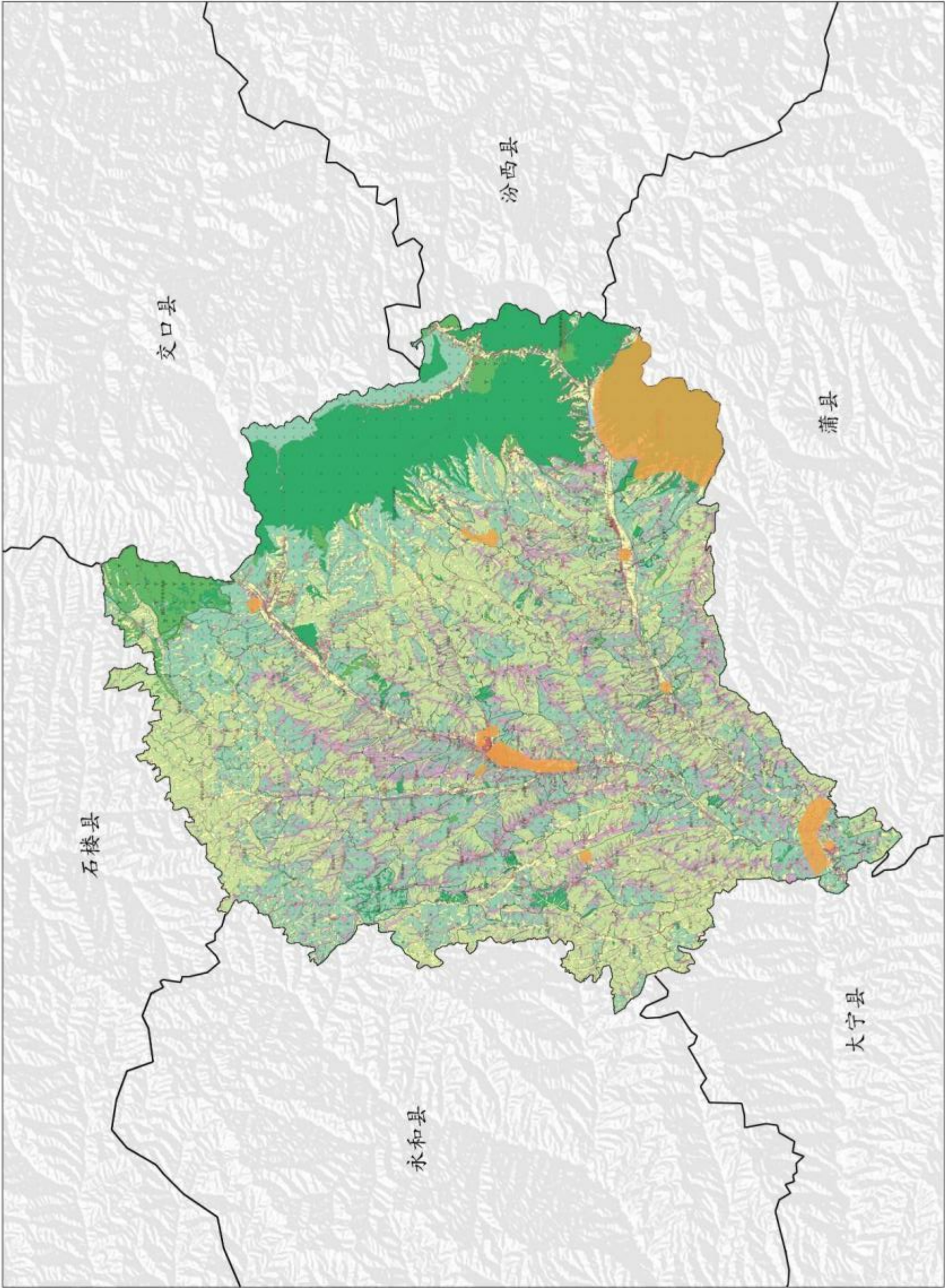


图例

● 畜禽规模养殖场

隰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3-2025)

— 禁养区分布图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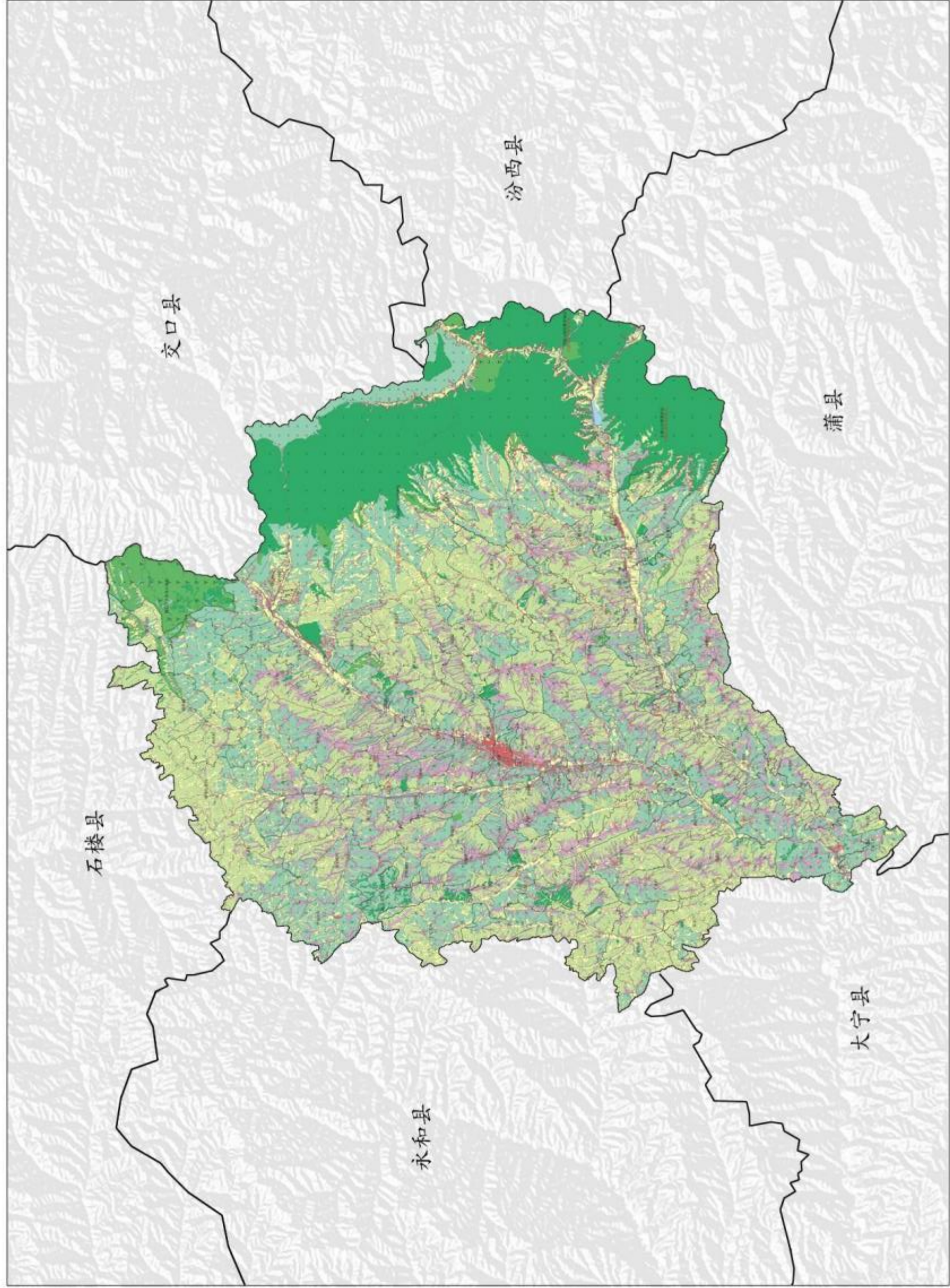
图例



禁养区

隰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3-2025)

—— 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分布图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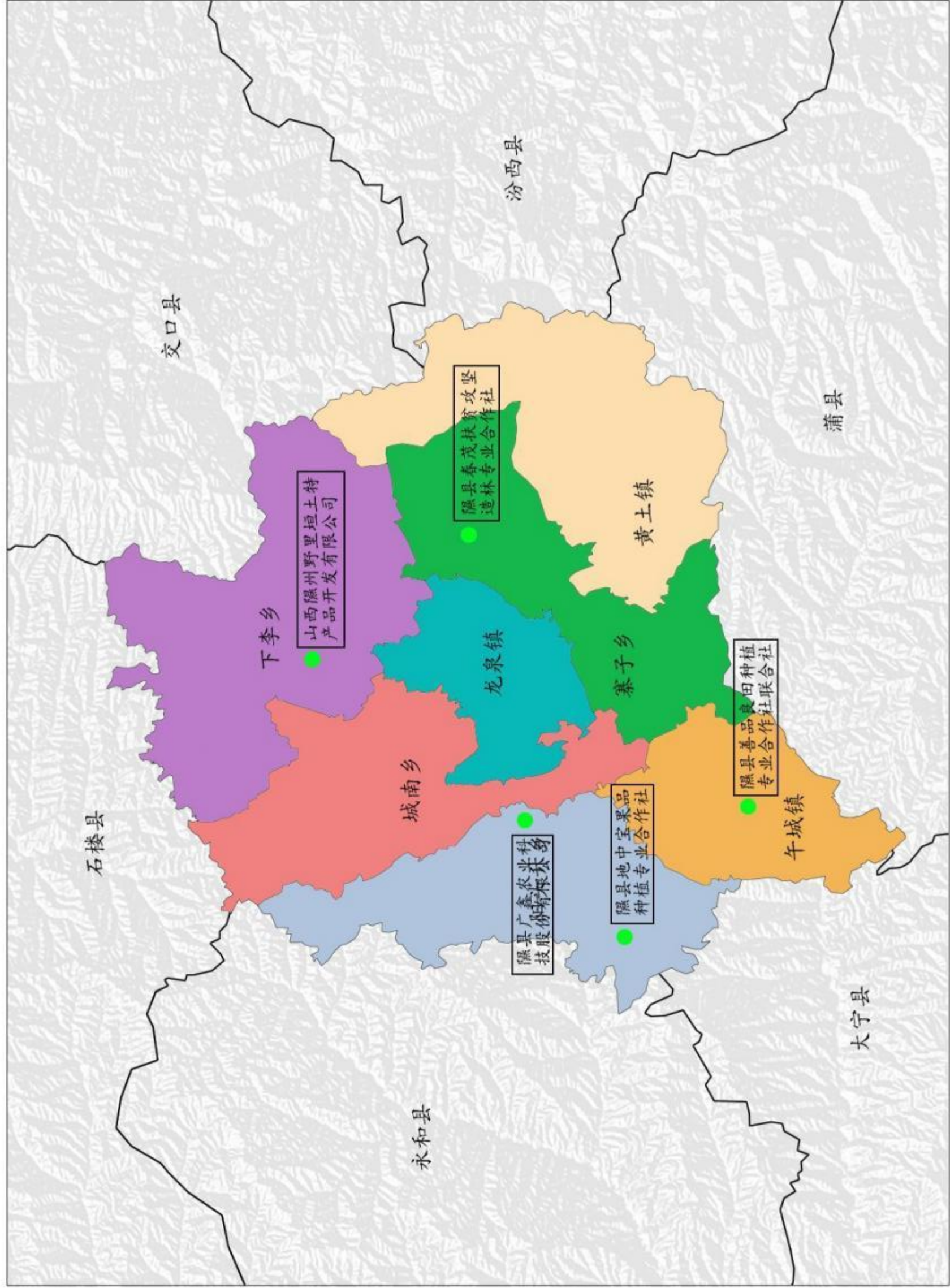


图例

- 水浇地
- 旱地
- 果园
- 其他果园
- 灌木林地
- 灌丛沼泽
- 其他林地
- 人工牧草

隰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3-2025)

— 果菜茶种植基地、有机农业示范区空间分布图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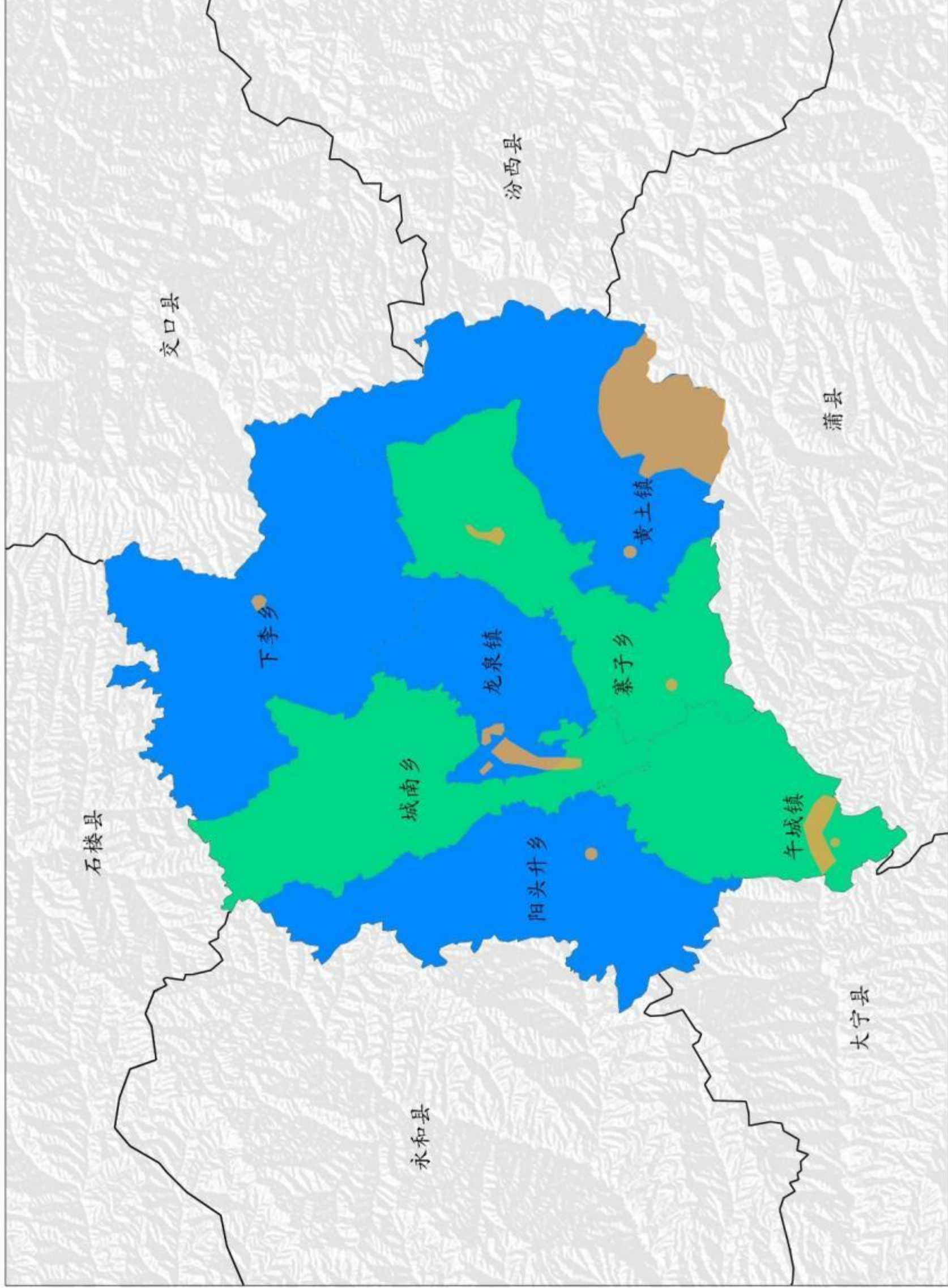


图例

● 绿色农业

隰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3-2025)

— 治理养殖场户范围图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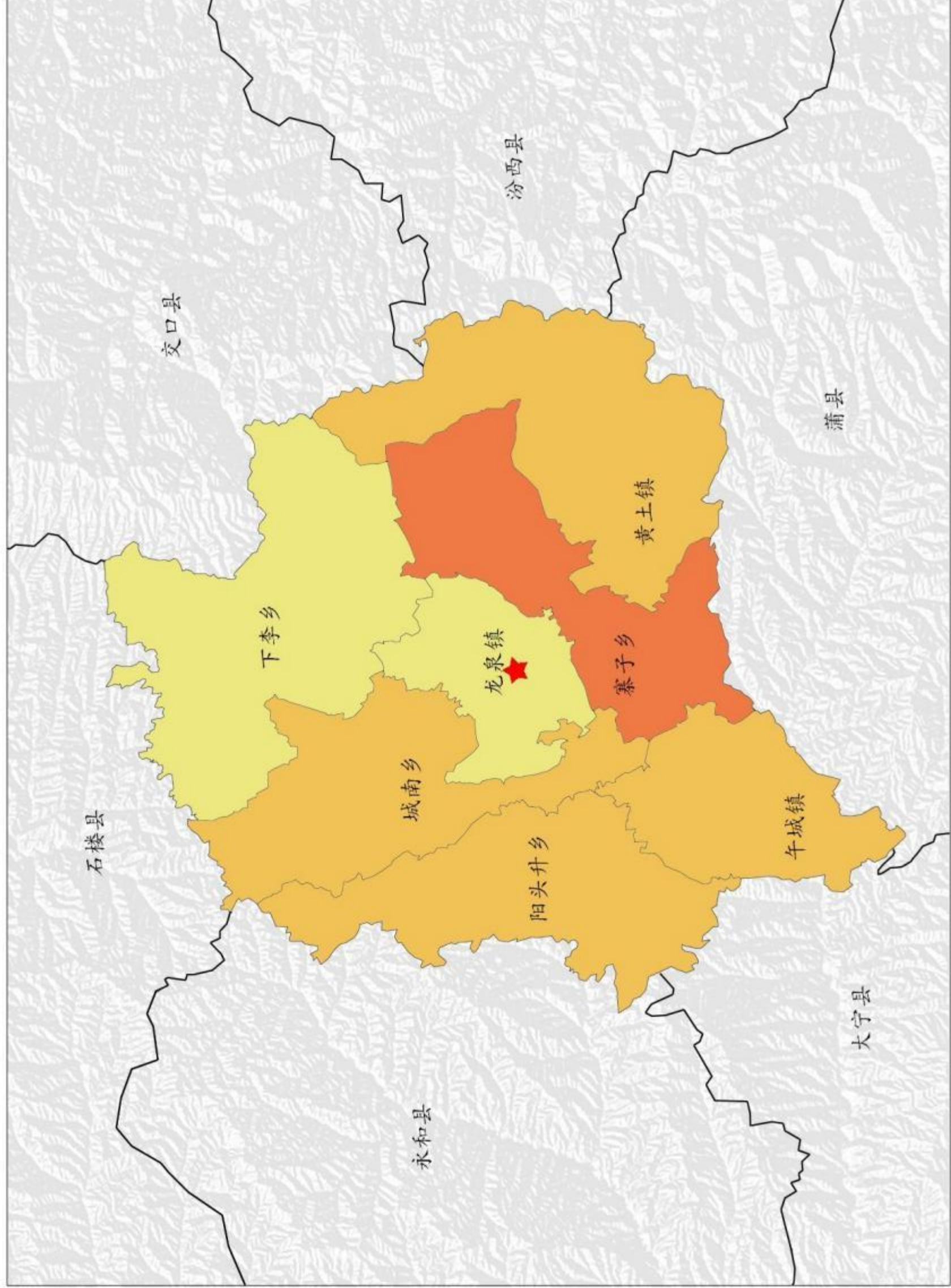


图例

- 优先治理区
- 一般治理区
- 禁养区

隰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3-2025)

— 畜禽粪污集中处理中心建设布局图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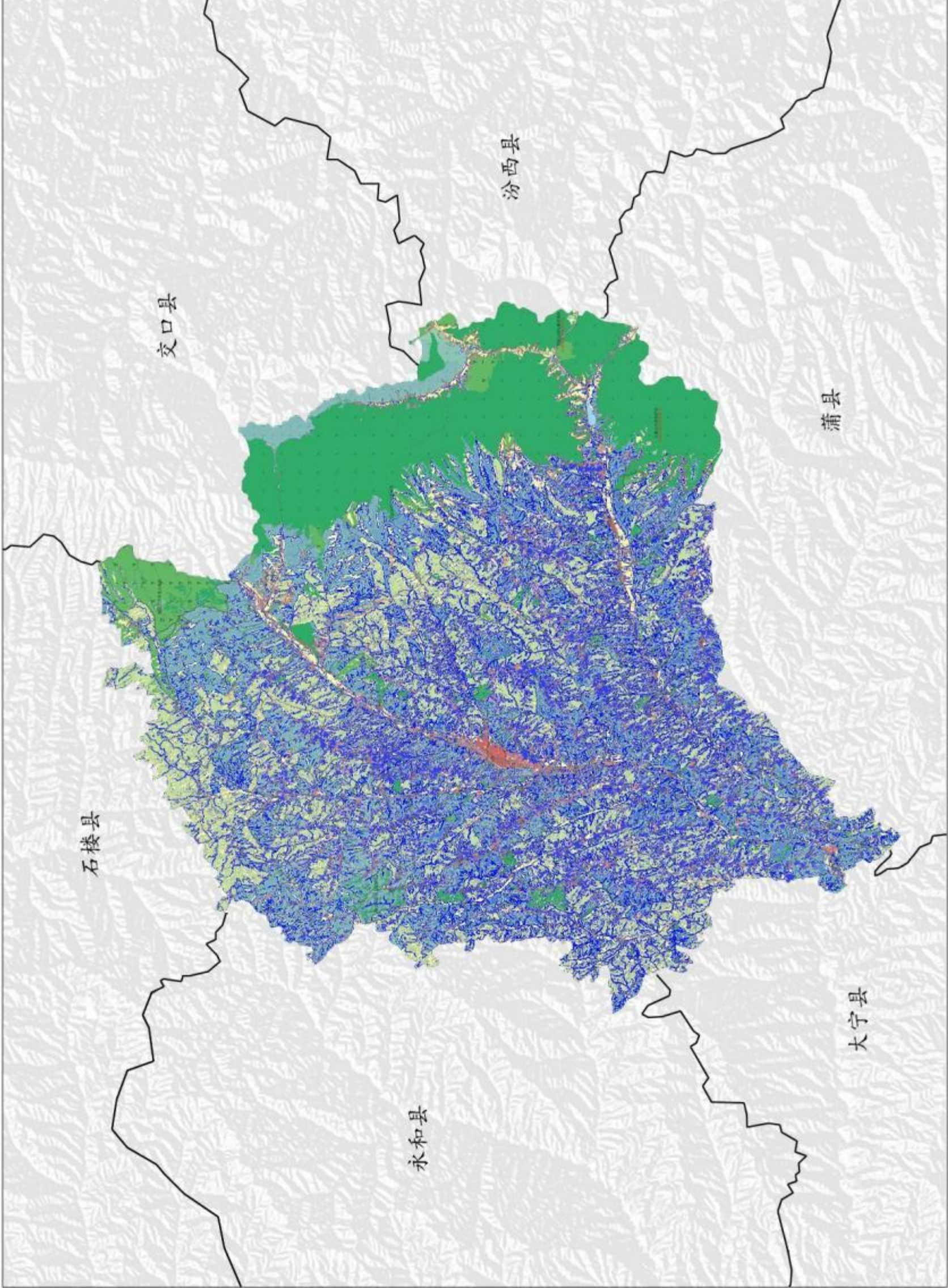


图例

- ★ 畜禽粪污加工
- 集散中心
- 0~1万头
- 1~2万头
- 2万头以上
- 单位：猪当量

隰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3-2025)

—— 种养结合粪污定向消纳空间布局图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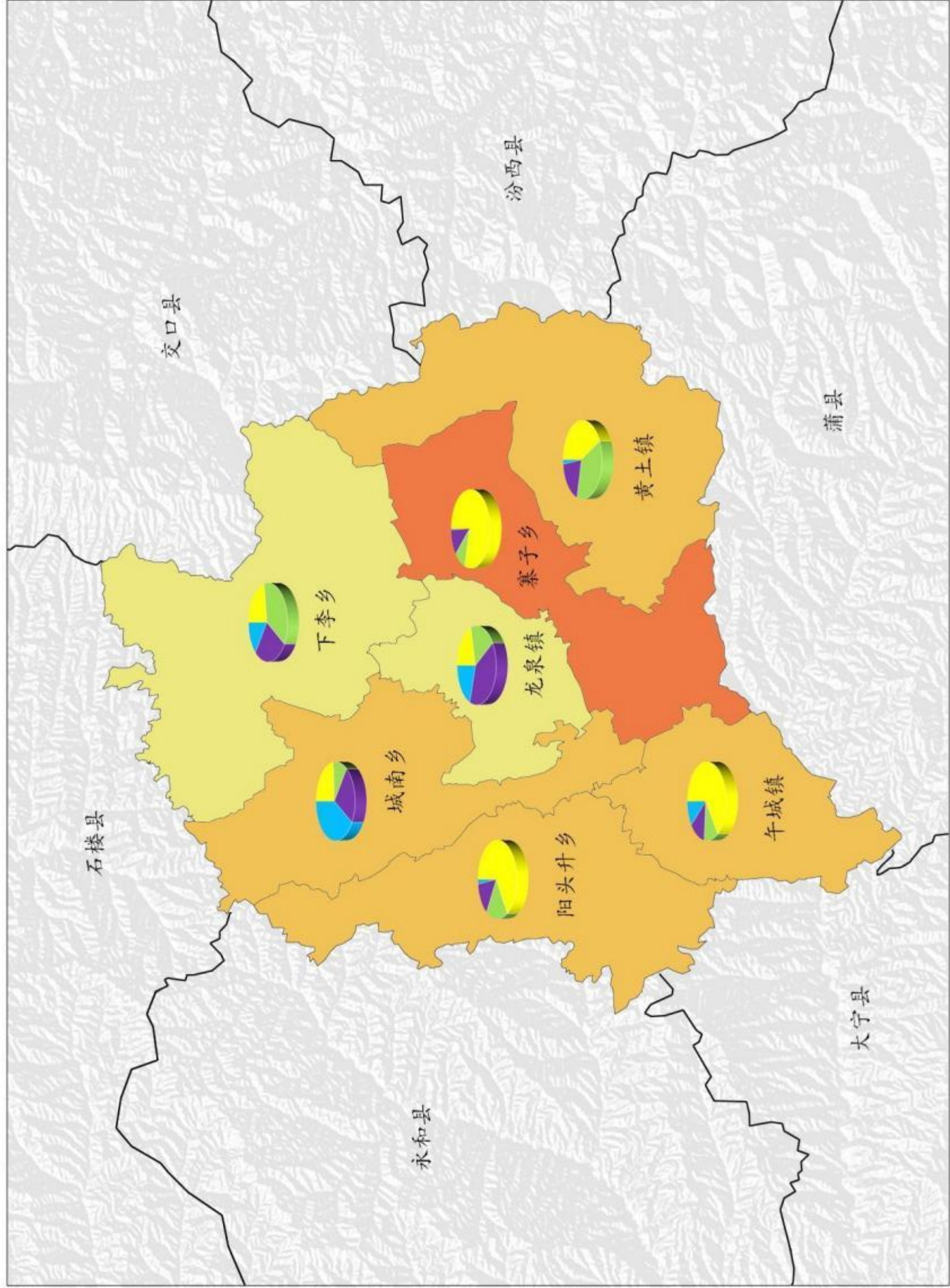
图例



消纳空间

隰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3-2025)

—— 各乡镇畜禽养殖量分布情况 ——



图例

- 0~1万头

1~2万头

2万头以上
- 单位: 猪当量
- 羊

牛

禽

猪